

第三卷 第一期 合刊

合作與自治

致全國各縣長

文
徐復成

全民政治與全民經濟引論

張則堯

合作組織與一般自治工作之配合問題

萬鍾慶

民主主義國家之合作事業

呂謫陽

戰後經濟建設與合作制度

侯哲彝

如何健全合作組織

雷震華

墨子哲學與合作學說之比較研究

彭蓮棠

合作家庭之倡議

方錦棠

中國經濟學說

江西省之棉布生產合作事業

李其鳴

雲和城區之農田水利合作社

藥蓉

合作事業戰後復員計劃草案

王錦棠

合作金庫條例

將中正

中國合作

中 國 合 作 文 化 協 行 編 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徵求社員增募基金通啓

吾國合作事業，近十年來社數激增，業務發達，在國民經濟體系中，已奠立永恆不拔之始基；而服務合作界者，則深感工作愈進展，所需用之經營方法愈益艱複。事業愈推廣，所要求之指導理論，愈益深切；而環顧海內關於合作理論與方法既鮮專書闡述，復乏刊物介紹，至於相互研討，以謀進修之組織，更所罕見。全國主辦合作行政者以千計，擔任指導或輔導工作者以萬計，各級合作社從業員以數十萬計，而身受合作制度實惠之社員為數更夥；乃皆苦於聞見貧弱，觀摩乏術，無諸益之場所，無可讀之書物，智能日絀，心神遂萎。蓋合作事業前進，而合作文化則落後矣！夫果文化落後，焉有事業可以進之理？其結果必至名存實亡，貌似神失，有合作之稱謂，而無民主主義之精神。本社同仁竊為此懼，鑒於時代需求，乃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之創立。

本社自二十八年成立後，各項業務略具規模，關於合作書刊之撰述譯輯，除出版定期中國合作月刊外，並曾編印總裁合作言論集，比較合作社法，利用合作總論，新社會經濟學，經濟落後國家合作事業，章元善合作文存等書；已集稿待印者，尚有外國合作學者專家中國合作言論集，黨國名人合作論集，暨合作實務叢刊等書。祇以戰時物價高漲，印工材料郵寄諸感困難，本社同仁雖抱有決心，不避艱阻，期在抗戰堅張之中，仍能推進社務，求有裨於合作文化之發揚，惟終以人力基金有限，未能使全部計劃逐一實現，殊引為憾！

乃者推行合作，既經中央列作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之一，縣各級合作組織，隨新縣制之普遍實施，亦已逐次成立。而在戰時各地調節消費，增加生產，乃至在戰區對敵偽經濟作戰，悉曾採用合作制度，表現功效。合作之適於實用，全國人士認識已深，利用漸廣；而亟待研討之問題，亦遂隨事業之進展與時增多。例如行政監督與指導工作應如何加強？合作教育應如何普及？社務業務應如何及時改進？再合作之聯合事業，應如何逐級促成？合作金融體系應如何合理建立？乃至我國特有之合作理論，與夫合作信條暨合作人生觀應如何闡揚光大？俾能與主義國策融合無間；凡此皆合作界迫切之希求，亦即本社任務所在，期有以副望萬一者也。本社乃合作界公共之結合，重在集中人力財力在文化上為合作界同人服務。茲有鑒於時代進展，任務加重，為擴大社務，增進出版事業起見，經理事會議決特於本年秋後，徵求新社員，並增募基金，俾厚基礎而應需要。附奉徵求社員及增募基金辦法一份，尚乞海內同志，奮袂共起，推倡導合作事業之盛心，以扶植合作文化自任，勝贊參加俾成盛舉。謹此求友

時 候

德 音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文藝等啟

社評

合作與自治
敬告全國各縣長

文

徐俠成

羣

論著

全民政治與全民經濟

張則堯

合作組織與一般自治工作之配合問題

萬鍾慶

三民主義國家之合作事業

呂調陽

戰後經濟建設與合制度

侯哲聲

如何健全合作組織

雷震華

墨子哲學與合作學說之比較研究

彭蓮棠

合作家庭之倡議

方錦錦

本期刊目錄

特 誌 中 國 經 濟 學 說

五 作 實 錄

- 江西省棉布生產合作事業
雲和城區之農田水利合作社
合作事業戰後復員計劃草案
金庫金庫條例

卷 具 鴻
葉 正



評社

合 作 與 自 治

文 習

一、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特質

自十一次五中全會決定於戰事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頒佈憲法，全國上下對於憲政實施之籌備，地方自治之促進，正在積極進行；良以抗戰勝利在望，為確保勝利之成果，國家各方面之建設工作，必須迎頭趕上，以謀造成一現代化之中華民國。

顧現代化之國家政治必為民主，而真實之民主政治，端賴地方自治奠其不基。我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準繩，故先總理於其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開宗明義即指示：地方自治之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復於同法之結論中，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經濟組織。」——此為三民主義政治之特質，亦即中國地方自治事業之重心。

然論者每多誤解，非以地方自治之主體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即以地方自治之範圍僅限於地方政治，殊不知地方自治之主體乃自治區域內之全民，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僅為一辦理地方自治之法人機關耳。至地方自治之範圍，亦絕非僅限於地方政治，實包括政治與經濟二者；且經濟自治常為政治自治之基礎，蓋經濟平等乃真正民主政治之母地也。

抑尤有進者，吾人應認識三民主義之不可分性，方能了解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連環關係，蓋民族主義成功，實為民權民生主義成功之條件；民權主義成功，又為民族民生主義成功之條件。依同理，若民生主義未能實現，則民族民權亦無由獲得成功。故三民主義之地方自治，不僅應致力於實現民權主義之民主政治，尤須着重於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平等，蓋必如是，然後可以將全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造成一強固之整體，而為一堅固之國防組織，乃能確保民族之自由平等，使其永久適存於世界。

如前所述，則經濟自治之重要，至為顯然。今請進而論述經濟自治之內涵及其與合作制度之運用。

經濟自治之內涵，可分為公經濟生活與私經濟生活兩方面言之。所謂公經濟生活，如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所昭示者：「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當為公經濟生活之範疇；此私經濟生活在實施民生主義過程中固仍有其重要之地位。然應如何使私經濟生活可能為有秩序之社會化，以達到非資本主義之前途，則惟有運用合作制度以推行經濟自治。

緣合作制度乃在（一）不否認國民私有財產私營企業及（二）不助長國民相互剝削私財膨脹之兩大原則下，由人民分業組社推進民營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者也。在經濟自治之領域內，有關人民衣食住行之各種私經濟生活，概可採用合作制度經營之，以謀人民全部生活之合作共享。如衣食之產製運銷售購，固可以合作方式為之，即宅第之建築居住，舟車之製造使用，亦無一不可以合作方式經營之。蓋合作制度，就人的關係而言，其效用在平等、民主與利益均霑；就事的關係而言，其效用在擴大連鎖，消滅居間。故在地方自治事業中，除公經濟生活當由自治體法人機關處理外；而全民之私經濟生活，設非運用合作組織，以謀共同生活，而仍由國民各自處理，則勢必以各人圖利之心理演為相互爭奪之行動，其結果在經濟上祇有自亂決無自治，所謂生產與分配之社會化更無由實現。吾人為謀以和平方法實現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惟有於自治事業中，採取合作制度，以實現國民私經濟生活之合作共贏，而謀逐步推進私經濟生活之社會化。夫如是，則經濟自治乃具有堅實基礎；國民經濟發展之途徑，必能循民生主義之大道邁進，而不致步入歧途。故為保證自治事業之成功與民生主義經濟之建立，惟有於經濟自治範疇中，盡量運用合作制度。

三、民主自治與合作制度

三民主義之地方自治，當為絕對的民主自治；不特與官治相對立，且與歐美之所謂民主政治，亦實名同而質異。蓋官治者，人民乃處於被治之地位，固無自治可言。而歐美之所謂民主政治，雖倡言天賦人權或民約論，主張人民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平等，然於民權之運用，復設定種種限制，如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即其一端。故歐美之民主政治，乃資產階級虛偽的民主政治，實質上為資產階級所專有。然民主主義則不僅主張人民在政治上一律平等，尤着重於全民在經濟上皆立於平等之地位。既不許社會上發生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如前所述，則經濟自治之重要，至為顯然。今請進而論述經濟自治之內涵及其與合作制度之運用。

經濟自治之內涵，可分為公經濟生活與私經濟生活兩方面言之。所謂公經濟生活，如建國大綱第十一條所昭示者：「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當為公經濟生活之範疇，係以自治機關為經營主體，藉供地方人民公共之需者也。然人民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品類繁多，各種物資之產製運銷售購，亦極複雜，勢不能事事悉納諸公經濟生活之範疇；此私經濟生活在實施民生主義過程中固仍有其重要之地位。然應如何使私經濟生活可能為有秩序之社會化，以達到非資本主義之前途，則惟有運用合作制度以推行經濟自治。

緣合作制度乃在（一）不否認國民私有財產私營企業及（二）不助長國民相互剝削私財膨脹之兩大原則下，由人民分業組社推進民營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者也。在經濟自治之領域內，有關人民衣食住行之各種私經濟生活，概可採用合作制度經營之，以謀人民全部生活之合作共享。如衣食之產製選銷售購，固可以合作方式為之；即宅第之建築居住，舟車之製造使用，亦無不可以合作方式經營之。蓋合作制度，就人的關係而言，其效用在平等、民主、與利益均霑；就事的關係而言，其效用在擴大連鎖，消滅居間。故在地方自治事業中，除公經濟生活當由自治體法人機關處理外，而全民之私經濟生活，設非運用合作組織，以謀共同生活，而仍由國民各自處理，則勢必以各人圖利之心理演為相互爭奪之行動，其結果在經濟上祇有自亂決無自治，所謂生產與分配之社會化更無由實現。吾人為謀以和平方法實現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惟有於自治事業中，採取合作制度，以實現國民私經濟生活之合作共享，而謀逐步推進私經濟生活之社會化。夫如是，則經濟自治乃具有堅實基礎；國民經濟發展之途徑，必能循民生主義之大道邁進，而不致步入歧途。故為保證自治事業之成功與民生主義經濟之建立，惟有於經濟自治範疇中，盡量運用合作制度。

三、民主自治與合作制度

三民主義之地方自治，當為絕對的民主自治；不特與官治相對立，且與歐美之所謂民主政治，亦實名同而質異。蓋官治者，人民乃處於被治之地位，固無自治可言。而歐美之所謂民主政治，雖倡言天賦人權或民約論，主張人權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然於民權之運用，復設定種種限制，如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即其一端。故歐美之民主政治，乃資產階級虛偽的民主政治，實質上為資產階級所專有。然三民主義則不僅主張人民在政治上法律上一律平等，尤着重於全民在經濟上皆立於平等之地位。既不許社會上發生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區別，亦不容社會

上有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之存在。因經濟地位之不平等，則無由保障政治地位與法律地位之平等；故民主自治之真實基礎，必須建立於平等、民主、自治經濟基礎之上，乃能名實相符，而不致虛有其表，致蹈歐美民主主義之覆轍。

於此，吾人乃得認識合作制度與民主自治之關係：因經濟自治之內涵，除公經濟生活可由自治體法人機關處理外，其他一切私經濟生活，則惟有運用合作制度，以建立私經濟自治之基礎，已如前述。因合作制度，乃全民（即社員）之民主、平等、自由之經濟結合，足為民主自治之有力保證；且在推行合作制度之過程中，可以使人民練習行使四權，並可使人民從經濟上之平等團結，以加強經濟上之自衛力量與政治上之民主精神。故合作制度之推行，乃完成民主自治之重要手段也。

四、如何運用合作推行自治

合作制度本為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乃以和平漸進之手段以達改造社會之目的者。然以運用之方法不同，而其效果各異。故歐美列強適用合作，以謀補偏救弊，維持資本主義社會之經濟秩序；蘇聯則運用合作制度，以推進新經濟政策。如蘇聯革命後之消費合作農業合作與手工業合作，但借為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之手段，無異為一種合作社會主義；合作社之發展，同時即含有共產主義發展之意味。是故，吾人今日為推行三民主義之地方自治，亦當採取最適當之方法，以運用合作制度，俾合作組織成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工具。

攷現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而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為：（一）縣合作社聯合社，（二）鄉鎮合作社，（三）保合作社。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同時，並規定各級合作社採兼營制，一律用保證責任；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並於名稱上載明其專營之業務——觀此，可知現行各級合作組織，實與各級地方自治機構適相配合，以謀協力共同解決「養」（衣食住行）的任務。

發展國民經濟，為解決「養」的任務之總目標，亦即經濟自治範疇以內之事；如何運用合作組織，以發展國民經濟，亦即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筆者以為：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應由各縣切實推行；而於推行之初，合作幹部之訓練培養，合作知識之普及啓導，尤為重要。嘗見縣鄉鎮合作社工作人員，每以今日之鄉鎮合作社無事可做為辭；或僅以辦理食鹽運銷合作為已盡其能事；而不亟求將人民私經濟生活之全部，逐漸納入於合作組織之中；人民習焉

不察，亦不知參加合作組織之利，故一切私經濟生活仍多各自了結；是以合作社等同虛設；而國民經濟之普遍發展，亦渺不可期。

今日爲推行地方自治，當循下列各原則運用合作制度，以發展國民經濟：

- (一) 運用消費合作，達到公平分配，消滅居間，以減輕人民生活負擔，改善人民生活狀況。
- (二) 運用農業合作，達到村田社有，以導入集體耕作及共同整理之途徑，而謀土地問題之合理解決。
- (三) 運用工業合作，達到農村工業化，以促進民營各種工業之迅速發展，以充實國民經濟力量。
- (四) 運用信用合作，達到儲蓄存款低利借貸，以融通資金，助長產業之發展，而免除高利貸之剝削。
- (五) 運用行銷合作，達到貨暢其流，並謀減輕生產成本與消費者之負擔。

上述五種合作業務，凡鄉鎮合作社或保分社均可兼營，且於必要時亦得分別專營。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如能妥爲運用，則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即爲地方自治經濟之發展，亦即三民主義自治事業之發展。筆者切望各縣政府各級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與合作人員，對於「合作與自治」之關係，應有充分之認識，共同循照上項原則，努力發展合作業務，以促進地方自治經濟之建立與地方自治之及早完成，以奠定國家憲政之根基。

五、最後總括要旨如下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除政治工作外，尚有經濟自治。經濟自治工作，除各級自治體公營經濟事業以外，即應推進合作制度，務使全民的私經濟生活，悉能納入合作組織以內，共存共榮，實現生活社會化。惟有如此，始能因共同生活於合作制度之下，而消滅經濟上的被治關係，即消滅剝削者與被剝削者間之關係，經濟上的被治關係消滅，然後經濟上的自治關係建立，經濟上的自治關係建立，然後政治上的自治工作，方能不因經濟上的不平等，而陷於虛偽是國人乎，曾亦知合作制度即經濟自治制度而有所注意乎。曾亦知縣鄉鎮保各級合作組織，即各級地方之經濟自治體系，應與鄉鎮保各級政治自治體系，同等重視，且或過之，而果有此認識乎。遺教所示，國策所在，民生所需，請熟思而力行之。

敬 告 全 國 各 縣 長

徐 佚 成

（一）縣長的地位和責任

縣長，是一縣之長，自古即為人所崇敬，而呼為「民之父母」。我國歷代官制，對縣長的地位，也非常的重視，例如漢光武擢縣令卓茂為立公，晉時非經宰縣不得入為台郎，現在國民政府實施中央和地方公務員內外互調辦法，也對於縣長的任用，並有縣長任用法及縣長考選和獎懲條例之制定，皆無不在於重視縣長。

縣長一職，何以值得如此重視呢？因為「縣」是依天然條件而形成的一個區域，面積最大不過縱橫百里左右，界劃係依山脈河流交通之天然地理形勢，結合亦係取其言語風俗習慣之天然民情相同，而具有「有無相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便利，其應為國家基礎和政治單位，純係成於天然，而非人力之強制，所以自秦漢以來，無論歷代縣官之名稱如何變更，其對縣這一級的重視，始終是一貫的，縣長既為一縣之行政首長，猶如船之舵手，車之司機，為一縣人民生命財產之所託，安危禍福之所繫，其應被重視自為理所當然。

不過縣政和縣長的被重視，在以往還是有名無實，其有重視縣政和縣長之完善制度，猶在於近數年來本黨和我國民政府之設施。要照國父的遺教來講，國家建設當以地方自治為基礎，地方自治當以縣為單位，全國三千多縣（包括蒙藏在內），猶如三千多塊之石礎，礎不堅則國不固，建國之道，必須先從地方自治着手，使全國三千多塊之石礎，建築堅固，以樹國家萬年有道之基，而謀子孫永久無窮之幸福。在二十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中，已經明白規定縣為自治單位，有獨立自主的財權，也有獨立自主的事權，縣長的職權，一方面是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一方面是辦理地方自治事項。這無疑的，在進行三民主義新中國建設的奠基工程師，就是縣長。全國三千多塊石礎，能否建築得堅強鞏固，其責任也就完全在於三千多位縣長。更說明了一個縣長不僅關係於一縣，且關係整個國家的前途。

（二）怎樣才算一個好縣長

縣長的地位和責任，既然如此重要，凡是一個對國家社會有抱負的人，最好是莫如做縣長，因為做縣長可以真正做到最切實際和最有意義的事業，所以我們希望既幸而獲任今日中國之縣長者，務必做一個真正的好縣長，千萬

不可錯過了良好機會，爲人要建立永垂不朽的功業，此正其時。倘有身居此一地位，而未能達成其爲國奠基之任務者，則誤己事小，誤國事大，誤今日人民之事小，誤後世子孫之事尤大。倒不如自動告退，以讓賢路。

要知道一個國家有無進步，我們只要看看一般的縣長，在舊日中國的縣長，的確是存心做事者少，存心做官者多，賢明者少，昏庸者多，清廉者少，貪污者多，關心人民疾苦者少，爲個人圖名利者多，環顧今日情形，則反乎是，那些舊時代的渣滓現已逐漸淘汰無遺，這正是今日中國進步的象徵，而足以引爲欣喜自慰者。

但是，要做一個真正的好縣長，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爲縣政很難治理。一個縣長，雖不如昔日江寧袁枚所講的那樣絕不可爲，或亦無供應之累，遞送之勞，及虛與委蛇之煩，然而縣事如牛毛，究竟從何處下手，公文如雪片，怎樣才處理得有條不紊，倘非有淵博的學識，卓絕的才能，豐富的經驗，和高尚的修養，的確是難以勝任。

在通常一般人的眼光中，或以爲在任年久，曾獲上級記功嘉獎，皆爲好縣長，筆者則以爲未必盡然：倘其善於矯枉欺下，專在公文紙上用功夫，粉飾太平，上無以達政令要求，下亦無以實惠於民衆，但求敷衍得過，或專爲報答上級政令對上要功，沽名釣譽，對下則置民生而不顧，或專對民衆存着偏狹的姑息觀念，而不顧整個國家民族之共同利益，或徒然消極的不貪污，而未能達成縣政建設的任務，都不能算是好縣長。一個真正的好縣長，必須是一個真正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鬥士，而能完成今日中國縣政建設所應有之使命。更具體一點說，就是一方面對於中央及省委託事項，能夠件件交卷；一方面對於地方自治事項，也能把握中心目標，權衡緩急，辨別本末，知所先後，一一完成，以爲國家建立堅強鞏固之基礎。

(二) 縣政的中心目標在民生

在日常我們所見到的一般縣長，多半叫苦連天：不是說「難應付，幹不通」；便是說「事太多，幹不了」。關於「難應付」的問題，一言以蔽之就是工作技術和工作精神的問題，姑置勿論。現在且就事太多的問題來談談：縣政府的任務本來不少，即就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規定的事項而言，也有一十四個項目之多，何況中央及省委辦的事項，也是政令紛繁，難以列舉，驟然觀之，的確是不知從何處下手。惟其如此，所以我們主持縣政的縣長，即當知縣政中心目標的所在：要能鑑別何爲目標何爲手段，把握重心循序推行，纔可以達到任務；倘若避重就輕，本末倒施，或欲百廢俱舉，而不知應有中心目標之所在，則終必至於一事無成。

然則縣政的中心目標究竟何在？當無疑的是在於「民生」。一切縣政建設的工作都可以說是手段，祇有民生問題的解決纔可以說是目的。因爲政治建設的目的在求解決民生問題，乃我總理之遺教和總裁之訓示，亦爲我國

歷來偉大政治家之傳統思想。關於這一點，總裁訓示得我們最明白最澈底，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總裁在峨嵋山軍訓團講解總理遺教時說：「政治建設唯一目標就是『民生』」，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指示我們革命建國最重要的「一句話」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這句話真是一語中的，指明了我們政治建設的中心目標。……我們中國的政治進步很早，政治學說也很發達，我們無論從事實與學理來考究，可以說無論那一個偉大的政治家都是以民生為政治的大本。禹謨所說：「德惟善政，政在養民」；孔子主張「既庶加富，足食足兵」；到了孟子，更特別將政治以民生為主的道理闡發詳盡，所謂「使民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所謂「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兇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至於管子所謂「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則知榮辱」，更是歷來政治上最要緊之格言。我們用這些古訓，已可認識政治的中心目標所在；如果再研究現代各國政治的性質，可以說政治與經濟息息相關，簡直是整個的不可分的。不僅政治上最大部分的工作完全是屬於經濟的範圍；而且政治的基礎就在於健全的經濟，我們甚至可以說：經濟情形是決定政治的主要因素，就國家的觀念來看，也就是所謂「國計民生」，總之現代政治必須是民生主義的政治，現代的政治建設，必須以民生為首要。」我們今日中國之為縣長者，對於總裁的這一個重要訓示，必須深刻體認切實奉行。倘若像當時中國的縣長一樣，只知道收捐抽稅，坐在衙門裏辦公事，出佈告，下命令，作報告，專門講究「應付」、「敷衍」、「圓滑」之術，而不苟延官位任期。對於所有人民的生活和社會的安寧等等，一概不聞不問，甚至還要敗壞國計，摧毀民生，那就絕對不應該了。

(四) 民生建設的要務惟合作

縣政建設的中心目標既在民生，所以我們希望全國各縣長人人皆懷禹稷之心：「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天下有餓者猶已飢之」。必使一切縣政工作皆以解決民生問題為中心，竭盡能力解救人民的貧困和疾苦，以求民生樂利，而無一夫不得其所。至於實施民生建設究竟以何者為基本要務，總裁也指示得極為明白，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總裁在峨嵋山軍訓團講解政治建設之要義時說：「推行合作，總理認為地方自治團體的要務，也是有特別道理，因為現代政治惟一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國民衆人人能知禮知義足食足衣，換言之就是民生樂利，萬物得所。所以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經濟建設最重要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合作的根本原則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如果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依此原則努力不懈，不僅經濟建設易於完成，而且可以發揚互助的精神，推進一切事業，完成我們復興民族的共同使命」。二十九年五月八日，總裁在四川省政府訓詞中又說：「我們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最緊要的工作。

，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要在全國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有了發展，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經濟建設才能迅速發展，其他一切縣政財政教育建設事業才能真正推動。由此可知行合作一項，在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雖被平列為十四項之一，似與其他事項的地位相等，實則不然因合作為解決民生問題的根本方法，當為縣政建設的根本要務；即為推行其他一切縣政工作，亦不能不以推行合作為中心。這種輕重緩急之分，本末先後之別，也就是我們每一個主持縣政的縣長所當知權衡決策的一點。

(五) 合作事業的成敗責在縣長

推行合作，既為縣政建設之中心工作，而屬當務之急者，凡為今日中國之縣長，其應如何加緊致力於此，自不待言。乃就實際情形看來：其能有此認識並正確的執行此一政策的縣長，固非沒有；而其無此認識並忽視此點之縣長，為數亦多。要照本社的調查和本刊各地讀者的報告，各縣合作事業成敗之鍵，完全在於縣長重視合作與否。在縣長重視合作之縣，其合作事業都辦理得很有成效，並因合作事業發展與人民生活較好之故，其他一切縣政工作亦可順利推行；在縣長不重視合作之縣，就是原來已經有了一點合作成績，亦皆為之斷送，而歸於失敗。大凡不知重視合作的縣長，對於合作意義和合作法規，既不明白，也不加以研究，或有一知半解，即強不知以為知，而曲解合作意義，做出種種違反合作法規的行為。縣政府雖照編制設有合作室置合作指導員若干人，却經常調派合作指導員協助其他各科工作，而使其分內的合作工作經常停止活動；合作指導員要下鄉工作，也不發給出差旅費；縣行政計劃雖亦等因奉此的寫上幾條有關合作的事項，並不照計劃切實施行；凡屬有關合作的公事，都不把他當作重要公事去辦；出巡時，雖走各鄉鎮合作社門口經過，都不進去看看；對於各區鄉鎮保甲工作人員的工作考成，並不問他推行合作的成績如何；每遇合作社遭遇地方惡劣勢力破壞時，不但不知保護合作社，且常犧牲合作社，以討好於地方上的惡劣勢力；甚至還要利用合作社做工具以遂其個人的某種企圖，一不遂意，則不惜對合作社加以摧毀。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我們要知道：推行合作之目的，在求扶持經濟上的弱者基於互助精神結合起來，以抵抗經濟上的強者之種種剝削，而謀解決民生問題的經濟革命。合作社的組織經營與發展，均有賴於政府之提倡指導和保護，這也就是中國合作之所以採行指導制度，保護政策，及其所以有合作行政設施的道理。在合作行政未交縣政府主管以前，合作行政另有主管機關，合作事業尚可獲得相當之保障；自新縣制實施後，合作行政之所以交由縣政府主管，原在求縣行政一元化，以收事權統一之效，而期合作行政更可充分發揮其功能；倘遇縣長不知重視合作，或有摧毀合作之行為，則合作事業不特無由進展，即其原有經過多年培育而成之合作幼苗，亦不堪殘害，而遭斷送。所以說合作事業的成

敗，其責任完全在於縣長。

(六)所致在於全國各縣長者

我們相信一個賢明的縣長，祇要不缺乏三民主義的訓練，祇要不缺乏現代政治的認識，祇要不缺乏革命的精神，必能善盡其應有之責任，必能抱定決心做一個好縣長，必能認識民生為縣政之中心目標，必不忽視民生物建之要務的合作事業而使其政治成為忘本之政治。但筆者於此，對我全國各縣長還有下列幾點希望：

第一、希望寬籌縣合作行政經費，健全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之設置，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待遇及其在縣之地位與職權，並督促其經常下鄉工作。

第二、希望把推行合作之計劃列為縣行政計劃之中心，使其他一切工作均能配合合作事業之發展，並切實注意計劃、執行、考核之聯繫，毋使計劃成爲具文。

第三、希望嚴厲督導所屬各區鄉鎮保甲人員注重推行合作工作，並以推行合作之成績為各區鄉鎮保甲工作人員之考成要項。

第四、希望對於縣地方之農工商等一切經濟事業，均盡量提倡合作經營，並擇要授予合作組織之專營權，使由食鹽分配與特種物產生產運銷之專營入手，逐漸擴大合作專營之範圍，以樹立民生主義計劃經濟之基礎。

第五、希望提倡研究風氣，務使縣政府秘書科長及所有縣區鄉鎮之行政幹部與地方各界人士均對合作事業有相當之認識和研究。

第六、希望普遍實施國民合作教育。所有縣立中學，縣立小學，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及各種訓練班，均列合作課程為必授科目，使合作學識成為國民常識。

第七、希望切實施行保護合作事業之政策，以政治力量掃除一切與合作事業為敵的惡劣勢力，而給予合作社以種種便利，以保護合作事業之發展。

這幾點小小的希望，我相信是輕而易舉的，現在抗戰的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即待實施，再不加緊推行合作以完成地方自治，樹立憲政基礎，尚待何時？這是我們所當警惕而急起直追的，亦即筆者之所以提出此點以與我全國各縣長先生相研討者，尚祈有以教正。

文羣先生著

〔合作論集〕〔農情問題集〕〔財政論集〕共計四冊，僅收印刷成本三十元，存書無多，急購聲速。



全民政治與全民經濟

張 則 堯

世界各國的政治經濟制度，我們根據其性質的異同，大概可以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 資本主義國家

(二) 法西斯主義國家

這三種國家，如各就其政治制度的特點以表明之，則資本主義國家的

政治制度，是為資本家謀利益的民主政治，法西斯主義國家的政治制度，是由少數暴發戶把握着政權的獨裁政治，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治制度，是由無產階級專政的蘇維埃政治，其次，如各就其經濟制度以表明其特點，則在資本主義的國家，為放任主義的自由經濟，在法西斯主義的國家，為統治者對被統治者加緊其經濟剝削的統制經濟，而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乃為勞動階級共有共享的計劃經濟。

以上所述的三種類型，我們知道，不論是資本主義國家，法西斯主義國家，乃至是社會主義國家，其政治經濟制度所表現出來的共同點，都一樣有了一種根本的錯誤，具體說來，即他們所注意到的，都只是一部份人的利益，而不是人民全體的利益，於是便形成了「社會進化的病症」，而沒有真正發揮政治制度與經濟制度的優點。

我們知道，真正的「為政之道」，乃至於「經世濟物」之道，其目的，在於求其「正」，求其「中」，惟其「正」也，乃能處處中節，而無不合理的現象，惟其「中」也，乃能不偏不頗、而無不平等的現象，惟其「中」也，乃能處處中節，而無不合理的現象，既平等而又合理，是謂之「正」中，而「正」中之極則，即是「公」。三民主義之所以偉大，就是在於以「公」為出發點，以全民利益為前提，同時，由於這一個大前提，於是其所表現於政治制度者，則為全民政治，其所表現於經濟制度者，則為全民經濟。

說起全民政治之特點，主要的，為政權乃由人民全體所掌握，因此其民權方式，既不同於民主國家的「間接民權」，亦不同於法西斯的「限制民權」和蘇維埃的「片面民權」，而應該是（1）政權為人民所共有（2）政府組織由人民所共管（3）國家權利由人民所共享的「全民之共治」，其次，關於全民經濟的特點，則應該是經濟利益乃由全體人民所共享，而經濟分配的方法，乃由全民公平分配為原則，至表現其原則的具體內容，依據胡漢民先生在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中所指示，當在建設的進程上，求（1）土地與資本之共有，（2）生產力組織之共治，（3）生產品分配之共享，而最後的目標，則在求（4）全民的共存。

可是，要如何才能達到「全民的共治」與「全民的共存」，換言之，就要如何才能促進「全民政治」與「全民經濟」的實現，更具體的說，就是要怎樣才能使全國國民的政治地位平等與經濟地位平等呢？關於這一點，我認為凡是一個國家，不論是已成熟的資本主義國家也好或是個經濟落後的國家也好，總之，在轉向到「全民政治」與「全民經濟」的過程中，合作社的組織，不僅應該佔據重要的位置，而且可以發生很大的作用，例如全民政治的基本精神是平等，而其對國民的根本要求，其自治能力的具備，可是，我們回顧合作社的特質，第一個印象，就是民主的，所以合作社的優點很可以培養人民的政治知識與行使政權的能力，同時，正因為如此，我們便認為合作社的普遍設立，乃是實現全民政治的基礎，再如全民經濟的主要目的，是注意「分配社會化」，而使社會全體，都有生存的權利，同樣，合作社也是具有同一特質的一種機構，它是民主的組織，同時也是平等的組織，它是反資本主義的一種制度，同時這是以和平漸進的方法，實行「分配社會化」的制度，此外，由於合作社組織的運用，更可以使生產為全民的生產，既不致流於階級鬥爭，亦不致陷於生產的無計。

合作組織在地方自治中之地位

●慶鍾萬●

一、合作組織在地方自治中之地位

甲、從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來看——合作組織之見於地方自治立法，以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開其端倪。地方自治團體首先試辦者為六事：（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此六事辦有成效之後，所應舉辦者，則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及經營運輸貿易的合作等事。細經全文內容，舉辦合作，是要在六事辦有成效之後。這並不是總理看輕了合作，反之，乃是重視合作。就因為前六事雖已辦有成效，但如無合作組織以承其後，則地方自治之基礎不固，地方自治仍不能算澈底完成也，所以又有「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之遺訓。而總裁講解總理遺教，對地方自治之基礎不固，地方自治仍不能算澈底完成也，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上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能夠統一，力量能夠集中，即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為政治上堅固基礎。……之詔示。由是而知合作事業在中國，不單是「國民革命的經濟基礎」，而且是「目前政治建設亟應着手的要務」了。

乙、從縣各級組織綱要來看——縣各級組織綱要的特點，是關於地方自治制度的體系的建立，亦即新縣制的實行。其中心目標在推行管教養衛四大建設。綱要中對於這四者的機構，均有明確的規定，以鄉鎮保甲主持「管」的事務，以各級學校主持「教」的事務，以各級國民兵隊部主持「衛」的事務，而在「養」的方面，則主要的任務交由各級合作社來完成。合作組織之出現於地方自治舞台，而列為各級組織之一重要部門，實自此始。以往地方上的經濟建設事項，祇靠保甲長來推動，老實說，根本就無人過問，經此革新而後，不但地方經濟建設事項，各級均有合作組織而能真正推動起來。總裁說：「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經濟建設才能迅速發展，其他一切民政、財政、教育事業，亦因有了合作組織而能確立，經濟建設才能迅速發展，其他一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事業才能真正推動。」（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四川省政府講）這確實說明了合作組織在地方自治中之重要性。

甲、從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來看——合作組織之見於地方自治立法，以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開其端倪。地方自治團體首先試辦者為六事：（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此六事辦有成效之後，所應舉辦者，則為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要務。

總裁也一樣深切地認為合作組織的重要，所以亦時常發表關於發展合作事業的訓示，茲節錄於「二十九年在四川省府訓詞『革新政治中心工作』」中的一段如次：

「我們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最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短期間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經濟建設才能迅速發展，其他一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事業才可以真正推動。」

從這一段訓示中，我們知道，合作事業是政治建設和經濟建設最緊要的工作，因此今後我們從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途徑，就應該利用合作事業，在地方自治的基層工作中，配合新縣制之普遍實施，以建立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基礎，而求全民政治與全民經濟之實現，並用以達到三民主義國家建設之完成，簡言之，就是我們要以「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合作精神，以建立由「正」（平等）「平」（合理）所綜合的「公」（大同）的社會。這麼着，整個的國家，由於通過了合作組織的運用，然後在政治上，遂有技能的合理劃分，在經濟上，又有生產與分配的合理化，於是，全國的國民，才能求得真正的「政治地位平等」與「經濟地位平等」了。

內、從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來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是遵照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與配合縣各級組織綱要而訂頒的。方案中一共有十四條件，每一條件都很具體地規定出完成標準。「推行合作」為其十四條件中之一，其完成標準共有六項，簡括地說：即關於機構方面，縣鄉（鎮）保各級合作社組織要普遍設立，關於業務方面，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要平均發展。此外，更明定「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尤爲本方案注重合作組織與地方自治密切配合之一大特色。因爲在本方案中，固明定公共造產之收益悉充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更應指定其中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而造產之勞力，則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配合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可知公共造產實與地方財政，地方教育等等靡不有關，今明定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則合作組織在地方自治中之重要性如何，益可想見。

由以上幾種有關地方自治之根本立法中，看出目前合作組織不但是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而且是政治建設之領導中心。就因爲縣各級組織綱要雖早已頒布實行，而各級民意機關與民衆團體尚未普遍建立，或徒有其名義而不能發生作用，以致地方自治事業無法推動。惟有合作組織，是人民生活的基本組織，係人民爲謀共同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並自動結合起來的，爲達到此種目的，所必對於地方上一切興利除害的事情，最能辦切，換言之，亦即合作組織才是人民管理自己的事情的一種組織。地方自治，無非是要人民有能力來管理自己的事情，所以利用人民這種很自然的結合組織和精神，以推動地方上一切民政、教育、財政、建設等事項，實爲當前迫切的要求。他如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乃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務，而合作組織最能由一般集會議事等集體行動之訓練，以養成重紀律守秩序之習性，在當前基層的民權制度尙未樹立，運用合作組織以組訓民衆，尤爲必要之圖。因此，現階段的中國合作組織，除了「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的本務以外，另外，還要加上一個「爲促進地方自治之領導中心」的頭銜，才合它的身分。

二、如何運用合作組織推動一般自治工作

(一) 以授權的方式——合作組織的本質爲私法人，其經營業務亦有一

定的範圍。但各級政府得依法規或命令畀以種種特權，使從事於一定之業務。如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各級合作組織得命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爲。又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合作事業部份規定：農產品及日用必需品逐漸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爲配給之中心機構，日用必需品逐漸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爲配給之中心機構。皆爲政府授權合作組織辦理特定業務之好例。在此種場合下，合作組織因得以準公法人之資格執行政府之命令，有權命令人民作爲或不許作爲一定之事項。至於因授權辦理之事務，如不屬於縣自治事項，其所必需之經費，尚得適用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即令屬於縣自治事項，其必需之經費自亦應由地方自治經費項下動支而不應歸合作組織負擔。因此等授權辦理事項，完全係代辦性質，不屬於合作組織之社業務範圍也。

(二) 以委託的方式——地方自治事務當中，有其性質合乎合作組織經營者，如公共造產之類，但因其事業之主體屬於地方自治團體，其經營所得之收益亦爲地方自治之財源，合作組織自未便越俎代庖。但地方自治團體可以委託的方式交由合作組織辦理。合作組織辦理此項業務時，所需要之土地（如墾荒造林）自然應由公家撥給或向私人徵用，工事方面並得利用義務勞力，此皆非由委託機關予以政治力量之協助不可。至於必需之事務經營，自亦應由委託機關負籌措之責。因此種委辦事項之經營，不屬於合作組織自己之計算，自未便挪移社中資金充用，倘或有之，亦必出於貸借的關係也。同樣，委辦事項之收益亦完全歸委辦機關享有或支配，合作組織不得分享。不過就邏輯上說，合作組織以私法人的資格代辦公法人之事務，其應由總收益項下收取若干手續費，亦爲理所當然，並應於委辦之初以合約訂明之。

(三) 以合辦的方式——地方上需要勞力較多而收益比較遙遠之自治事業，非地方自治團體，或合作組織所願獨力舉辦，而又不宜聽諸私人經營者，如採礦及墾殖等，則可以採用公私合辦的方式，由公家予以政治或經

濟力量之協助，獎勵合作組織經營。在合辦期間，此項事業獲得之收益，由地方自治團體與合作組織按預定成數分擔，或完全歸合作組織享用。因爲此等事業之收益，遵照建國大綱所指示，應「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其種種公共之需」，故其合辦，應有一定之年限，限期屆滿，仍應無條件收歸地方公營或改採委託方式經營之。

他如金融及供銷事業，需用資金較多，合作組織難以獨立創辦，自不妨由地方自治團體出資提倡。現在一般通行之各級合作金庫及合作業務，代營局多採用此種方式。不過此種事業係屬於合作事業之範疇，待主事業本身能以獨立時，政府公股即應退出，而讓諸合作組織獨力經營。此與前述之合辦方式自又不同。

(四) 以志願的方式——合作組織每年年終盈餘所得，例須提存一部爲公益金，其用途大抵限於增進社員福利之事業，如辦理社會教育，或衛生治療等。合作組織此種設施，對於協助地方政府推進自治事業之功，自不可沒。在此種方式之下，合作組織對於地方自治事業，全然爲志願的，純義務的贊助，最能表現服務社會之精神，特別在人力物力貧乏，地方自治落後的地方，此種方式，尤爲必要。

三、合作與一般自治工作之配合問題

合作組織應與一般地方自治密切配合，配合云者，即在同一事項之上，如何分工，如何聯繫，始能各如其分，不至脫節或重複之意。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僅提示地方自治之原則，縣各級組織綱要偏重機構之建立，對於地方自治實施程序均無詳密規定。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雖更進一步列舉地方法律與一般地方自治工作之配合關係，仍有待於繼續研究補充。關於此，時賢論者不一其說。于永滋先生在其論合作經濟制度一文中主張：「合作與政治機關應密切配合，但並不合流。自治機關之各種事業中，其非企業的性質，如教育、衛生、撫養等，用非合作的公管制度辦理；其屬於企業性質者，可以委託方式委託合作社辦理，或採用集體勞動的合作制，庶可相輔相成，以樹立健全之合作制度。」(見本刊第一卷五、六期)而壽勉

成先生在其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綱要一文中則主張：「鄉鎮合作社對於鄉鎮的公產應逐漸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使成爲合作社所有的公產。」(見地方政治第四卷十一期)依于先生的主張，合作與政治機關並不合流，所以合作組織與政治機關仍保有一定之界限，不能互相踰越。其配合關係，賴委託方式以行，且限於企業性質。雖然教育、衛生、撫養等非企業性質之事業，不由合作辦理而歸公營，然因委託所得之收益，係歸委託機關享有，以供辦理教育、衛生、撫養等自治事業之用，故合作組織對於非企業性質之自治事業，仍無形中具有一種間接的關係。依壽先生的解釋，合作組織似已與政治機關合流，甚至成爲政治機關的附屬組織，所以鄉鎮合作社當然可以經營鄉鎮公產，無須乎政治機關之委託，其所經營之公產也就成爲合作社所有的公產。因爲合作組織的公產日漸增加，政治機關所有的公產自然日漸減少，非企業性質之自治事業的公營，亦將難以自給，除非合作組織當然以其收益之一部份撥與政治機關做爲辦理公營事業之需。故此種配合關係，是否徒然擴大合作組織之領域，即於地方自治機關之權益不無侵越，且妨害其他非企業性質之地方自治事業的獨立與統籌，不無疑義。筆者的淺見，保費同前說而加以若干補充，綜括言之，約有四點：

(一) 地方公有公享之自治事業，無論其性質爲企業的或非企業的，均以由地方自治機關公營爲原則。

(二) 地方自治事業中之應由自治機關公營者而無力公營時，得以委託合作組織經營之，但其事業主體仍爲地方自治機關，事業收益亦仍爲地方公有之收益，不得與合作組織本身經營之事業混爲一談。

(三) 規模宏大或難明近功之自治事業，不妨由地方自治機關與合作組織以合辦的方式共同經營之，俟其發展至成熟階段時，再斟酌情形分別改組爲自治機關公營或合作經營。

(四) 一切非企業性質之自治事業，合作組織仍應以餘力協助地方自治機關推動，實現以經濟建設促進政治建設及文化建設之國策。

總之，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與經濟建設的基本原則，是要儘量開啓當地的富源，利用當地的財力，來辦理當地各種增進公共福利的事業。所以公營事業的範圍應積極擴展，私人資本應予以節制。合作組織與一般自治工作必須在此原則之下聯繫起來，發展合作共營以輔助公營，代替私營，配合之妙，其在斯乎！

三民主義國家之合作事業

呂 調 陽

合作事業的發展，在英德各國已有了百年以上的歷史，在我國也有了二十幾年的成長，其在國策上之重要性，且將駕歐美而上之！

何以故？溯合作事業在英德各國發生之初，大率皆經濟小工人和小農民之貧困而起，如歐文（Robert Owen）所組織之合作貨店，洛威爾爾（Roedale）之先鋒社，和許爾澤（Schulze-deltitzsch）雷發巽（Raiffeisen）等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等，是皆於經濟外，少有其他的目的。

我國在民國初年，雖有許多學者和教育機關之熱心提倡，亦少有積極的作用；至實際用於社會組織上而賦予以新的使命者，則為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民國八年，他在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主張『「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業』，皆『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之事業，同年又在他發表的「實業計劃」中，主張礦業合作，如說：『各種金屬之冶鑄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至十三年演講「民生主義」時，更主張用『消費合作社……以省去商人所賺的鉅錢，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此種斷片的折錄，從表面上看，好像是沒有多大關係，僅為一時演講或寫作而發，不知總理每一次演講或每發表一篇文字，皆有其中心目標，為其深思精構之作，尤其這三種文字，為總理實現三民主義創造中華民國的基本文獻，具有更深刻的意義。如總理所主張之『地方自治』，當與一般所喊者不同，是『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而『實業計劃』，又是總理為實行民生主義，『發達國家資本』所訂定的根本計劃，至『民生主義』，則為總理『建設中華民國』的『首要』方案。總而言之，合作之在總理所計劃的『國家建設』中，不僅是一種救濟性的社會政策，更有一種創造性的和平轉變的作用。這當然非歐美各國的始意所能及。

何以合作事業有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的功用？先從全面性說，民權民

生兩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民生主義，即在三民主義中，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因之，合作事業亦與民族主義有了關係。實在，在民族主義方面，總理最痛心的為中國民族完全是『一盤散沙』，毫無團結力量，因而倍受列強的欺侮，而沒有能力去抵抗，非將中華民族團結得如『士敏土一樣』，不足以抵抗，則合作社的組織，正是團結民族的唯一方法，次在民權主義方面，要使國民有參與政治的力量，必先訓練人民能使用民權，而『民權初步』的訂定，正是總理苦心孤詣之所在，況合作社本身，又是最民主的，即一人一票權，不以資產為標準，即對於股本的多少亦有嚴格的限制，深合於民權主義的真義，如能在合作社的組織中，訓練人民開會，結社和使用四權，等事真是最好的辦法；但如果僅從民族團結方面和民權使用方面來組織合作社，亦僅是一種政治的作用，雖收到積極的功效，因而民生主義便有了決定的作用，即從經濟上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和團結民衆，民衆自然樂於就道，因有改善生活的作用。這是近兩百年來世界歷史發展之事實的教訓，而無可或易的。

但是民生主義為什麼需要合作組織？如我在拙著『民生主義經濟學』和『三民主義經濟思想概觀』二書中研究的結果，認定民生的真諦，是『發達生產』和『平均分配』二者。如何去實行？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說：『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因為中國實業不發達，國計民生均極貧瘠，為謀發展中國實業計，自當發展個人企業，以謀國民經濟的發達；但是歐美各國個人資本發展的結果，致財富完全集中少數人之手，大多數人都是地無立錐，因而便發生了貧富不均的社會問題。我國為後進國家，自當鑒於歐美而為綱擇未雨之計，即在實業發展之先，寓平均分配於其中，唯一的，『祇有將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即『國家經營是』。但如果將一切經營

，完全歸國家所有，如蘇俄戰時共產主義時期一樣，則必致生產減縮，商業停頓，形成餓殍載道，生計窘迫的現象，是無異揠苗助長，當為智者所不為。因之，在實業發展過程中，允許個人經營，即「凡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即總裁所主張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擇其可勞而勞之」的意思。

不過我國人民是否都有資本來經營實業？這在實業不發達，人民一貧如洗的中國，即退一步說，與外國來比較，也就只是『大貧』與『小貧』，又哪有許多資本來經營實業？況不僅在量的方面，個人沒有大批的資本來經營，而在質的方面，大多數的個人，又那有此種技術和經驗？而像我國目前這種小農小工的經營，是決不能採用機械，又何能望生產的發達呢！因此，若集合多數人的錢來購成一個大資本，集合多數人的土地來購成一塊大土地，集合多數人的才智來形成一個大力量，以協同合夥的方式去經營，然後歐美式的大經營，才可以應用於我國；如資本和人力再有不夠，即即可向銀行借款來經營，又可請政府找人來指導，則不僅內部問題可以解決，而對外借用亦能穩固；再擴大點說，不僅生產可以發達，又可以不致為少數個人所獨占，是造福大眾之寶，而無賺錢牟利之事。於是合作運動遂蓬勃發展於今日，不僅不為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所獨有，即社會主義國家亦採用了它。因此，合作運動之在中國的發展，不僅有了內在的關係，且為世界潮流所致。

試問三民主義之所以採用合作政策，是否僅為扶植個人企業？不。它更有遠大的理想，即是達到民生主義的公有的目的。因為『三民主義之中間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換言之，『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財富上的財源弄到平均』（均見『民生主義』）但是如何才能達到這個目的？最徹底的辦法，當然是一切歸公有，不過在實業未發達以前，個人的力量也是不可抹煞的。但與其扶植個人的力量，不如扶植許多的個人，使走上合作的道路，是既可以補個人力量的不足，又可以達到公有的目的。詳言之，合作是一種集體的經營，而不是個人的經營，如果全國的工業生產都是分門別類的用合作制度來經營，最後組成全國工業的經營，是全國工業為一大合作經營了，農業亦然。最後依照總理所指示的：『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換農民所出的

米，省去商家的中飽』。於是則商人沒有了，農民與工人又形成了一種集體的經營。於是一國之內，除『國家經營』外，便是合作經營，再沒有第三種形態了。中華民國為四萬萬人所造成，則四萬萬人的集體經營，即為四萬萬人的公有財產了。而最重要的，個人經營是以『賺錢為目的』，合作經營則是以合作互助為目的。人類如能有一種制度來保障它，真能做到『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則賺錢的私慾可以去掉，不難達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地步了。

這種理想，不僅為我國所獨有，蘇俄也就是這樣。蘇俄自軍事共產主義失敗，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即將國內實業分為三種：一、國家經營，二、集體經營，三私人經營。而集體經營就是合作經營，列寧在『論合作社』一文中，詳細的指出新經濟政策時期貿易的復活，用合作社的形式，使私有商人逐漸消滅，引導和團結散漫的小農，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不僅商業是如此，再從農工二業來看：『手工業生產合作，為蘇俄整個工業機構組成的一個鏈環，這個鏈環會在蘇俄工業中，起了很大的作用。現在蘇俄重工業飛快的發展，而這個連環作用，逐漸減低，然在某種意義上，即輕工業消費品供給上，仍扮演相當的作用。手工業在整個工業中，僅限於日常消費品的輕工業方面，如紡織工業，食品工業及成衣業等，至於重工業方面，則沒有手工業存在的餘地。蘇俄的手工業，完全為私有的，這種私有的手工業，多沒有組織的，若不加以組織，則國家沒有辦法統制和管理牠，在實行計劃經濟上，確是一個絕大的障礙。因此，蘇俄政府就把這種散漫的私有手工業及獨立的工人，統一起來，組織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參加生產合作社的各別手工業，就變成國家直接統制下的半社會化的工業部門了。至……一九二九年底，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已包括全體手工業者及獨立工人百分之一十一。至一九三〇年一月，政府又頒布禁止國家機器或合作機關，對非合作社員供給原料，或購買其出產品的法令，於是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更是突飛猛進的發展着』（祝平著：『蘇俄之國民經濟建設』）；再在農業方面，蘇俄的集團農場，『是一個大規模的合作場』，『一般地說，它是聯合各個人所擁有的小農場而成集團之大規模農場，由社員共同力量經營之，並以其均等利益分配之。在舊制度之下，農

民單獨的耕作用舊的方法，舊的工具工作，貧農是爲地主富農而工作，隨至終年勤勞，不得溫飽。在新的設備，曳引機供給具備之集團農場下，農民是爲自己與其公共而耕作，……而且，因得集團耕作之利，使農民之生活日益增進。這個集團農場的設立，對於農民問題的解決上，且有一種偉大的力量，他促進蘇俄社會主義達上建設之途」；此外，蘇俄的「合作銀行，係一九三二年由消費合作機關建議而組成者，但在同年又更名爲合作銀行，因其範圍已進爲一般經營的合作」以上均見李炳煥著：「蘇俄計劃經濟問題」。總之，蘇俄是用合作社組織建設社會主義的一環，即是使私有財產社會化的必要手段。難道我國就不能以之作爲達到民主主義的必要手段呢？是絕對必要的。尤其我國是在工業不發達，農業過小經營形態之下，則用合作社組織以謀生產的發展，又爲事實所必然。

但是我國合作事業目前發展的程度怎樣？要研究目前的情形，先要明白過去的情形。說到我國過去合作事業的情形，是正在學者專家的努力提倡之下，一開始，即遭到兩種難關：一爲反動的，一爲事實的。先從前者說，即我國合作運動在廣播發展的當兒，即遭受共產黨的嚴重打擊。因爲共產黨是主張階級鬥爭的，要煽動工人農民大鬥爭，當然是反對和平轉變的合作運動，致本黨的合作主張，爲之大受影響。有兩段文獻，可作證明。一段是措反共以前的情形，即戴季陶先生在《商業合作社之組織》一書（十六年八月修正第三版）的自序中說：

「……本黨改組後，標榜合作社之條文載入政綱，然一時風尚置重於空泛之運動，實際運動，鮮留意者，此一和平而特利於農民之組織，尤爲迷信而偏重工人之共產主義者所不樂，是以三年之間，亦渺無聞有起而合作運動者。……納理逝世以後，本黨同志，方以左傾相號召，而無暇爲此迂闊之計。……」

再一段是在反共以後，即民國十七年二月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時

，總裁同張人傑等提出「組織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中說：

「我們目前最大最危險的一個問題，便是民生問題。內而軍閥官僚積年的摧殘，外而帝國主義積年的侵略，逐漸告成今日遍地兵匪盜賊乞丐餓殍的局面，造成總理所謂『大貧』『小貧』的現象。我們根據總理的民生主義，認定一切社會國家的建設，完全立於『民生』的基礎上面，民生問

題如不解決，什麼理想的解決都是空想。所以今日最切要的問題，便是如何解決民生問題。總理常說：『我是爲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果不要民生主義，便不要革命』。所以總理爲我們立下了民生主義的理論，更爲我們定下了民生主義的兩大政策——箇制資本與平均地權。至於如何實現這兩大政策，當然要全靠我們的努力。如何實現箇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的詳細方案，屬於經濟方面，應……有一個經濟運動，我認爲非常重要，有特別提請全體大會注意的必要。這個經濟的運動，便是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的理論，完全建築於倫理的與經濟的兩個立足點方面。……其理論與作用，總理於民生主義中解釋得很清楚。……

「農工運動」，「民衆運動」，是本黨的口號，是本黨急切要求解決民生問題的表現。可惜本黨從前爲中國共產黨所把持，所謂農工運動該矯正從前的錯誤，努力提倡建設的農工運動或民衆運動。根據民生主義而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雖不止一種，但合作運動（消費，生產或星宇合作社及合作銀行等運動）是最穩妥的，最切實的，最合於民生主義的一個重要方法。本黨是爲全國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爲全民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本黨是特別爲農工謀利益的黨，合作運動是特別爲農工謀利益的運動，所以本黨應特別提倡合作運動，應把合作運動的理論切實研究起來，宣傳起來，然後實力起來」。

從兩段文獻看來，可證本黨對於合作運動，雖倡導於民國八年，而實實行於十七年以後。其所以致此者，完全是中國共產黨搗亂的緣故。以後更因共產之到處殺人放火，掠奪財物，致使積年受盡軍閥官僚和帝國主義摧殘侵略的農村，愈益陷於支離破碎的境地，以後合作運動之所以要偏重農村者，又爲事實所必然者。

從根本上說，「中國農村……自鴉片戰爭以後，海禁大開，閉關自守，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根本動搖，世界資本主義帝國主義者，挾其工商業的優勢，打破了中國歷來以農立國的信念。不但商業品破壞了中國的農村手工業，而且用農產品侵佔了中國農產品的原有市場。帝國主義者過剩的農產品也乘勢輸入，農村遂益衰落。再加以國內殘餘，封建勢力的壓迫

大陸主的剝削，高利貸者及中間商人的榨取，更加以中國農業經營，數十年來墨守舊法，不能合理的發展，生產落後等種種關係，致中國農村更陷於極度的破產狀態。

一中國農業經營十分之七八是一邊小農，經營，耕地面積也狹小，生產能力又薄弱，故小農只得忍受帝國主義的宰割，任憑封建餘孽的榨取，和地主的敲剝，無一點掙扎抵抗的能力，以致胼手胝足而得不償失；終歲勸募而飢寒交迫。既沒有能力利用物質科學，更沒有財力征服自然環境。天旱任其田禾枯萎，雨澆任其田苗溼沒，病蟲無法防止，即發生後亦無法扑滅，歉收之年，不足養身，豐收谷價又跌，真是上天無路，入地無門，這樣不得不使一部份農民拋棄了家鄉，忍痛到都市里去找一點生活，可是我國工商業又不發達，工廠早已容不了這許多，而城市的小商人與手工藝者及苦力，本來就很多了，同時他們的生活也和農民一樣的困苦。

處在這麼一種飢寒交迫狀態之下的中國農村，只有用合作社的方式來救濟，使之慢慢走上復興的道路。因之，自民國十一年後，有識人士都漸漸注意到了這一點，便各地都有合作運動的提倡，而規模較大，歷史較久的，要算中華洋義赈救災總會在河北一帶所協助成功的信用合作社為最著。以後更擴張及於南方，以二十年在湘鄂贛大水災後所辦理的成績為最大。總之，他們的目的，是在協助農民防除災害，謀生活的改善。此外，更因共產黨之割據打村劫舍，致政府當局又不得不於廿一年公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以救濟剿匪區內的農民，而謀農村生活的安定。廿三年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豫鄂皖贛四省實施。是找國合作運動之所以偏重於農村救濟事業者，又為事實所必然。

聯合以打倒所津，可知我國合作事業之所以不能積極發展者，實為其既代壓迫所使然。雖至民國二十三年二月，正式的「中華民國合作社法」，由立法院通過實行。依第三條規定，「合作社之業務」，應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保險合作及其他等。但事實上，還是偏重在農村方面，祇有文鑑先生在江西注重到國民經濟建設和工業合作。至抗戰發生以後，為救濟沿江沿海各種技術工人之內遷，以及安撫傷兵難

民之生活，經國際友人之熱心提倡，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於二十七年八月成立於漢口，然尚屬半官方性質，未與農業合作打成一片，受合作管理機關之直接指導，此中固有利用外資的原因，但其不能依據國策而作有計劃的發展，則為最大的缺限。

又「合作社法」第一條所規定的宗旨，亦未能達到實行三民主義的用的，尤其民生主義是以達到公有為目的，而合作事業是總理用為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之一環，已如前面所說，是無人可以否認的。今「合作社法」中，僅規定「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為宗旨，殊難證其偉大的使命。試看蘇俄在其「新憲法」「第五條」中，竟規定「蘇聯社會主義的財產，分國有財產和合作集體農場財產（各個集體農場的財產，合作組織的財產等）兩種方式」；「第七條」規定「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內的公共企業連同牲畜、器械、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產生的物品和公共建築，均為集體農場及合作組織所公有的社會主義財產」。我國國策雖因其「方法」與「共產主義不同」（總理語），但其依據民生主義的目的，亦不可不使和平漸進的合作社，具有積極性和遠大性的任務，以達和平轉變的目的。這也不能不說是「合作社法」的一大缺限。

一、統一管理——今後合作事業，不論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保險合作等，均應在政府統一管理之下，分工合作，按照一定計劃進行，「由國家獎勵」，「保護」並盡其指導與監督之全責，俾合作事業得走上健全發展的道路。

戰後經濟建設與合作制度

侯哲善

在這一次抗戰勝利的前夕，一切都是要朝着復員和戰後的建設問題，都要配合戰後建設來作準備和從事推動，這是一定的道理，不容說明的。

所謂戰後問題之中，當然以經濟建設為最重要的一環。經濟建設在整個社會中，無論如何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尤其是經濟落後的中國。所以首先要解決的戰後問題，無疑的是經濟建設問題。

經濟建設既然很重要，可是應朝着什麼方向走？過去一般人有許多爭論：有的主張發展民族資本主義；有的主張採用國家社會主義，也有提出所謂受節制的資本主義，當然也有主張完全用社會主義的方法的。然而以中國的現情而言，今日最大的綱領，自然是民生主義的原則是節制資本，而節制資本的實行自然一方面要發展國營事業，一方面要使民營事業有合理的發展，而國營與民營又全應以「養民」為目的。所謂養民，實際上含有「為消費而生產」的意思在內，那麼可以決定戰後經濟的方針，就是實現民生主義，發展國營和民營事業，而且確定其養民的目的。

談到國營民營事業的發展，我們看見社會上一般輿論，常常忽略了民生主義的原則，也就是以養民為目的的原則，於是就把他看成一個資本主義性的企業來經營，以致發生不可忽視的若干流弊，例如國營事業，如果不以國家為立場，不以養民為目的，而是以賺錢為目的，自有盈餘為成績，試問在這樣的國營與民營事業之下，是否能使中國經濟建設合理化，而且得到真正的繁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中國社會是否能安定呢？誰也不知道，那是一個否定的回答。因此，我們可以大聲急呼的向政府官局和社會人士提出：要發展國營和民營事業，必須採用一種民主的以養民為目的的制度，這便是合作制度。

合作制度所根據的原則是合作主義，那是一個宇宙的法則，新社會的體制，與政治經濟以及整個的文化全有密切的關係，當然不僅是經濟問題，但祇就本文題目所應有的範圍來說，合作制度可以說是一個戰後經濟建設的唯一合理的路線。這種理由，我們可以分兩點來說明：

首先就國營事業來說，國營事業本來是以國家為主體，由政府指撥資金

而以公司的組織來處理的企業。其原意是要採取公司企業之長而避免官廳的積習，然則國營機關就很容易犯上一種毛病以為公司本身便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應以賺錢為目的，於是其業務是否能真正執行國家政策，其出品是否能適合需要，乃至其數量是否符合當前要求，都很難有正確的聯繫，試就其本身為立場以估計其成效。那麼這種國營事業，就無異乎政府拿出一筆資金，托付一部份人員，設立一個公司，在市場上去競爭角逐，這豈是國營事業的眞目的嗎？如果國營事業能夠仿效合作制度的公營合作，那麼某一事業的關係機關或團體都可以成為該項企業的社員，都可以指揮督導其事業的進行，於是這一企業就有了中心任務，有了固定的主要顧客，有了工作計劃的基礎，然后才可以適合客觀的需要，否則國營事業雖多，仍歸是無補於社會國家，其結果可想而知了。所以要發展國營事業，除依賴政府的整個建設計劃外，還須要採用公營合作制度方能達到真正國營以及民生主義所應有的目的。

次之，就民營事業而論，一切營利企業差不多完全是營利主義的，營利主義，必然地站在少數人的立場上，而不能完成養民的任務，那麼對於民生主義，原則，顯然是一種背道而馳的東西。因此如果合作制度來代替民營的方式，則經濟基礎才算是安置在民眾身上，才是自給的制度。才是生產與消費相調適的辦法。更進一步說，才是真正發動民眾自己更生的途徑，我們知道一切依靠國營是不可能的，然而發展民營，而不採用合作制度的前途亦復是不可樂觀的；所以民營事業也應當以合作為其主要方式。

總之，戰後的經濟建設是目前一個不能不加考慮和準備問題，而建設的原則自然是民生主義，為要達到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就必須採用合作制度，無論是國營或民營的事業，都要以合作為其路線，這不是說，為發展合作事業而主張戰後經濟建設應走合作的路線，而在要使戰後經濟建設得到合理的發展而不能不採用合作制度，可是社會上一般人士還不會注意到這一點，那麼，今后應如何，使當局真正的是經濟建設與合作連帶關係，如何求得社會人士信任，相信合作事業擔當得起這一鉅大的責任，那就是我們合作者的責任了。

如何健全合作組織

雷振華

合作組織問題，係指各種各級合作組織之普遍建立問題，與各該合作組織本身的健全問題而言，實為當前合作事業推進中最重要之問題，茲分別言之如左：

先就合作組織之建立問題言，蓋凡事必先求其有，再求其好，亦即哲學中所謂必先求其「真」始能進而求其「善」，求其「美」，故合作組織之如何普遍建立，實為合作事業推進中之首要的問題也。

復次就合作組織本身之健全問題言，蓋合作組織原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社會機能，與改善民衆生活之經濟的機能，合作組織之健全與否，不僅關係其社會的機能之達成，亦且為其經濟機能達成之必備的前題，易言之，即苟無健全之社務，定無優良之業務足資產生也。

準上述二端，吾人可知合作組織問題之性質及其重要，茲更進而分析之，以明梗概。

(二) 合作組織之建立問題

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縣各級合作社應分左列四種：

- 一、保合作社，
 - 二、鄉（鎮）合作社，
 - 三、縣合作社會社，
 - 四、專營農務合作社，
- 右述四種合作社中，就其組織之性質言，前三者均為兼營性質，故可名為兼營系統，後者係專為經營特種業務而成立者，故為專營社，經營特種業務之合作社，亦可視其需要，成立聯合組織，而樹立其專營之系統，專營社與兼營社之組織程序及方式，就其一般方面言之，大致相同，就其特殊方面言之，亦有其各異之點：

一、宣明需要；合作組織之能否迅速普遍建立與健全的發展，主要關鍵，實在當地社會對於各該合作組織之是否需要，此點在專營合作社之建立，尤為重要，苟當地對某種合作本不需要，若略勉強組織，自難收效，反之則其功易成，其效易見，如河南之棉農及絲綢生產者，因其個別運銷生產品，確受批發商販之剝削甚重，唯以各人單獨之力量，無能打破此種剝削，故一經倡導，合作運動風起雲湧，普遍建立，此即以其確有需要所致，抑尤有進者，吾國農民智識甚低，凡事安於天命，往往在經濟上居於極苦之被剝削地位而不自覺，或雖已自覺而仍不願進圖改善，易言之即就其行業言，對於某種合作組織之需要，確已存在，顧尚不為常人認識，誠雖已認識其需要，尚不知如何解脫，於此即須合作指導人員之為宣明，必使農民確認合作之需要，始能進而指導其組織，至兼營合作社之系統，係依法規定普遍設立，其需要與否，似無考慮之餘地，實則亦未盡然。蓋兼營合作社之業務，包括七種，究竟各地應以何種業務為其中心業務，不能不視當地之需要而定，且鄉鎮以下，保社原有聯合組織之規定，此種聯合之必要與否，又不能不審度當地之需要如何以爲斷也。

二、策動領導：一縣之內需要組織合作社者，何止千百，以二三指導人員之力，當難各社常川駐守，無分巨細，予以指導，故合作指導人員，除宣明需要外，應隨時留意各地正統，有為青年，及富有事業心之各該行政領袖，對於此等人應勤予宣傳，鼓勵其事業心，不僅使其認識合作之需要，尤須教導其組社，登記，會議，記帳等必要之智識，庶可培植成材，使各在當地或各業中，領導其合作組織，唯此種核心人才之選擇，不應僅重其智能，尤應重其品德人望，蓋智能之不足，指導人員，當可予以教導，輔助，苟其品德不立，人望不歸，必致影響社務前途，殊難望其發展也。

中央前為策動社會人士力量，與政府協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會有合作事業

協會之組織，本省各縣，均已普遍成立支會，吾人自應利用此項組織，吸收各方人才，共謀事業之發展。

再教育事業比較言之，已屬有基礎之社會事業，各地之鄉保學校，例為各地之文化中心，其事者，皆曾受相當教育，常識較高，對於新知易於接受，每為當地人民所信仰。合作工作，更應與之密切聯繫，俾彼此相得益彰，事業更易推進。本省為謀合作與教育事業之聯繫，曾經訂頒縣各級小學與合作組織聯繫辦法，各縣全仁應遵照該項辦法，密切聯繫，以期推動領導也。

三、慎始正意；近年以來各地合作組織雖仍未臻普遍，數量確有激劇之增加，然事業之推動，或於一度增加之後，陷於停頓，或就各社之質的方面言仍未能完全達於吾人之理想，甚至流弊叢生，此中原因固多，但於組社之初，未能正確其觀念，實為其主要因素。考各地不正確之組社動機甚多，有為貸款而組社者，有為逃稅而組社者，有為少數人之發財而組社者，形形色色，各有其附隨之目的，藉此以逞，即令如願已償，則合作社亦必隨之壽終正寢，甚或少數指導人員，不明己身使命之偉大，為急求事功，專以此種不正確之觀念，刺激組社，尤為不當。鑑就政府之立場言，國家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對於其必須之資金及合法之權益，自應予以謀劃保障，但非法之組織，政府決不袒護，況合作組織為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自有其遠大之使命在，決不應斤斤於免稅貸款之小利；故吾人今後組社必須首先宣明合作組織之真意，苟其發起組社之人，別具心腸，則可以寧缺勿濫之態度以期予以矯正，庶可期合作事業循序正確發展。捨此而外，僅憑一時刺激，而求得之發展，均非事業之正途，最後必歸於消滅也。

四、提倡輔導；今日各地之合作組織多有未能達於吾人之理想者，究其原因，「一為不篤，二為不知」，如前段之所舉，其組社之動機已不純潔者，固無論矣，但亦有多數所謂辦社之人，其動機至純，事業心至重，而其社未必即能成功，此蓋以其心雖善而知有所不及，能有所不逮也。關於此種缺點，固有特於合作教育之推進，以資補救，但示範合作社之輔導，實為最有效之方式，教育學者曾謂「兒童最好的導師是兒童」，準斯而論，吾人亦可謂「合作社最好的導師是合作社」，即以政府人員之分配言

一、亦應極力提倡輔導辦法，蓋一縣之內，合作社數，寧止百十，以二三指導人員，自難短期內遍歷各社指導，但以現有之人力，分別選擇少數中心社，集中精力，予以指導，使其達成理想，尚非難事，俟此少數中心社指導成功，則其附近各社，即可常相觀察，請教，接受其輔導，庶可期其逐漸普遍健全也。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中，明定縣各級合作社之推進，以鄉（鎮）為中心，其意遠即重在輔導，故鄉鎮社之成功與否，關係於縣各級合作社全局者至鉅，當此縣各級合作社正在推進之際，此點吾人不能不深為認識也。

上述四端，苟能確實作到，則合作組織之建立工作，可謂得其要領，更不患其不能普遍建立也。

（二）合作組織之健全問題

一、關於合作組織之健全問題，吾人可分別就「人」「財」及「組織」三方面言之，惟關於組織方面，又可分為各合作組織本身之組織問題，及各合作組織間相互聯繫問題，茲就上述四端，分別論列如後：

一、選賢育眾：關於合作組織之人的方面可分別就職員與社員兩方面言之。合作組織職員能否勝任愉快，關係於其組織之成功與否者至鉅，一般社員智識程度甚低，或不關心社事，或雖關心社事，而其能力不足以促社務之推進，或消極的監督其不生流弊。易言之，即雖在程度方面，吾人盡量使其堅密，顧職員苟懷舞弊圖利之心，基於社員之無智，固甚易知其技。故優良職員選擇，高尚之品格，實為其主要之條件。

乙、熟衷事業：合作組織之經營與管理，較諸一般私人企業尤為艱難，蓋以合作社原為經濟上弱者之結合，其開始組織，例皆規模甚小，資金甚少，而其經營之目的，不在圖利而在謀社員生活之改善。以故任其事者其社未必即能成功，此蓋以其心雖善而知有所不及，能有所不逮也。關於此種缺點，固有特於合作教育之推進，以資補救，但示範合作社之輔導，實為最有效之方式，教育學者曾謂「兒童最好的導師是兒童」，準斯而論，吾人亦可謂「合作社最好的導師是合作社」，即以政府人員之分配言

應。且農村中主要之生產合作社，其目的端在利用新的技術方法，改善其產品之品質，此種合作組織如使守舊畏難之人以董其事，殊難望其盡合作之功能也。

丁、行業經驗：合作組織係以新型組織，經營各種經濟事業以謀取而代之，故就其經營言，一般企業組織，對各該行業經營之經驗，吾人固應珍貴，即就其成而代之之一點言，亦須知已知彼，始能爭其自戰自勝也。

以上四端可為一般職員之選擇標準，但經理以下人員，由理事會聘任，固可據以選擇，但理事之產生，係由社員大會選出，每見鄉民開會選舉，往往一人提出，多人附和，此種方式每以情面關係，而致狡好當選，老誠落後，是自組社須知原有投票選舉之規定，其法至善，故今後各社之選舉，務望一律遵照規定，以投票方法辦理，勿圖一時之小便而敗其事也。

乙、至於合作社社員方面，人數較多，且就合作組織之公開之原則言，除法令規定外，其願入社者之律歡迎，不應別有取捨。社中對社員之要求，僅在「忠」之一字，蓋各種合作組織之社員，須一律依照規定與社交易，不應為方便圖小利，入社之後，仍與商人交易。此點要求，雖為至低，實為至要，尤以消費運銷合作為最。至於如何使社員明瞭四權之運用與管理社事之方法，應待其入社後隨時施以教育，以補其不足也。

二、莫基節用：關於合作社之財的方面，吾人之意見應以莫基節用四字概之。蓋合作組織固為經濟上弱者之結合，其資金未能充裕已成確定之前提，政府為謀合作事業之發展，固已籌劃資金，為之融通，顧就合作組織自身言，似不應專恃外來之貸款，必須謀其自力更生之道，始為正途。自力更生之道為何？曰「莫基節用」是也，所謂莫基者，即依法應提之公積金，務須遵照提撥，以培莫事業之基礎，即依法應分配攤還金額，亦應曉諭社員，建立其遠大之理想，忍當前微薄之痛苦，暫不分配，或積存社中運用，或改作股金，必能如此，使社之基礎大定，信用建立，然恐收存款，或向外舉債，則易於進行，至於節用方面，即節省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也。公營企業，所以失敗者，即易於衙門化，不顧業務之如何，一味於龐大組織，任意開支，合作組織以今日社員之無智，職員之無德，亦有走人此途之危險，但此事不由政府限制，本難收效。蓋各社若蓄意逃避，固然容易，故必須指導人員之勤予指導，各社職員深明此義，萬勿以為「此

社中錢非我個人錢」，而任意開支，以致敗事也。

三、嚴密組織；關於合作社內部組織，現行法令大致已有嚴密之規定，按鄉鎮社之組織，依吾人之意見，似覺仍有補充之必要，按鄉鎮社之組織組成份子，包括兩部，一為鄉鎮社附近之保直接入社之個人社員，一為社代表與直接入社各保所選之代表組織之，故鄉鎮社社員與社之關係，保直接之代表制，此種制度，如不更進一步，嚴密其組織，則社員與社員易脫節，故鄉鎮社及其所屬各保社社員，依其代表人數，分別劃分小組，以期上對社中傳達社員之意見，下對社員隨時報告社中重要設施，平時利用小組，藉以訓練，實為必要之措施。此種小組又如能進而就其業務上，如生產運銷等小組之劃分，配合協調，俾便藉以謀社員生產技術之改進，並監督社員不使與商人交易，則更易促進合作社之健全發達也。

復次關於理事會與經理之間，雖不必更有聯繫之機關，但實際之聯繫確屬必要。

此，關於社中會計制度，人事制度之建立，均極重要，蓋良好之制度，

，建立後，則職責分明易於責成也。

合作社事業為一和平的經濟革命事業，即新的經濟組織孕育成長於舊的社會，殆其曾遍完成即將舊社會經濟制度取而代之。合作社事業既真有此項使命，自應具備舊社會經濟制度之形式，就經濟歷史之發展言各種經濟制度均各有其基礎與上級組織連合而成一體系，當今資本集中獨佔企業鼎盛之時，此種體系尤為顯著，即就每一企業言，往往各以其管理處而至各分支店自成體系，合作社事業既欲其代替舊社會之經濟制度，若僅有散漫之點的組織，不如系屬，自屬難能，故合作社組織實有聯合，遂致聯合而成其上級組織，於是新的體系，於以告成，必有此嚴密之組織，進而更求其業務上之縱橫聯繫，事業之建設庶可逐漸實現，改造社會之使命，庶可達成。是故吾人研究合作社問題，不僅以各合作社本身之問題，為研究對象，尤應注意各合作社組織間縱橫聯繫，以期新型經濟體系之建立。

總上以觀，合作社問題為當前合作社事業推進中之最要問題，合作社之健全與否，非僅關係合作社事業社會機能之能否達成，亦且關係於其經濟機能之能否發展，惟因可能影響於此問題之因素至多，故其研究亦至繁

茲僅就管轄所及，提供一二，幸我合作同志，有以教正。

卅二年五月四日於烏村

墨子哲學與合作學說之比較研究

彭蓮棠

這裏計劃先將兩者的理論內容，分別介紹一下；再來比較。最後來一個總結這是本文敘述的程序。

一、緒言

我常常是這樣想着：一個人的行動，應該要哲理論作基礎。沒有理論的行動，只是一種沒有靈魂的動作。論理說得好：一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就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我所謂沒有靈魂的動作，也就是指沒有力量的動作而言。這種動作也可以叫做被動式或僥倖式的動作。牠的表現，只能限於某種條件之下；失却了那種條件，牠自然而然的就會停止。

假使 總理沒有三民主義的理論，和救國救民的思想作基礎的話，他絕對不會有革命的行動。就算偶然心血來潮，但是一遇到了障礙，一定再也不敢前進。那裏會像這樣不屈不撓，直接再厲的呢？

合作運動也是一種革命的工作。同樣的，也需要透澈的理論作牠行動的原動力。一個合作工作者，如果不讀合作理論，頂多是個合作職業者，而不是個合作事業者。最近就有許多合作朋友告訴我；現在合作工作者當中，有許多因為某種關係，感到枯燥，而致改業。這種人，正是我說的合作職業者。他們參加合作工作，是由於好奇，或者因一時找不到其他適當職業的關係。而原來的關係不存在時他當然會改業的。

基於上述的理由，所以作者於研究合作事業的實際問題以前打算先把合作理論，作一番具體的研究。我想這也許是必要的工作吧！

在這裏，作者預備將合作學說與中國的墨子哲學，來比較研究一下。以時間而論：墨學是中國古代的一種哲學；而合作思想的產生，到現在還不過一百二十年左右。二者相差不多。從空間說：前者產生在東亞；後者出現於西歐。似乎是風馬牛不相及，但是你能細心作一點比較工夫，你一定可以發現他們彼此間很多地方是相契合的。

A 合作之產生

合作是怎樣產生的？我們最簡切的答案：是合作是資本主義發展之下的產物。因為產業革命後，資本家佔有新式的生產工具，打破了家庭工業的生產關係。一般手工業者，或淪於貧窮，或依附於資本家的工廠，取得一個勞動者的地位，過着僱傭的生活。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情形更壞：物價飛騰，工資低落，勞動者每日工作十八九小時，所得的工資，尚不足以維持一家的生活。於是勞動者被迫騙其妻兒，跑到工廠裏去。殊不知因為婦女的幼童的工資低於男工之故，大為廠主所歡迎。結果，一些男工被因之失業。而依靠妻兒所得的最少的工資來過生活。且工時太長，工廠內部的建築和設施，又不合衛生，因此這班可憐的婦孺，在過着非人的生活上，中間雖經同情於勞動者的慈善家，一方面設法救濟；一面抨擊廠主，促其改善工人的待遇。結果依然無效。工人處此困難情境之下，於是懷念舊日在家庭工場制度下，所過之美滿的生活。於是工人相率秘密結社，謀與機器相抗。但是，工人乃機器爲之階梯。因此相率攻擊機器。當時英國一時到處都掀着工人的暴動：燒工廠、搗機器、毀廠主、不一而足。他們以爲非如此，不足以回復其舊日的美滿生活。於是工人相率秘密結社，謀與機器相抗。但是，工人

在此混亂的局面之下，却產生了一些頭腦清醒的思想家，他們挖掘了局勢的中心。其中最著者是羅勃·歐文 Robert Owen 沃氏爲一勞動者出生在東亞；後者出現於西歐。似乎是風馬牛不相及，但是你能細心作一點比較工夫，你一定可以發現他們彼此間很多地方是相契合的。

身，所以日擊當時勞動者倒懸的痛苦，不禁油然而生同情之心。遂以改造社會為己任。

湯氏認為工業的競爭，乃由於利潤的存在，勞工制度的不良，以及機器私有等原因所造成。所以他主張組織合作共產村：土地，機器公有；人民共同生活，共同勞動，共同享受。他曾犧牲了許多金錢與努力，跑到美國去實驗。結果雖然失敗了，但合作却因之而產生了。

後來繼湯氏而起的人很多，其中貢獻最大的有威廉·金 William King。另外在法國有成立葉 Charles Fourier、聖西門 Saint Simon、路易布朗 Louis Brown 等結社社會主義者。對合作也有不少的努力。

此後不久，英國急進黨正在謀英國政治的改革，於是人民悉致力於政治運動。而合作的聲浪，一時趨於沉寂。大家以為合作於此壽命告終，但於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 Rochdale 先驅合作社成立，造成了第二次的合作運動。因而奠定了合作的基礎。

B 合作的定義及其哲學基礎

普通人一提到合作，都只能想到一個類似商店的消費合作社；於是他們認為合作，並沒有什麼了不起。進步一點的人，頂多能夠回憶到合作社門口「人人為我我為人人」All for each, Each for all 的標語。往下他就不知道了。因為如此，所以合作運動，到今日還不能普及發展。從這裏，我更覺得合作理論有闡揚的必要了。

本來從字面解釋：合作就是兩個人以上，合擺作一件事體的意思。但是這不能算表明了其意義。牠是有一定的定義。

為着篇幅的原因，我們不能遍舉各家的定義。現在只舉一個比較完備的一點的定義在下面：

「合作是人們，以人為本位，自動的結合；以平等的待遇；用和平的方法；和自助互助；大公無私的精神，組織一個社團。來解除社員相互間經濟上的痛苦，增進經濟上的利益。而圖調整全人類的：最自由，最普遍，最規律，最團結的大連鎖。」

在上面這個定義裏，我們已經指出了合作的哲學基礎，以及其任務，和特質。後兩者預備在下一節來說明。接着就來談牠的哲學基礎。

那末連鎖又是什麼呢？我現在舉連鎖論的創造者李特 Charles Gide 教授，自己的定義來說。他說：

「當兩個人，兩個物體，兩種運動，在動比如觸彼的那種關係中，而且牠們如同某整體之一部；其一部之變化，可以影響到全局時，我們可以說：這些人，這些物體，這些運動，都是連鎖的。」

連鎖的意義，現在我們已經知道了。到底連鎖的事實，表現在些什麼地方呢？在此，我可以斷然說一句：連鎖的實例，所在都是，如果我們不怕煩難的話，從生到死，可以數說不盡。這裏，只能從幾個觀點來指出一些重要的連鎖事實出來。

1. 天體的連鎖：——牛頓 Newton 的萬有引力說，告訴了我們各天體是互相吸引的。哥白尼 Nicolas Copernic 的地動說，告訴了我們各天體常保持了一定的關係，在互相迴旋。所以樓勿利爾 Le Verrier 因見已知各星球的行程紊亂，而斷定另有一個星體存在。因而發現海王星。這些事實，都很明顯的說明了宇宙內各星體的連鎖關係。

2. 有生物的連鎖：——關於生物的連鎖，可以分三方面來說：（甲）生物的遺傳——現在遺傳學家證明生物的性格是由祖而父，而子，而孫的傳下去。這就是說：祖宗與子嗣的血脈上，存在了一種連鎖關係。（乙）生物的構造：——植物的根、莖、葉各部份都互相聯繫；動物的耳、目、口、鼻、四肢、內臟，處處相連接。我們的整個身體，是由細胞，而組織，而器官，而系統，層層相貫的。這也是一種連鎖。（丙）羣體的生活：——最顯明的是蝴蝶和蜜蜂的社會生活。牠們各種職司不同的成員，彼此相依相輔，以營羣體生活。珊瑚的羣集，也是連鎖的實例。

3. 無生物的連鎖：——（甲）化學的：——如氫氧化合而成水的發力，也是一種連鎖關係的表現。（乙）物理的：——如岩石的各分子相結合，各種機械的以齒輪，或皮帶相接引，也是連鎖。不過，李特教授，把這些連鎖名之曰機械的連鎖。

4. 人類社會的連鎖：——試思我們日常生活上的一飯一衣，以及所有的生活，每天都可以與所有的，——差不多是所有的，——古今中外的人

發生了關係。巴士勒斯 Bastus 在他的經濟的和諧上，曾經舉過這樣的一個好例子。可惜我們沒有這樣的篇幅來引述。

5. 國際間的連鎖：——一國的強弱興替，足以影響全世界。譬如：現在因德意志的侵略行爲，引起了全世界的動亂，而使世界的人類，瀕於死亡，這些都是連鎖的實例。

由此，我們可以說：連鎖是無所無地都存在，而且是以無大無小的姿態表現出來。簡直是充塞乎天地之間、瀰漫乎宇宙之內。李特教授乃根據這些自然和社會上的事象，因而提出「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人類行為的準則，創造了連鎖的學理。於是合作的理論，更加充實，合作的基礎，更加鞏固毫不致於動搖了。

C 合作的任務與特質

合作的哲學基礎，前節已略略的介紹過了。而其任務又怎樣呢？我們從前面所述中去分析，得知合作的任務，乃在調整全人類的大連鎖。他的方式：一方面消極的改造舊經濟制度，以解除人民的痛苦；他方面積極的建設新經濟制度，增進人民經濟上的利益。換言之：即以實現全人類經濟上的德莫克拉西 Democracy 為目的。

所謂改造者：不外廢除利潤，消滅寄生，以解除消費者的一切痛苦；建設者：當使消費者，自產自消，以達供需平衡的目的。使生消間已經脫落的連鎖恢復起來。

再明白點說：牠是採用消費者合作社組織，團結消費者，建立以消費者統制經濟界的一切權利的「消費者的統一」。其次驟：先使消费者的合作社，普遍的設立；再進而：第一步，將各合作社結成一個團體，在各社的盈利上，提取最大的部份。以擴建大公司，及購辦大宗物品之用。第二步，將從各合作社的盈餘上，提取資本，開設各種工廠。舉凡社員所需要的日用品，均由社中直接生產。最後，在稍遠的將來，購置土地，設置田莊，所有消費者根本上需要的米、麥、酒、油、菜肉、牛奶、雞蛋等。一切的經濟上的黑現象，統統可以消滅淨盡。

生地，無從肯定外，甚至於他的姓名也成了問題。

過去本來大家都說墨子姓墨，名翟。可是到了近代有所謂：「古之所謂墨者，非姓氏之稱，乃學術之稱也」。——江蘇讀子居言論墨子非姓墨而篇語。——錢穆先生在他的墨子上說：「墨者乃古代刑法之一，刑徒乃奴役之流。因墨子主張極端『節用』、『儉儉』、『非樂』，與當時士大夫之行為，完全相反，其生活刻苦，差不多同勞工一樣。故追随他的學者，人皆稱之為『墨者』」。即形容其為刑徒奴役之流。其次就是三代以後，學術蔚起，但是並沒有以人名其學術的。譬如孔子的學說，人名之曰儒學，而釋有以孔學相稱的。律此則「墨」為學術的稱謂，似無疑義。但是我們又無從知道他到底姓張或姓李，因此只好仍然以墨觀名之。

再談墨子的年代問題，墨子原為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偉大的人物，——戰國到漢初，都是以孔墨並稱的。——但是史記對於他的紀載，極其簡略。原因是當時思想界，已成為儒家的天下。故孔子得入於世家，而墨子僅傳一列傳。

史記說：「韓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為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孫詒讓的墨子年表說：墨子的年代，起自周定王元年，——西曆紀元前四六八年。——止於安王二十六年，——紀元前三七六年。——錢穆先生的墨子年表，又說：起自周敬王四十年，——紀元前四七年。——即孔子的歿年。止於安王二十二年，——紀元前三八年。——就是吳起死的一年。錢表比孫表早些。照呂氏春秋所紀，吳起死時，墨家荀子——即墨家領袖。——已為孟勝。由此可見錢表比較近於事實，日人渡邊秀方也有墨子「生於孔子末年，大抵與子思同」；及「墨子後於孔子五十年」之說。胡適博士也說：「墨子生於孔子之後，大概其後生於孔子是沒有問題的。」

那墨子又是什麼地方的人呢？有人說墨子是宋人，或說魯人。接着似為今日的定論。至其學說的來源，呂氏春秋說：「史角之儻，在於魯。」墨子學焉。——津書藝文志又說：「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清廟祀后稷之母氏姜嫄，史角曾作過其守司。——但此說沒有其他的證據，恐怕不確。淮南王書說：「孔丘，墨翟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淮南要略說：「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其禮頗擾而不悅，厚葬厚財。

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考墨子的書引用詩書的地方很多。孔子聚徒講學，開一時的風氣。墨子既為魯人，受孔子的影響，當在意料。而且孔子也有節用尚儉的主張。如「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又說：「禮與其奢也儉」。或謂墨子的節用，尚儉，為節用而愛人。——又說：「禮與其奢也儉」。或謂墨子的節用，尚儉，愛人諸說，乃就孔子的教義，而竭力發揮者，也未可知。如此則墨學與儒學同樣是起於魯國。但又有人說：墨學與宋學有關係，宋為殷後，在春秋列國中文化很盛。惟宋人重厚道，故當時以愚人稱。諸子說「愚人，無不以宋為例。如莊子說：「宋人賣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孟子說：「宋人有闔其苗之不長，而攘之者」。韓非子說宋人守株必免。都是兼容宋人的愚笨。墨子之道，「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太嚴」，「自苦為極」。這種學說，當在「重厚道，多君子」的宋國才能發展。

且兼愛、非攻、強本、節用各說，本為宋學的主張。似此則墨學之來歷，與宋學之關係當較儒學為密切。

墨子生於孔子之後，當時平民反貴族之意識特盛，墨子的氏族不見史傳，也許是平民出身。故墨子的言論，頗多攻擊當時貴族之奢靡，及貴族所憧憬的周制。孔子為貴族後裔，故主法周，墨子遂以法夏相抗衡。總之墨子是以平民之立場出發，起而反對貴族式的周制的。

上面這些意見，是近代一般學者的見解。是否正確，尚待考據學家，及史學家去發掘。去研究。我們只能如此存疑。

B 墨子的中心思想

現在我們來討論墨子的中心思想了。

墨子的中心思想怎樣？古今有過不少的研究和評述，不過智者見智，仁者見仁，其說不一。如梁任公說「兼愛」是墨學的根本。胡適博士說，墨學是講求實用的，實用主義，「吳國先生則說墨子是『勞農主義者』」，馮友蘭先生又評墨學為功利主義。此為近代學者們的批評。

古人的批評亦復不少，如荀子、荀子、孟子等，都會很嚴格的攻擊或贊揚過。我們如能從這些不同的意見當中，歸納出一個結論才無偏頗之嫌，而得孰中之道。

孟子說：「墨子兼愛，摩頂放踵，而利於天下者爲之。」莊子說：

「墨子法禹之道，親操橐瓢，腓無胈，胫無毛，沐甚雨，櫛疾風，裹褐爲衣，縲爲服，以自苦爲極。」荀子又責其「蔽於用，而不知文」。並詆其不該消除等差，——即階級。——如非十二子篇說：「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太儉約而侵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是墨翟宋鉗也。」趙慎爲之詳釋道：「不知齊一天下，建立國家的輕重，以功力爲上，無有差等。欲使君、臣、上、下同勞苦，上下同等，則不容分別，至縣隔君、臣也。」

總觀上面諸說：可知墨子不但主張「自苦爲極」，以謀「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且主張「君臣並耕」，「上下同等」。所以他說：

「君、臣、民通約也」。意思是：君、臣、民——即民——不過依其所立的通約而別其名稱，分任職司而已。其實應該一律平等，沒有絕對的上、下、貴、賤、尊、卑的分別。就是他的尙同篇裏，不贊成「人各一義」，不過也只主張造成一個「萬能的政府」。人民還有監督政府的權力。僅由人民須授權給這個萬能的政府，使之切實遵照「天志」，執行「利民」，「利天下」之政事而已。因此吾人可以得一眞切而適當的結論：即墨子學說的中心思想是主張，以勤勞，節儉，和自助互助的法則，謀全人類平等博愛的社會主義。正如中國哲學史概論的著者日人渡邊秀方所說的，墨學是一宣揚人類社會平等的大理想」一樣。

因爲我們細推墨氏的思想，其所以主張，「功利」、「勞農」，以及其所謂「藏於用，而不知文」者，蓋因當時貴族奢靡，習於逸樂，而一般平民饑寒交迫，無以聊生。故主張平民自身應拼命謀生產的發展，以達其「常暖」，「常飽」，「實而後文」的合理消費的目的。貴族更不應該育目的「虧奪民衣食之財」而求「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故提倡非樂，節用，姪養，節葬。因爲他深明孟德嚴Montesq.^{ue} 所謂：「一人所得的利，每每就是他人所受的害；必先有一方的失敗，然後才有他方的發達」的道理。所以他時常提醒人們注意「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想，其兼愛非攻之說，正基於此。

O 墨學的要義

墨子的著書，據漢志紀載有七十二篇，今存五十三篇。經、經說上下四篇，以及大取，小取等篇，今人謂非墨子自己的作品，爲後人託名僞造。墨學中最重要的是：尚賢、尚同、兼愛、非攻、天志、非命、節用、節喪、明鬼、非樂、非儒等篇。下面預備擇要介紹一下：

(一) 天志：——墨子爲一大理想家，故其思想極爲高超，不易爲常人所賞識，擅行較難。墨氏有見及此，乃創天志，明鬼，想以宗教的方式，鼓動人們去兼愛。去謀「中萬民之利」的大事業。他說：

「天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

這是 he 所以創天志明鬼的目的。但是他何以知道「天志」在兼愛呢？他接着提出證明說：

「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

這種思想，正是出於他的人道愛的社會主義的思想。同今日的社會主義者所謂全人類既然同生在一個地球之上，就應該同樣享有一切的權利的說法相似。

(二) 兼愛：——天志固然在兼愛，但是爲什麼要兼愛？他的理由是：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之何由於不相愛。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異身，故賊人身以利其身；……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察亂何自起，皆起於不相愛。若使天下……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其身，誰賊？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

他既知禍亂的原因，在不相愛。所以他處處提示人們：「我們是同體的四肢」。——聖保羅 Saint Paul 語。——我們應該「分受同類間的幸與不幸」。

(三) 非攻：——「交相惡則亂」即亂之所自起，「皆起於不相愛」。但是禍亂的最大者，莫如「攻人國」。所以兼愛尤須「非攻」。非攻上需說：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其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其又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也？以其虧人愈多，其不仁益甚，罪益厚。至入人欄廄，取人牛馬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者。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益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其衣裘，取其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牛馬。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益甚，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情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事以遺後世，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

天下之人真不知「義與不義之別」了，責其小者，反而譽其大者：倒

行逆施，難怪墨氏不大聲疾呼「兼愛」！「非攻」！

「攻人國」之不義，既然如此，其害實不堪設想。他曾從經濟的立場說：「每次戰爭一起，壯丁必多徵發，耕、稼、收斂，固遭其害，軍需的搜求，人民更蒙其極大的損失。何況戰士去多不返，牛、馬、數具化成廢物？戰事一到延長，必至餓莩載道，疫病叢生，死亡相繼。不幸戰敗，則身爲亡國之民，家爲他人所有，慘更難言。縱然戰勝而歸，又得不償失，因此他

的結論說：戰爭是「上不中天之利」，「中不中鬼之利」，「下不中人之利」。

(四)明鬼：——墨子認爲人類的行爲，應該「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鬼神是居於天人之間，替天行道的一種東西。因此人類的一舉一動，均受鬼神的監督。他們可以作禍作福，「賞善罰惡」。

攻擊。蓋定命論者認爲一切皆由命定，極易使人發生「做壞事不一定得禍」，「做好事未見得可以得福」的思想；因此人多不勇於進取，惟有「聽天由命」，「隨天付與」罷了。這樣做壞事的雖不一定增加，做好事的也就有減少的趨勢。墨子不但希望人們，不做壞事；而且更希望大家多多地去做「中萬民之利」的好事。於是創「非命論」，反對命的存在。他說：

「我所以知命之有與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無。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無。……自古以及今……亦未嘗有見命之物，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

這種論證的方法，富有西人的科學精神，這確是在中國哲學中，呈

了異彩。

(六)節用：——墨子以爲人類欲謀其生活的安適，開源固是善策，但節流也不可少。因此他的節用中裏說：

「是故古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古者聖王制爲衣服之法曰：

「冬服絰縕之衣，輕且暖；夏服絰縕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如於民利者，聖王弗爲。」……車爲服重致遠，乘之則安，引之

則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古者聖王爲大川廣谷之不可濟，於是制——本爲利，依王校改。——爲舟楫，足以將之。則止。雖上者三公諸侯至，舟楫不易，津人不飾，此舟之利也。

：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丘掘穴而處焉，聖王慮之，則以爲掘穴曰：「多可避風寒，逮夏，下潤濕，上薰蒸，恐傷民之氣」。於是作爲宮室而利。然則爲宮室之法，將奈何哉？子墨子曰：

：「其旁可以圉寒風，上可以圉雪、霜、雨、露，其中獨潔，可以祭祀，宮牆足以爲男女之別，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

由上面的引證，可見墨子的主張，無論衣、食、居、行，均以達到「民利」則止。其舟車之飾，文彩之衣，於事無補，於民不利，自當一概廢除。而且復做到不分階級：「雖上者三公諸侯至，舟楫不易，津人不飾」。這裏又流露了社會主義的論調。

(七)節葬：——因爲墨子主張勤勞節儉，「自苦爲極」，自然不贊成死後的糜費。其次墨子以爲人們應該努力於「中萬民之利的偉大事業，罵

不宣「久喪而廢事」，「厚葬而糜財」。所以他提倡：「桐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內無柳，死無服；爲三日之喪而疾服事。人爲其所能。以交相爲利」。

(八)非樂：——荀子對於非樂的批評說：墨子僅重功利的「用」，而不知藝術的「文」。馮友蘭先生也說：墨子否認音樂和一切藝術的價值，甚至排斥感情。還有些人以為墨子安於簡陋，不求享樂，大不近情。這些話，實在有些誤解。殊不知墨氏所不感者，乃當時諸侯作長夜之飲，恣佚遊，而淫樂，喜伶儻種惡風氣而已。並沒有根本否認藝術本身的價值。尤其不會教人永遠去過粗陋的生活。至若談到感情，以墨子這樣具有高度熱情的人道愛者，決不會否認感情。不過墨子是個「民利至上主義者」，一切以利民為原則，所謂「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我們再讀到他反質篇中的話有所謂……「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也」，以及下面所引非樂中的一段議論，可以證明一切。

「仁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也，非爲曰

之所美，耳之所樂，目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斬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是故子墨子之所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不樂也；非以刻鏤文章之色，不美也；非以鵠、豢、煎、炙之味，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遠野之居，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目明其美也，耳聞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非樂也」。」

(九)非儒：——我們前面一再談及墨子生當儒學盛行之時，故當時貴族拘於儒家尚禮樂的主張，乃至虛文嚴禮，過樂之風，不可遏止。墨子乃起而以救世自任，遂創節用，隨葬非樂之說，故其議論多詆毀儒家的學說。例如：

「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悅，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苦徒，三年哭泣，扶然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

這無異他自己在說明其創造他的學說的動機。

(十)尚賢：——墨子以爲貴族富道，常多「尸位素餐」，奇特之士，固有懷才不遇之嘆；社會上，也因之少了一份事業的成果。於是創「尊能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私貴，不嬖富貴，不嬖顏；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長官；不肖者抑而廢之，貧而賤之，以爲徒役」之論。這種理想的確高尚而平允。不失社會主義之本色。

(十一)尚同：——尚同的意義，即所以教人各棄天志以將事。天志在乎兼愛，故上自天子，下至庶人，均須「兼相愛」，「交相利」。因此在位者，開宣本「兼相愛」的原則，去謀「中萬民之利」，而人民更須在萬能的政府之下，厲行天志，絕不可「人各一義」的各執其是。

總上所述，我們窮知了墨子哲學的概要，以下我們將進行墨學與合作思想的比較了。

四、兩種學說的比較研究

關於這兩種學說的比較方法，爲便於說明計，分爲理論基礎，經濟政策，和實施原則三方面去進行。這三項當中，各分爲數點去論述。此地先從理論說起。

A 理論基礎的比較

這兩種學說在理論上，幾乎可以說是相同。這個主要的原因，是因爲他們彼此的時代背景相似；因爲時代背景相似，所以觀點趨於一致。故此產生了同樣的理論。

1. 時代背景：——我們由上述關於這兩種學說的產生情形對比起來，雖然兩者的時代背景不是完全一致。然而確具同樣的要素。這相同的要素，乃是指牠們產生時的經濟關係而言。簡單說一句：這兩個時代裏面都有一種剝削的事實存在。即其所處的時代的人們，同樣分爲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而且都是以少數人，剝削多數人。其所不同的，是兩種剝削方式稍有差別。墨子時代是貴族剝削平民；而合作學說產生的時代，乃是資本家剝削勞動者。前者是出於政治和社會的關係；後者乃基於經濟的生產關係。前者的社會是農業社會，後者是工業急劇變化的社會。雖然牠們

的方式與關係有所不問，但其為剝削者一樣。結果都是少數人坐享其成，不勞而獲，因之生活優越，而且趨於奢靡逸樂。而大多數的人，終歲勤勞，不得溫飽，消費日益不足，貧富懸殊，因而引起平民的反感。乃產生了平民反剝削革命思想。

2. 出發點：——馮友蘭先生說：「墨子之學說，蓋就平民之觀點，以主張周制之反面者也。」又說：「墨子之氏族不見史傳，當亦係平民出身」。我們又反觀合作學說的觀點怎樣呢？我記得他們上面曾經說過：勞動者出身的渦氏，自擊當時勞動者倒懸的痛苦，油然生同情之心，遂以改善社會而自任。我們分析裏面的內容，又幾乎是一樣。因其所謂勞動者，就是平民的一種重要成分。自兩者在各自的環境當中，又都是被剝削的人，墨渦二氏，雖然都是已經逃出了被剝削的平民。但是，他們確定思潮，不得不奮身來挽救那些與自己同身分而正在苦難中生活的人們。所以他們的觀點是不約而同的，以解除當時被剝削階級經濟上的痛苦，增進其經濟上的利益。他們的敵人，乃是當時的剝削階級的貴族或資本家。

3. 基本理論：——雖然我們就合作的理論，是完成於季特教授的連鎖論。然而現在合作學說所持的自助互助、平等合作的思想。渦氏時代，早已存在，不過經季氏的闡揚補充，提出自然科學的連鎖實例，才使其基礎更加頑固。墨子所謂，兼愛非攻，正就是自助互助、平等合作的意思。其「兼相愛」，「交相利」，「視人身若其身」，及以「人為其所能」等等的都是自助互助、平等合作的解釋。過其說法不詞而已。他們以為那些平民或勞動者，要想打破當時的貴族或資本家所加於他們的剝削，只有大家精誠團結，以平等互助的方法，合力去求解放。一面努力生產，一面節約消費，以謀經濟的充裕，而求其平等。尤其墨子在另一方向，用到季特教授的連鎖主義成立之後，他提出消費者團結的口號。把勞動者和希爾喬亞都包括在消費者之內。又與墨子的「兼相愛」是以自助互助，平等合作的方式，不分畛域，不分階級的求全人類的經濟地位的平等，而達其共存共榮之目的的學說。我敢說：這是千真萬確不能

移易的論點。

B 經濟政策的比較

這兩個學說的內容，本來除經濟思想外，還包括到倫理，政治——雖然季特教授主張合作運動，應採取政治的中立原則。然而這只是過程中的措施。終究是脫離政治不了的。——的成分，但是主要的成分，還是偏重於經濟方面。因此，還要特別提出牠們的經濟政策來研究的必要。

牠們的經濟政策又剛剛相同，這真是巧合的事情。在上面我們指出了牠們彼此相同的經濟政策有四個。

1. 維持私有財產制度：——奇怪得很，這兩種社會主義學說，——季特教授在他的協作上說：「對不住，如果我們高興，我們儘可樹起社會黨的招牌」。由此我們可以證明合作學說是社會主義的一種。——偏偏卻不同馬克斯主義一樣，提倡共產制度，而承認私有財產制度。怎樣覺得呢？我們把資本主義學說去細讀，並沒有發現「共有」的字樣。我們所看到的只是一「交相利」和「有餘則相分」的論調。所謂「相分」，就是分為私有。而且他所說相分「餘財」乃是維持「富饒」，「富饒」的生活以外的財產而言的。換言之：即他主張人們應該保有維持最低生活所需的私產，這個主張，完全出自他的「尊尚賢任使能」發張個性的思想上和與季特教授所說的又是一樣。——他在協作上說：「社會主義——同馬克斯主義——主張將社會上各種不平等一一廢滅，然而連帶——即連鎖——必以各份子的紛爭及不平等為條件。接着又說：「社會上有種不平等，實在來得太甚，又却與連帶的宗旨全不相合。……一個富的富到極點，一個窮的窮到極點，貧富懸殊的結果，每每一面使他們二人之間，既沒有連帶的關係；一面又使他們與社會之間，亦不生休戚的感想。」由此可見他也主張保持稍有差異的私有財產制度。而不採用完全平等的共產制度。在回答的另一個地方，他又說：「……因為雙方所不同的要點，在於私有財產制度的應否廢除，必須等到討論這個問題，才是我們的分路」，——即與馬克斯主義者分道。——我可以说句老實話，這個問題，解決的時期尚不知究竟在何日。」從這段話看來，至少他是不主張馬上廢除私有財產制度的。
2. 經濟機會的均等主義：——前面我在作理論比較研究的時候，我們

的結論說，合作學說與墨子哲學的目的，都是以自助互助的原則，採取平等合作的手段，不分畛域，和階級的求全人類的經濟地位平等，進而謀全體福利的增進，不主張爲一二階級所獨佔壟斷。使大多數的人民陷於貧窮。因此墨子以天志兼愛爲本，叫人們「視人身若其身」，「視人家若其家」，「不偏」，「不黨」更不可「虧奪民衣食之財」，以爲自己「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關於這點，連鎖論者雷項，布爾頓亞 Jean Bourgeois 曾經也說過這樣的話。他說：每個人在出世之時，已是過去社會的債務人，他們應該將此種債務，還於同時代「而沒有得到應受的人」。他的意思，富人分利與貧人，是一種義務，而且是過去經濟制度不合理所造成的一種債務關係。這就是財富機會均等的主張。也就是「有餘財則相分」的意義一樣。

3. 積極的生產主義：——墨子的經濟政策，除上面所述的兩個之外，尚有兩個：一是積極的生產主義，二是消極的節約主義。——合作學說也是一樣。——節用、節費，非樂是偏於後者，非攻，非命則是傾向於前者。非儒可以說是兩方面的總論。墨子認爲貧窮的原因，除了被「不仁者」「奪取」之外，生產不足，也是個重要的原因。而生產不足的原因，又有兩個：一是戰爭和久喪的有違農時，另一個就是人們自身的萎靡不振。蓋常人迷信着儒道的定命論，以爲「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因循苟且，不致力於事功。墨子乃力反此說，而主非命。他以爲「爲善無益，爲惡無罰」，是世界上不會有的事情。人各能「自苦爲極」，「常飽」「常暖」的最低生活，是不難求得。不僅求得了飽暖爲已足，而且要飽「而後求美」，暖「而後求麗」，安「而後求樂」，要「先質而後文」。這是他的積極勞苦的生產主義。合作學說有同樣的見解，因此除消費合作之外，更有生產合作；就是消費合作裏面，也有生產部門。譬如我們前面所謂建立消費者的統一的步驟的第二步，是自開工廠生產工業品，第三步擴充到農業生產。現在各國的消費合作社的批發部，都有自己生產的工廠。不過合作學說只是叫人家去增加生產，改良生產；而沒有像墨子一樣硬叫人家要做到「耕無私，經無毛，然而這只是提倡的程度不同。並不是根本上的差異。

4. 消極的節約主義：——生財之道，開源節流，茲行不背，才可達到

經濟充裕的目的。此爲古今之通論。故墨子諄諄教人節約，衣只須「冬以圍寒」，「夏以閑暑」，「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用不着「錦綉文采，靡曼之衣」；住屋只求「高足辟濕」，邊足以圍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高用以別男女」；舟車之節，更無濟於事。總之「凡足奉給民用則止」。否則盡量享受浪費，不徒本身因之貧乏，且必「虧人而自利」。進一步，在消費合作社的經營原則上規定：「現錢交易」。就是防止任意賠害社會主義。合作學說之消費合作社，即在防止剝削，節省支出。尤其賒賬的浪費。這又與墨子的節約主張相合了。

說到這裏，二者的經濟政策，算是敘述完了。再來討論他們所採行的實施方法。

C 實施原則上的比較

關於理想實施問題，在墨子學說裏，具體的方法找不出來。我們只能指出一些原則而已。這是墨子哲學不及合作學說之處。

兩種學說實施的基本原則，是都採用了互助合作的方式。墨子雖然沒有提到合作的組織，但是他處處說到「相勞」，「相分」，「相利」等字眼。「相」字乃具有「合」字的意義。都是指兩個人以上的行為。既然有兩個以上的人，在合力作一件事自然要有組織。而且馮友蘭先生說：「墨者爲『有組織的團體』。不過馮先生的所謂墨者團體，似乎說是一種學術團體。然而墨子注重實行，他這種團體，當然不盡是研究他的學術，而是在謀他的學說的實行。墨子學說裏面，經濟成分非常濃厚，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他的團體是富有經濟意義的。馮先生又說：墨子「弟子出仕後之收入，須分以供墨者之用。」——耕柱篇說：「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據此墨者的團體，實在是類似今日合作社之經濟組織。他所謂：「有餘財則相分」，似乎是一種紅利分配辦法；「有餘財則相勞」，又好像帶有生產合作，與勞動合作的氣味。可惜我們無從考究他的「相勞」，「相分」的原則和辦法，是怎樣。這是一

件很可惜的事情。

在實施的原則上，除此基本原則之外，我們還可找出幾點來作比較。

1. 本身作起：——墨子主張「自苦為極」，他的意義是叫人以本身自動和苦為極則，不必求之於他人。但又與合作學說所主張的消費者或勞動者自動的結合，去實行節約，或增加生產的意義相一致。

2. 自力更生：——最堪贊佩的，是這兩種學說的自力更生的偉大精神。這種精神與馬克思以暴力奪取、僥倖發財的心理比較，其價值實在具有天壤之別。大概墨子和合作思想者認為在這種私有觀念已深的社會之下，暴力奪取，是否成功尚屬問題。就算幸而成功，如果自己沒有管理的能力，或自己不去生產的話，結果還是不能生活下去。關於這點，季特教授在

協作裏面說得非常詳細。他說：「若說政治改革，或猶可言，三天之內，可以革脫一個朝統。……至於經濟革命，却不然，欲將現有的經濟組織，全部推翻，而代以一種新組織，實非有一種長期的預備工夫不可」。又說：「……我們以為要達到我們的目的，並不一定要廢除現有的私產。將各

人的權利加以沒收。……我們相信，我們自己能夠創造各種必要的新財產，無須闖入蒲爾熱等——即布爾喬亞——的家中，和戰時捕獲敵人的財品一般，將他們已得的權利，硬從手中擡奪而來。……我們自己却要從新創造，如果人家喜歡，這也未嘗不是一種沒收。……不過這種沒收，可算是用自出競爭的方法，而非強力奪取的方法……」。另外還有許多說明，可惜不能再引下去。至若墨子他曾經在非攻裏一面再說到「竊其衣裘，取其戈劍」，「攘人犬、豕雞豚」，「取人牛、馬」的種種不義，甚至「竊其桃李」，也在不義之列。他也不贊同。故此墨子和合作思想者都是主張平民和勞動者自己用增加生產，節約消費的辦法造成經濟上的優勢，迎頭趕上貴族或資本家，而謀經濟地位的平等。他這種平民能創造新興的自信力，也同季特教授一樣堅強。

3. 實事求是：——這種精神，兩種學說又都具備着。譬如：墨子為要非攻，他固然親身奔走諸侯之間，同時還與弟子們研究防禦之術。如果製造戰爭的戎首，不聽勸告的時候，他就率弟子幫助弱國來防禦侵略。公輸子的記載：楚要攻宋的時候，墨子在齊聞信，即晝夜兼程，經十日至楚。滅楚王後，痛論戰爭之害，楚王不聽；墨子乃與為楚造雲梯的公輸般，實

地表演攻防之術。「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圉有餘」。當時楚王欲殺之，以繩其術。他說：「……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絕也」。這種實事求實的精神，實在令人佩服。合作者的思想，也認為欲達其最高理想之目的，非脚踏實地不可。季特教授說過：「因為欲求前進，只知兩眼朝天是不成的，必須腳踏實地，然後可免中途失足，一蹶不振」。所以雖然櫻羅亞波里留居約Yves Guyot，潘達雷禾尼 Pantaleoni 等譏笑他以消費合作組織改造整個社會的理想是「小孩子在叫囂」，「田雞想把肚子漲得牛的一樣大」，他也不理，仍然切實的幹着。

他如合作先進論文，不惜精神財力，親自跑到美國合作共產村的實驗，威廉金的終身致力於合作事業，都是表現實事求實的精神。其次合作運動的本身有組織，有方法有步驟無一不具有實幹的意義。實可與墨子的「摩頂放踵」的精神相提並論。

4. 小處做起：——我們從前面的敘述中，曾經看到墨子和合作者都有一個很高的理想，去改造整個社會。但是他們的實施步驟，都是從小處着手，切合山卑而高，由近及遠的道理。而不像馬克斯主義者一樣，閉口社會革命，閉口階級戰爭，一點不着邊際。而墨子與合作者，則不過叫人如何去生產，如何去節約，如何去謀日常生活的滿足與改良。

5. 生產分配並重：——墨子和合作者，不盡設法謀分配的如何的合理；同時並注重到生產的增加與改良。這又與馬克斯主義的只注意到分配問題，其趣又有所不同。

五、結論

從上面這個比較一看今日西方的合作學說，與中國古代的墨子哲學，實具異曲同工，不謀而合的情趣。固然使我們感到墨子和合作學說的創造者，的確是有「智者所見略同」的偉大，然而更使我們相信季特教授所說的：「……發明的工作，正落在已經預備好了的環境之中。」也就是說：如果周末和戰國初年，不是那樣諸侯殺伐，貴族趨於逸樂的環境，決不能產生墨子這樣的學說。沒有產業革命後的生產工具為資本家所獨佔，勞動

者流於無衣無食，也不會產生合作思想。又這兩個時代和環境裏面不是同樣具有大多數人民為少數人剥削的事實存在，而這兩個學說也不會這樣相酷似。難怪微計分的計算，不會由牛頓和萊布尼茲 Leibnitz 同時找出來？難怪權勿利爾與亞丹姆 Adam 不同時發現水星哩！所謂環境創造文化，是的確的道理。

其次，我們更感佩墨子的思想，所以比合作學說更趨於積極，更走極端，就是由於墨子時代的貴族，比產業革命後的資本家，更浮華，更豪曠逸樂，更自私自利，墨子的理想實施方法，不及合作學說的具體而周密。墨子的所以「思想不根於論理，率根於宗教的信念」，「稱大意天道以樹其說者，——波達秀方語——乃由於當時中國的環境，科學幼稚，迷信太深。與產業革命後歐洲的情景不同。並非墨子個人的智力不及。

進一步，我們更覺得墨子過人的地方極多，他的惡謠說，重證據——如非命篇裏說：他的所以不承認命的存在，是因為「莫之聞」「莫之見」。——這科學精神在科學不發達的中國，不但空前無系統的語錄體，至墨子的著書，才採取編說式：有組織，有層次，首尾一貫。開了中國學術新的局面。墨子不但是一個思想家，而且是一個實行家。他的人格的高尚，胸襟的新廣大，態度的誠摯，愛人的熱情。就是攻擊他的孟子，莊子〔十五〕子天下篇說：「是天下之好也，……才士也天」——等，不得不佩服。最後我覺得墨子不但是一個偉大的哲學家，而且是一個了不起的經濟學家。他所持的一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一安以不傷人，利足以速至一約理論，實在是近日經濟學家所主張的以最少的勞費，求最大效果的經濟原則。

在這裏，作者不但對「合作學說」感到十二萬分的信仰；對於墨子哲學尤其表示熱烈的崇敬！我認為當此抗敵建國的時代，我們不但盡力推合作，以求抗建之必勝必勝；更應該提倡墨子思想，去刺激萎靡遲鈍的人心，去洗刷虛浮不實的積習。不論中國的人民須多讀墨子哲學，就是世界上那些侵略的魔鬼，好戰的暴徒，以及各種自私自利的帝國主義者，也應該把我們的墨學去焚香恭讀。呵！偉大的思想家！偉大的實行家！假使你是生在今日的世界上，那

你更大聲疾呼；庶不眼睜，突不得點不可哩！



合 作 家 庭 之 倡 議

方 錦

縱使我們丟掉理想社會的遠景不談，專就目前的情形而論，也不能不說我國現在通行的家庭制度尚有改良的必要，因為我們在現代家庭中曾經遇到不少的困難，尤其在抗戰時期，經濟方面的困難尤為顯著而且很嚴重。

我們尚且記得父親或祖父一代的家庭制度，這是我們一般所稱為家庭的制度，這種制度的不良很是顯然，其最大的缺點就是它裏面往往使家庭的潮流，文化革新運動，這種大家庭是逐漸的破壞了。新的男女都喜歡組織其小規模的家庭，認為如此一來，不但可使家庭之內產生階級不致產生，且可增進家庭生活之幸福。譬如做翁始終對於小媳婦再也不敢加以虐待了。同時跟着依賴心的減少人人都須為自己面前所努力奮鬥自力更生，社會生活才能增加活力和擴張內容。

小家庭有其優點，固不必說；但是美中不足，在將近二十餘年的時間過程中，人們大概已經得到若干教訓，小家庭的缺點也漸漸暴露了出來。

我們談到家庭生活，最使人心醉神往的，乃是所謂「天倫之樂」，父子、夫婦、兄弟骨肉的關係就是天倫，在一個家庭之內，父子、夫婦、兄弟常常歡樂一處才能得到此種樂趣，但是在所謂小家庭之內，多半只有夫婦和小孩，家庭的空氣極顯得異常冷落了，這對於人生幸福又是何等的損失？我人久於離開鄉井或與父母分居者，當不免常常想起昔日家庭中之溫暖融和，正如英國人至今猶懷念其所謂維多利亞朝的黃金時代一樣。

久居鄉里的朋友，對此或者尚少感覺，而長久在都市中生活者，尤其是一般在外地服務之公務人員，彼等對於我的這種思想，會表深切的同情。

其次，我們若把問題看得更深影響看得更遠，則知這種小家庭制度乃是個人主義的產物，個人主義是歐洲十九世紀的思潮，其缺點已大受現

代哲學家社會學家以及科學家的攻擊，已經立脚不住，在社會上最要緊的是人類的相互扶助，同情與團結，個人的自由尚在其次，因此父母對子女有其責任，反過來說子女對父母亦有其應盡的義務，而兄弟之間，更有同胞之情，手足之情，正宜互助勵勉，就是朋友之間亦未能今日為友明日即告脫離任何關係。這種扶助，同情，團結的精神，在小家庭制度中只有時自喪失，這又是社會生活中何等的不幸？

在精神方面的損失，既如此之大。再看經濟方面的情形，則知小家庭所遇到之困難更多。

我人不能對於經濟算盤加以如何精密的推敲，即知小家庭中不免發生許多浪費，伙食一項之中米糧消耗每人容有一定，但菜蔬炭火雜用各項每餐單位而增減，家庭愈多，生火之設備即需若干又無法共用，菜蔬炭火雜用諸費自然隨同增加無疑，而家庭設備用具之浪費尤屬不貲。若在平時，人給家足，浪費一二影響還多，抗戰時期，收入固定之人，因物價不斷上漲，多一分浪費即增多一方經濟生活之痛苦與困難，日與政府提倡節約統制物資增強抗戰力量之良法美意，大相逕庭，其於公私之損害又何如？

在消極的方面不經濟的浪費如此其甚，在積極的方面對於家庭生活之改善亦多障礙。西洋各國，大抵每家可訂報紙一份，中上家庭則雜誌圖書

設備，收音機，鋼琴等皆不缺乏，故其文化程度得以提高，社會文化事業得以普遍發達，反觀我國，因國民收入太低，社會中能自訂報章者即寥寥無幾，無怪其文化程度，無法提高，文化事業之無法發達。小家庭中，衣食用具之浪費既多，且收入有限，對於稍費金錢之生活設備自然不免更加困陋簡陋，其於家庭社會生活水準的影響，也就更是一言難盡了。

此外，現在小家庭中還有一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是由於現在婦女亦須在外服務而起。現在婦女們為提高彼等自身之地位起見，已紛紛要求職業

機會之均等，而社會對於她們的要求也不會拒絕，因此她們紛紛加入各種機關、工廠及商業組織中去工作了。這自然很好，因為男女地位本來應該一樣，而且婦女有了職業，可以增加家庭收入不少。但另一方面，却意外地使子女的教養大成問題。我們該知道現在大都市中有多少青年婦女們在渴望着改善和社會人士趕快設立託兒所一類的機構來解決她們的問題。但是近來社會上對於她的呼聲似乎不會予以很大的注意，託兒所並沒有看見成立，但我想，即使託兒所成立起來，或有更其嚴重的問題發生，因為孩子們一生下地，就失掉了慈母的撫愛，脫離了慈母的懷抱，對於他們的身體和心靈的發育都會有很大的損害，我們不能不代下一代的國民着想，因此我們不能承認這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

我們細懷昔日的天倫之樂，但並非要想恢復大家庭之制度，同樣我們批評今日小家庭之不經濟與困難，也並非要想回到大家庭制度上以求補救。大家庭制度有優點也有缺點，而且它已經為時代所揚棄，我們沒有把它恢復起來的更好理由。

我們現在所要提倡的一種更為優良的家庭制度，一方它有從前大家庭制度的優點，另一方面它又可以免除小家庭中之困難，再者它還能與時代進化的潮流合拍。這就是在下此處所擬定出的一種合作家庭的制度。

這種理想在我心中醞釀很久，最先是由經友人提醒，使我贊成一種聯合家庭的制度，但後來仔細一想，即覺悟到聯合家庭頗名思美，必定只是若干小家庭之機械的聯合，也許可以解決一時的經濟困難問題，但其對於社會精神之發揚，必不能有很大的貢獻。這使我聯想到合作制度，若在此種聯合的家庭中加入「合作」的精神，就不難使它變成一個新的有生命與活力的有機體了。

所以此地所要提出的合作家庭制度，決不是與其他合作機構分離的另一種組織，它必須是在全社會合作機體的內部成立並與其他合作團體一同發育滋長的。

在沒有合作家庭之前，人們是通過合作社會與社會合作機體發生關係，在合作家庭成立以後，則人們自出生到死亡一舉一動一思一慮都可與合作社會接觸。這裏，我相信合作的精神更能貫徹，合作的組織更能發達，理想的合作社會更容易實現。

合作家庭既須發達成長於整個社會合作機體之內，所以它的指導原則，也就是一般的合作原則，而不必要別的原則加入即可達成其使命。合作家庭可說是人們本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親愛互助精神在權利義務均等的原則下成立的若干小家庭的聯合以共營其經濟社會生活的組織機體。

它的成立除了必須服從合作之基本原則之外，還須注意下述的幾種客觀條件！

第一、參加者最好須同屬於一個經濟階層的人們，換句話說，也就是他們的收入大致數目相同，不甚懸殊。因為在這種相同收入水準的條件之下，他們的消費習慣，以及內在意識大致相同，經濟利益亦能互相調和，在精神上亦能互相團結互助，衝突不易發生。反之我們不相信貧富懸殊的兩種人能夠在一起聯合組織合作家庭，因為他們的生活習慣等情形不會相同，所以也難免時常有衝突發生，使合作家庭的基礎容易動搖。

其次，參加者最好係屬於同一職業之人，譬如在同一機關服務或同在一工廠工作的若干人。若職業雖不甚相同而職業之性質甚多近似者亦能組織合作家庭，譬如其中有一部份在某政府機關任職，一部份在某學校任教員，又一部份則在銀行或商業機關充任員或職員的情形。

第三、參加者最好都為有主婦之家庭，這是因為一個人家有了主婦才有所謂家庭的必要之故。

第四、合作家庭須有同一之住所，有一定之組織，營共同之消費，若住所分散，組織不固定，消費分歧，則合作家庭自然失其意義。

第五、合作家庭的參加單位，不可過多亦不可過少，過少則經濟的目的不易達到，過多則不易管理，也可發生若干不經濟的情形，其最適當的大小殊難確定，但我想十家一戶每戶人數平均四五口一尚不失為一個合適的標準。

第六、合作家庭之成立與解散或參加者之中退出均須經全體參加者開會全體通過，合作家庭於成立之初即須根據現行之民法合作法規等法令參照自身之需要訂立合作家庭之憲章，開會通過，其中規定合作家庭之成立，組織，參加者之權利義務，合作家庭之對外關係以及參加者退出或新加入以及合作家庭解散清算之種種程序等等。

現在我們可以假設有一個小家庭？聯合組織而成的合作家庭，其中參

如者收入大致相同，皆為某同一政府機關服務之科員，各家都有夫婦及男女小孩平均每家四口，此合作家庭之總人數為四十人左右，他們卜居於服務機關之附近，同住一宅，共營家庭生活。其中五位太太同在附近某商業機關任事，另五位太太則因知識程度較低，只能在家照應家務，另有老先生兩三人亦只能在家休養，年也可帮做若干閒雜事務，其餘都是男女小孩年齡不等有在附近中小學校念書者，也有尚在襁褓者。

他們都志同道合情趣相投且能認識合作家庭確能在經濟上減少他們的困難，在生活上增多他們的幸福，他們彼此都能互諒互信很少隔閡。經全體同意以後，乃開全家會議通過合作家庭之憲章，其中規定事項略如前面所說。

這時他們乃根據憲章之規定，選舉理事（設為三人）組織理事會，管理全家食住衣着衛生教育娛樂社交等等事務，如有必要可分若干股各有股長股員由家中大小分別擔任專管各種事務。凡在外面機關服務同時兼任家庭中之職員者，概為無給職，蓋彼等係利用其餘閒以為家庭服務也。凡非在外有所收入，專以全力為家庭調理的，則家庭至少對其勞務應有相當於伙食費之報酬，因為不如此則彼不足以維持生活且無心安於為家庭服務也，其他對家庭閒雜事務稍有幫助而有兒媳輩眷養的老先生老太太，他們的服務自然也是無給的，不過家庭對於他們和幼童的衣食住衛生娛樂等事更應十分注意調理，並且大家都要敬重長輩愛護孩童，則家庭之中當能充分發揮倫理生活的良好精神，其於人生幸福關係不淺。

家庭中大小的稱呼應依齒序和親屬關係分別等級，一如有血緣關係的情形，這樣才可完全打破私家的界限，且博愛互助的精神才能在家庭中完全實現。於此我們將重新得到昔日大家庭的那種溫暖融和的空氣自不待言。家庭中各種職務的分派應儘量就各人之所長各盡其能分工合作，能下廚房操作者絕對不以此為職役，親下廚房或監督廚工或親自燒菜做點心，有善於採購者可以親率廚工上街採購蔬菜及各項必需用品。更有誰者，家中有善於佈置庭園者可以在家佈置栽培，使家庭生活能夠藝術化，有諸於醫藥者可以組織醫藥室，有善於種菜或織繡者可為家庭生產各項用品，使家庭生活生產化。每日家庭作息飲食時間都有一定規定，且兒童禮貌接待賓客之禮節等都有一定的形式或者依照新生活之規定，可使家庭生活軍事化。

總之，這樣的大家庭裏面，新生活的實行是非常容易而且人人都會感覺有此必要的。因此新生活的模範家庭在合作家庭裏面是不難實現的事。

家庭用費之負担應該以人數比例參照年齡大小消費多寡，每年議訂一次，務求公平，若其中少數夫婦，兒女特別的多，其家庭用費公家應酌予補助，減輕其父母之負擔，因為在此種情形下，社會尚有補助他們的責任而況同在一家之內生活，關係如此密切，更應有所表示。

家庭利益的享受，更應無分軒輊，人人一律平均按其正當需要。差別等級的現象嚴格禁止，分裂政異的情形尤屬不容許，因為這樣易使合作精神喪失，而不能達到我人所預期的目的。

家庭食用各種需要，可以完全合乎科學原則與倫理習慣等條件，理事會可負責規定家庭食品之種類，注重其營養之成分，而且又要清潔衛生簡單經濟，一切違反法令以及不正當的消費品和奢侈的用品可以嚴格禁絕。其他各種生活方面如衣着社交等亦以科學原則與倫理習慣等條件為依據，舉凡浪費散漫墮落虛榮等等弊端都可除去。在合作家庭中可以獎勵正當之娛樂，集眾人之力可以安置收音機設立書報室娛樂室健身房等等。

家庭中所用工人可減少至最低之限度，其不可少者大約為挑水夫（在有自來水之大鄉市內挑水夫也可省去）、燈火煮飯工人、洗衣工人（有時亦非必要）等，因此此十家所組織之合作家庭只需兩三個工人即可，若分組小家庭則或需十個工人，其中所省工資以及工人膳宿諸費一定相當可觀，若以此款作為建設公用設備之用，則分居時不能享用的東西現在都能享用，這不啻於無形之中提高了國民的生活水準而且增進了人生的幸福。

根據家庭憲章，設每年選舉理事一次，十家以一家一票為原則，以免為少數人口衆多之家庭把持家務。且於年初由理事會製定本年度預算交全體會議通過，以為本年度之消費生產計劃，其中可將共同福利的消費費用擴張至最大的限度。

每逕國慶新年合作節日合作家庭成立紀念節日及婚喪喜慶家內均可舉行慶祝紀念或同樂會，更可使家庭之中添加樂趣不少。

至此讀者對於下所擬提出的合作家庭的輪廓，大致當可明瞭。實在說來，牠不過是把舊日的消費合作社加以擴大更新而已，或者其中所包括的會員人數不能如消費合作社之多，但是牠的職務和意義却委實擴張一一。

中國經濟學說

特載

蔣中正

一 中國經濟學的定義與範圍

甲 緒言

近百年來，中國經濟受西洋工商業的影響，發生了歷史上最大的變化。在這個變化歷程之中，一般人要研究西洋的工商業的組織，當然也要研究西洋的經濟學說。因此，西洋的經濟學說便流行到中國的學者和社會裏。在這期間，經濟學說與馬克斯經濟學說為最盛。中國自己經濟的原理反而沒有人講求。今天如果我們提中國的經濟原理，一般人一定不明白。他們不獨不明白，還有些人各自拘泥於他們平日所信所學的西洋經濟學說，對於中國固有的經濟學說，就是經濟的道理，亦未必能瞭解，更未必能接受。

社會上流行的經濟學說，所以不能夠遠承我們中國古來經濟學說悠久的淵源，近考我們中國經濟變遷的實況，預察我們中國經濟發展的前途，並樹立經濟的理想，以為我們經濟建設的歸趨，其原因在於百年來我們中國久處於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一般學術思想界都養成了捨己忘人，重外輕內的傾向，而經濟思想界更直接的受了次殖民地經濟現狀的影響，因而喪失了獨立自主的精神，沒有創造發明的魄力。經濟最發達的區域在於條約商埠尤其在於外國租界，經濟學者研究的對象，也偏於條約商埠尤其是外國租界的工商金融事業。條約商埠和租界的工商金融業，既附庸於外國的工商金融事業之下，所以經濟學者，只知道襲取外國的成說，却忘記了我們中國自有悠久的歷史進化，自有特殊的地理環境，自有立國的經濟規模和理論，這是很可痛心的事情。現在我們經過五十年國民革命的奮鬥，六年來抗戰的犧牲，已經把不平等條約撤廢了。只要我們全國國民繼續以最堅毅的精神，最艱苦的努力，打倒了日本帝國主義，我們中國就是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我們的經濟建設，就可以依據獨立自由的經濟計劃。所以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研求獨立自由的經濟計劃，更要樹立獨立自由的經濟思想，還要知道，社會流行的經濟學說，只是一意襲取西洋的成說。殊不知西洋的經濟學說以西洋的經濟狀況為依據，而西洋的經濟狀況，有不斷的變化，最重大的變化，就是自第十九世紀進入了第二十世紀，歐美工商業的自由競爭轉為獨佔與集中。此種趨勢，在第一次大戰結束後，愈益顯明，國父稱之為第二次工業革命。至二十年後的今日，第二次大戰爆發起來，規模更大，變化亦烈。世界的經濟又到了急轉的關頭，我們在這個時機，對於中西經濟學說應當重新檢討，為中國的經濟建設與世界經濟的改造，得一條光明的大道。

乙 中國經濟學的定義與說明

(子) 經濟學的定義

從人與物的關係來說，中國稱經濟學為「經世濟物之學」。從個體與全體的關係來說，中國稱經濟學為「國計民生之學」。我們可以說，經濟的原理，就是經世濟物的道理，亦就是國計民生的學理。簡言之，經濟學即致國家於富強之學，亦就是建設國家臻於富強康樂的境域，簡言之，即

「建國」之學。所以中國經濟的範圍，比西洋經濟學的範圍要廣得多。

(丑) 經濟學的本源與範圍

天地萬物都有其構成與存在之理，所以詩經說：「天生蒸民，有物有則」。人為萬物之一種，必有其所以為人之理，人所以為人之理，稱為人性。人有求生之欲，與一切生物相同，而人有能思之心，則為人性之特質。舊經說：「人為萬物之靈」，即指能思之心與由此心所發生的思慮與理性作用而言。中國的經濟學說，無論是儒家是法家，都討論人與物的關係，而其討論都以人類的理性與人類的欲望的關係為中心，儒家求理性之擴充，法家主欲望之制約。儒家注重理性，故其學說之本源為仁愛。法家注重欲望，以其學說之本源為法度。這是兩家的分別。然而儒家的仁愛，是就人類的理性而言，法家的法度，是對於人類的欲望而言。儒家之所欲擴充者為理性，法家之所以要制約者亦為理性。所以中國的經濟學說以理性為本源，不以欲望為本源。

天地萬物在宇宙之間，各依其所以構成與存在之理，而各有其地位。我們如體認此理，便可以使萬物各得其所。這就是中庸所說的「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的中國哲學正統思想。依於這個思想，人不是彼此分離的個體，個體的小我是大我的一部分；物亦不是彼此分離的物質，任何事物都是全體的一部分。人與物的關係須從大我與全體的法則（理）裏面來觀察來處理，故中國經濟學不以一個人或一個物為本位，乃是以人類和社會的全體為本位，與西洋各派經濟學說截然不同。

(寅) 經濟學的目的及其與哲學文化思想之關係

就生產要素而論，西洋經濟學舉出資本，勞力，土地三者，並認此三者為三種之物質而觀察而處理。我們中國的經濟學說，對生產要素則從人句話有兩層意思：淺一點說：生產的要素是人力與土地，以人力開發土地，總有物資，總有財用。所謂物資，包含直接從土地生長出來的農產物和礦產物，間接從農礦產物加工而成的工業品兩類。中國的經濟原理，不列貨幣為生產要素。中國的經濟學說，認為物資不過是人力與地力的產物而

貨幣只是物質交換的一種媒介。故貨幣的本身並不能夠成為生產要素的一種。

深一點說：人之所以為人者，在其有求生之欲，更在其有能思之心。人與一般的動物不同，能以思慮與理性指導其求生的活動。故人力有體力與智力兩種。人能以智力運用其體力，所以人的生產技術有不斷的进步，而其牠動物的生產技術只限於他們的爪牙。在人類社會之中，從狩獵畜牧的弓矢，漁夫釣鈎的網罟，農夫耕耘的犁耙，以至於現代工業用的蒸汽電氣機械，都是人的智力所發明。此種發明及其根據以為發明的自然科學，是人類能夠增進生產效能的一個重要條件。

其次，人之所以為人者，在其能合羣，人沒有一般動物所有的爪牙，而人可以戰勝一般動物，獨有優美的生活，是由於人有合羣之性。人所以能合羣而不爭不亂，又由於人有思慮與理性作用，以發展人羣的組織。人類最高與最大的組織就是社會和國家，社會和國家之力，更大於構成社會國家的個人力量之總和。個人的力量亦惟有在社會國家的羣力之內，纔可以得到最大的發揮。離開了這個最高取大的人羣，個人便沒有生存的可能性，更沒有發揮其智力與體力以增進生產的可能性。此種組織以及其依此以發展的法則，是人類能夠增進其生產效能的又一個重要條件。

我們可以說，離開了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即物與倫理），不獨人的生活為不可能，亦且失去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人性）。此依照自然與社會的法則的生活方法，稱為文化。一般動物不能體認此種法則，換言之，不能體認宇宙間本然之理，以改善其生活。只有人能夠體認宇宙間本然之理，故求生的活動便構成了文化的活動，而有不斷的進步。一切發明與創造，都是宇宙間本然之理的實現。中國人崇拜的古代帝王和聖賢，沒有

一個不是能夠體認宇宙間之理而有發明與創造，以改進人民的生活的人。

五千年來，創造網罟耒耜的伏羲，神農，發明文字與瓢矢的倉頡、黃帝，中國人都是一樣的崇拜他們。要知道這些制作，都是為了改進人民生活，使其一步一步達到理想的境界，所以他們受後世的崇拜。如果離開了人民的食衣住行，來談文化，以為生活之外還有文化，或竟以一知半解的寫作為文化，未免輕蔑了文化。在中國的經濟學說上，文化與民生是一體不可分的，民生之外無文化，文化之外亦無民生。

剛纔說過，社會國家是最大最高的人羣，在中國廣大的土地上面，從古以來，論生產不過是手工業農業，論交通不過用人力獸力，仍然生長一個偉大的民族，建立一個統一國家。這不能不歸功於我們的前賢和先民「經世濟物」與「國計民生」的學問之高深？我們看一看古來大政治家大經濟家，對於理性與欲望之間，思辨對於國家人民之間的調理，對於文事與武備之間的配合，何等精密，何等周詳？其中最基本的學問和規畫，是求國計與民生的合一。在中國的經濟學說上，國家的任務，一方面是養民，一方面就是保民。就養民而論，國計就是民生；就保民而論，民生就是國計，簡單的說，就是國防。而其最精之一義，即在於民生與國防之為一體而不可分。由中國的經濟學的意義來看西洋的經濟學，只不過是一種私企業學，或是市場交易之學。我們中國的經濟的對象不止於私企業或市場上的交易過程，而是民生與國防的統一體。由這個統一體來說，民生之外無國防，國防之外亦無民生。

據上面講述的話，我們知道中國經濟的道理，是從宇宙的大我與民族國家的全體，來觀察並處理人與物的關係，是以理性來指導人類求生的活動。根據這個道理，我們再來解釋「有入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的意義，就可以明瞭經濟學的目的。

就生產的要素而論，中國的經濟學指出人力與土地，由人力開發土地以有物資。經濟學的目的，在以最短時間與精力，發揮此三者的效能，至於最高度。國父說「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就是說我們要發揮人力，土地與物資的效能，有法則，有層次，有目的。在法則的方面，我們知道宇宙萬事萬物有其構成與存亡之理。此理之存於特定事物者，稱為此一事物之性。我們要發揮人力地力與物力的效能，至於最高度，必須依照人與土地物資的本然的法則（即本性）。我們要依照其本性，以發揮其效能，必須認識其本性。所以中國的經濟學說，以為我們要盡人力與物力，必先「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在層次的方面，我們知道中國經濟的原理，是推人以及物。孟子說「仁民而愛物」。中庸說「能盡人之性，故能盡物之性」。我們要盡地力，必先認識人性，並發揮人性，至於最高度。人性的認識與發揮，最重要的方法有兩種：第一、是承繼民族固有的倫理，恢復民族本然的智能。第二、是趕上西洋進步的科學，

運用西洋最新的技術。這樣纔可以盡物之性，因而盡物之力。在目的方面，我們用最短時間與精力，本於文化的遺傳，依於進步的科學，發揮人力地力與物力，至於最高度，為的是民生的改善與國防的充實。換言之，我們的經濟學，以養民與保民為目的。申言之，西洋的經濟學說，以欲望為其個人小己的欲望，私欲為出發點，充其所至，生產技術與國防技術，不但不為民生服務，反而殺使民生，甚至於毀滅人性。中國的經濟學說與此不同，我們的經濟學說以人性為出發點，以民生為目的，一切經濟制度與政策，都要順應人性，服務民生。孟子說「仁民而愛物」，最為切至。我們要為人民，而愛惜物力；為人民，而發揮物力。人民需要國家來保養，所以國家以最短時間與精力，本於文化的遺傳，依於科學方法，發揮人力地力與物力，至於極高的限度，用之於民生與國防，這就是經濟學的目的。

二 中西經濟學說的分別

甲 中國古來的經濟學說

上面說過的中國經濟的本源與目的，是我從中國各派共同的學理裏面抽釋出來的要旨。我們中國古來的經濟學說，原不止於一派。凡是健全的理論與政策必適合於一個民族國家的自然環境，地理，氣候，歷史與民族精神，社會狀況。所處的國家不同，所遇的時代不同，則學說自有不同，須適合於時代，適合於環境，不能夠一成不變。中國古來的經濟學說有派別，有流變，就是這個道理。

遠在三千年前，周族從黃河上游向淮江漢的流域發展，農工商業逐漸繁榮。這時候，我們中國產生了一位極偉大的經濟家，就是周公，周禮一書的著作與時代，古今學者雖辯說紛糾，未能確定，但其中多可考見為周制；更證以詩經裏面，七月之章，大田甫田之什，以及孔子孟子稱述周制的言論，都足以使我們想見周代立國以井田制度為根本，不獨兵制基於井田，即庠序的制度，亦基於井田。我們可以說，文化，民生與國防合一的

立國規模，創自周公，亦非過論。周公之後五百年，中國的農業很有進步，商業也發達起來。這時候，井田制度已經破壞了。周公的學說也湮沒了。農商之間，互為影響，發生各種問題，而學術思想也分出許多的流派。

自春秋時代，管子，計然，白圭諸人，下至戰國時代的百家，對於這些問題，都有討論。最重要的學派裏面，儒家與法家雖都認農業為本業，而對於商業的政策，兩家主張各有不同。孟子荀子都主張「關稅知不征」，是一種放任主義；管仲商鞅都主張管商商業，平準物價，是一種干涉主義。這種爭論直至西漢時期，「鹽鐵論」作成有系統的記錄，可以與《老子》百年之後，歐洲重商重農兩派的爭論作一個比較。

西漢以後，我們中國的經濟思想與製度政策，漸統一於儒家之下。在儒家的內部又分為兩個派別：一派偏重於性理之學，一派偏重於功利之學。如北宋的張載、程顥、程頤，一派即偏重性理，三蘇（蘇軾、蘇軼、蘇轍）一派即偏重功利。南宋的朱熹、陸九淵，偏重性理。陳同甫、葉水心、王守仁，明之王陽明（守仁）、張江陵（居正）都是理論與事功兩者並茂的大經濟家。

現在再就各派裏面，特別提出幾家來說明一下。春秋時代，齊國的魚鹽鐵器等業都很繁盛，這時候便有管子的學說，對於農商關係，價格問題，統制政策，經營事業，兵農制度，有詳明的討論。管子認為生產要素只有人力與土地兩種，而尤以人力為本源。八觀篇說：「民非穀不食，穀非力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力作無以資財，天之所生，生於人力」，這與大農所說「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是一樣的說法。管子對於農商的關係從價格問題着眼來求解決。黃金是人民交易的手段，穀米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金多則物貴，金少則物貴；穀貴則傷民，穀贱則傷農。管子的政策是國家要使金與穀的價格得到平衡，始可以平衡二般物價，而求金穀的價格平衡，又必須取締屯積而暢其流通。為達物價平衡的目的，金與穀必須操於國家之手，而不可以操於豪強之手，物貴則緊縮金幣，穀貴則平糶穀米，如此則萬物可以流通，為使國力增殖而民生不受牽強操縱。管子主張國家獨佔鹽鐵及山澤之利，並統制國外貿易。這種

專賣政策與統制政策對於後世，有很大的影響。管子對於兵農問題，有名言：「用兵必於農，農必於兵。」故兵農亦漸趨分化，管子乃用這個政策編制農民，教以軍事，使齊國舉國皆兵，而民生與國防更打成一片。商鞅的「農戰」，政策即以管子為本，用於秦國，秦的軍隊竟能統一中原。這個政策對於後世的影響更大。

在西歷紀元前六世紀，中國已產生管子這樣的大經濟家。管子以後，經濟學說歷代都有名家，而經濟制度與政策，歷代都有變易。在第十一世紀之時，中國從三百多年藩鎮割據之中，重新建立大一統的國家（宋代）。在宋朝，土地的兼併，商業的發達，財政的困難，外患的侵逼，各種問題性質的嚴重，規模的宏大，遠在春秋時代的齊國之上。這時候，范仲淹首先主張改革學制與科舉，對於青年，要「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王荊公繼范氏之後，實行變法。他的學說是本於孔孟相傳的經學的。他說：「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以為經術不可施於世務」，這就是說經學就是經濟之學。不過經濟的施設，必須依「所遭之變，所遇之勢」而定，然後對於經濟學，才可以「法其道，不可拘泥於其跡」。他有這樣的見地，故與尋常的儒家不同。尋常的儒家多注重於節用，他獨注重於增加生產，即所謂「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他的政策以農田水利為本，更進而裁抑兼並，平均賦役，周轉農本，使人盡其力。他對於國內商業，取締開阡與邸店，實行所謂「市易務」，與「免百錢」等辦法，使一般商販，不受驟斷，而後商品可以流通。他對於國外貿易，也與一般的儒家不同，當時有一個傳統政策，禁止銅錢出口，因而對外貿易在沿海沿邊受極大的限制，他排除衆議，解除銅錢出口之令，獎勵輸出入，以增國富。他對於國防，力主「烽火制度」，而從保甲着手使國民都受軍事訓練，而期於舉國皆兵。

第十六世紀之中，明代開國的法嗣已壞，土地兼併，賦役不平，衛所屯兵廢弛，外患頻侵，盜賊盜盜，中國又有一個人經濟家，即張江陵。他的學說綜合性理之學與功利之學，且儒法兼用。他說：「學不究乎性命，不可以詣學，道不兼乎經濟，不可以利用。」凡是哲學，必可以實用，而實學必貫通性命與經濟。他為政的要旨是「得事求是而不虛妄，中信實必罰而寬僞無贖」，是「采其名必稱其實，作於茲必看其終」，簡言之

即「循名覈實，信賞必罰」。他的目的，是富國強兵。一般儒家批評他的政策是「霸道」，他說：「孔子論政，開口便說：足食足兵。舜命十二牧曰：食哉惟時。周公立政，其克詰而戎兵。後世學術不明，高談無實，剽竊仁義，謂之王道；纔涉富強，便云霸術，不知王霸之辨，義利之間，在心不在跡」。我們要知道仁義與富強之道，本是一體。順乎人性的富強之術就是王道。反乎人性的富強之術就是霸術，以義原本就是王道，以利為本就是霸術，所以說「在心不在跡」。江陵本於這個道理，抑制兼併，丈量田畝，平均賦役，開通商務，整飭兵制，都有盛大的功績。

這些大經濟家的理論各有不同之處，但論其本源與目的，莫不脈絡貫通。他們都不以人類的欲望為出發點，尤其不以個人之私欲為出發點。他們的學說都本於人性，他們的目的都是國計民生，都是為國計民生而致力於經濟的規畫與統制。

他們的政策也隨時代的變遷而有不同，但其間仍然有一貫的脈絡。他們的政策都以土地問題為中心。他們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案又都從農工關係和農商關係上着想。商業的壟斷居奇與土地的兼併，是相通相因的現象。土地兼併不但影響國家的財政和人民的生計，亦且影響兵役和兵制，因而影響到國防。所以我們的國父在同盟會時代，就提出「平均地權」政策，足見得我們中國的土地問題在各種經濟問題中的地位的重要，也足見得土地政策是經濟政策裏面的根本政策了。

乙 西洋的經濟學說及其最近的趨勢

西洋的經濟學說不正是一個系統，各國的自然環境，地理，氣候，歷史與民族精神，社會狀況，各有不同，各國的經濟學說也不一樣。西歐在第十七第十八世紀時期，中古的農業經濟轉為近代的工商經濟，於是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兩派經濟學說先後興起。重商主義者主張國家取放任政策，而以農業為唯一之生產事業。重商主義重視貨幣，重農主義重視物資。至第十八世紀與第十九世紀之間，西歐的工業革命完成，其時英國學者亞丹斯密綜合兩派而著「原富」，風靡歐洲，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說盛極一時。到了第十九世紀中期，德國經濟思想便自成一個系統，李斯特的《國家經濟學》

反對亞丹斯密的個人主義；而主張國家主義，反對亞丹斯密的放任政策，而傾向於保護政策。第二十世紀初期，斯密的「經濟學的基礎」等著作，更使德國的經濟思想轉入全體主義的一路。美國經濟思想與英國同其本源，然而美國經濟學說對國際則採取保護政策，對國內則傾向於計劃經濟。此種傾向至第一次大戰以後，更加有力。祇有英國還保持亞丹斯密的系統，而其中也有不少的變遷。在十九世紀之內，李嘉圖的「經濟學與租稅原理」影響比「原富」更深。二十世紀初期以來，馬爾薩斯的數理學派代亞丹斯密與李嘉圖的學說支配英國的思想界。霍布森一派的福利經濟學更漸臻於昌盛。馬克斯經濟學自命是由正統派經濟學轉變而來，然其思想方法乃是德國的理想主義的產物，與英國的經驗主義，淵源各自不同。列寧的學說以馬克斯為宗，而其對於政治經濟的理論和政策，與考茨基氏有大別。俄國革命的前後，列寧與考茨基之論戰，亦即為馬克斯學派之內，無產階級專政與社會民主主義的論戰。由此可見德俄兩國的馬克斯主義者持論也各有差別。

西洋的經濟學說雖派別紛歧，但考其本源，仍有相同之處。他們無論那一學派，總以人類欲望為出發點，以推論經濟現象而構成其學說的系統。以亞丹斯密「原富」為開端，西洋的經濟學派聚訟的中心問題，就是價值問題。亞丹斯密以為社會是多數個人的集合，此多數的個人各為市場上交換價值而生產，各持其所生產的交換價值而自由交換於市場之中。貨幣即是市場上各種商品交換價值的表現，社會經濟不外乎無數的交換過程。故經濟學乃是價值學說，亦即是多數個人之間的交換關係的學說。馬克斯的「資本論」雖為「原富」的反對論，仍然以商品的價值的分析為出發點。他以為資本主義社會是商品的集合，而商品是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矛盾的統一。他的學說仍然不出於價值學說的範圍。我們再看西洋的經濟學，論價值的本源，雖有各種的說法，而總以人類的欲望為依歸。第十九世紀之末，奧大利學派倡「邊際效用說」。這一派的學說以為商品的價值，是由人類對於商品的欲望而來。例如從一個餓餓的人看來，第一碗飯的價值大於第二碗飯的價值，第三碗以上的飯的效用，便到邊際，而價值也相隨減少。他們由這種淺顯的原則，推論價值的本質。這派學說，後來流行於美國。第二十世紀初期，美國的學者克拉克更推廣這種學理以解釋利息

工資及地租等問題。與「邊際效用」說相反者為「勞動價值」說，這個學說是為馬克斯從李嘉圖價值論引伸出來的。這個學說以為各種商品所以有使用價值，是因為他們能夠滿足人類的欲望，各種商品所以有交換價值，是由於他們含有可以衡量的勞動量。例如五匹布能換二石米，是因為五匹布所含的勞動量與一石米所含的勞動量相等，他們由這種原則推論價值的本質。至今共產主義者仍恪守此說，沒有多大變更。兩個學說雖持論相反，但推求他們立論的本源，都是人類的欲望。

在第十九世紀之中，西歐以外，新起的工業國家，為與先進工業國家競爭，採取保護貿易政策。美國的經濟學說與英國同源，美於國際貿易則與英國的自由貿易政策相反，而行保護貿易政策。這個趨勢，對於經濟學說有很大的影響。上面說過的德國李士特「國際經濟學」，就是受了美國

保護政策的影響的。自第十九世紀進入第二十世紀以後，歐美諸國的工商

業組織又從自由競爭變為獨佔與集中。至第二次大戰之後，這種趨勢更加顯明。於是各國的經濟學說，也有相應的變化。如美國的制度經濟學者衛勃倫於個人自利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經濟學說加以批評，而以人類的天性為一個出發點，要求人類經濟制度發展的法則。他對於人類的天性的本能的傾向，特重視人類非自私的本能，如父母的天性，與服務的欲望，認為社會福利與種族生命所以能夠發展的因素。又如美國福利經濟學者惠脫，與德國的斯密相同，痛斥唯物論與利潤追求的經濟觀。他以為價值學說的經濟學，不過可以明瞭私有財產制度上各種問題，如果經濟學要達到最高的目的，即不可不建立社會福利的理論，故經濟學應以福利問題為中心。英國的福利經濟學者霍布森，指斥李嘉圖以來的經濟學者，只注重於財富之生產，累積，交換與消費，此種經濟學不過為一種商業學，經濟學的目的，不止於財富的增殖，而須注意於勞動的合理的管制與生產物的正當分配，及消費的適宜標準，使社會臻於健全的社會福利的理想。由這幾家的學說，可以看出西洋的經濟學說最新的趨勢，亦是在人類的欲望之上，認識人類的天性，且於個人小己之上，認識社會的有機體，因而經濟學的範圍，也超越價值學說之外，經濟學的目的，也超越利潤追求之上。

45

我可斷定此次大戰，將使這種新的趨勢更加明顯，更加深遠，此次大戰之後，西洋經濟學必將廢棄個人自利主義與唯物論，而以人性為本源，以

民生為目的，和我中國固有的經濟學說殊途同歸。

三 中國古來的經濟規模

中國的經濟的道理，不單是幾個學派和幾個大經濟家發明的，亦且是我們歷代的先哲和無數的先民運用他們的聰明才智，犧牲他們的生命財產，繼續不斷的實行的。我們不只要講述古來的經濟學說，更要探究歷代的實際的經濟建設，才可以澈底明瞭我們中國的經濟的原理。國家的經濟本務，有養民與保民兩方面，我現在從這兩方面來說，我們中國古來的經濟建設。

甲 國家養民的本務

人類要求生存，所以有各種的「欲」，有「欲」就有「求」。人類生存必需的「物」是有限的，人類的欲與求是無窮的，以有限的物資，供給人類無窮的欲求，人類便發生了鬥爭。農業社會的土地問題，工業社會的勞資問題，都是這樣來的。這些鬥爭有沒有止爭的道理，有沒有止息的方法呢？有的，人類的天性原來是仁愛的，當然是有止息的道理和方法。就人類的個體而論，人的耳要聽好的聲音，目要看好的顏色，口要嚥好的滋味，身要穿好的衣服，以至於要住好的房子，要坐好的車轎。如果隨順他的耳目的欲求，這個人就受了物的役使，就跟着物去奔馳，這就是論語所說「小人喻於利」，也就是大學所說「不仁者以身發財」。「以身發財」，就是「亡身以殖貨」的意思。我們知道貨財是為了人生的，現在因為耳目口體受物的吸引，反而使人生殆了貨財，這就是「不仁」的現象。然而人的耳目，以心為主宰，心能思慮，能打算，能辨別。人從許多欲望裏面，加以思慮；那一個欲望是不能夠滿足的，那一個欲望是不應該滿足的；又從許多物資裏面，加以打算；那一個物資是不能夠求得的，那一個物資是不應該消費的，那一個物資是應該儲蓄的，那一個是公而有利的，那一個是私而有害的。一個人能夠這樣，他的「求生」活動便成了有打算，有計劃的，他就可以儲蓄財富，運用資力，擴大事業了。

就人類的羣體而論，人羣的裏面，個人小己的欲望如沒有度量分界，則個人小己的欲望，必引起紛爭。荀子禮論篇說：「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以長」。這一段話，將人類羣體構成的法則，講得很明白。我剛才說過，人的本性，以心爲耳目的主宰，所以人羣裏面，便有一種理性作用。這種理性作用，爲使人羣裏面各個分子，都能遂其生存，所以要有政府的組織，一面養人之欲，一面制人之欲。法則一定，分限一明，人便不至於跟着欲求走到鬥爭的路上去，社會上的財富也不至因爲來不及供應個人的欲求而致困窮。

無論是養欲或是制欲，都需要一個管理衆人之事的政府來辦理。這一點是國家的經濟哲學的基礎。歐洲的自由主義經濟學說以爲國家不應該干涉人民的經濟活動，主張經濟的自由與放任，反之，馬克斯經濟學說以爲國家必須由無產階級專政以杜絕個人的經濟自由。若由中國的經濟道理來看，這兩種學說都失之於偏。國家如不對人民的經濟活動確定分限，確定計劃，任人民流於鬥爭，只有招致社會混亂與民族困窮的結果。國家如不能養人民之欲，給人民之求，換句話說：如不能顧慮人民的欲望，保護人民的生計，則政府即不能算是盡到應有的職責，而人民的生活不能安定，以至於生產也不能發達。現在再分開來講國家養欲與制欲的實際設施。

(一) 國家的經濟本務，由養育人民的欲求的方面來看——孔子說「足食」，又說「既庶矣，然後富之」。孟子說：「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荀子也說：「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以養百姓而安樂之。」由此可知在我們中國的經濟道理上，國家這種本務是積極的。依於這個積極的本務，歷代的政府有一貫的經濟計劃和經濟政策，舉其最重的幾項來說：

(1) 田制 農民的生產以土地爲本。中國古來的經濟思想是人人都有田可耕。孟子屢次的說「五畝之宅，百畝之田」，孟子以後的儒家也都主張「田野什一」。在歷史上古來的政府，常有授田的制度，春秋以前的「井田」，魏晉以後的「均田」，都是實際的事例。晚唐以後，均田之制漸歸廢弛，然而局部的授田辦法仍然繼續下來。

(2) 水利 灌溉是農業的必要條件，要農家的田地都有水來灌溉，必須由國家設計，由國家建設。所以孔子說：「禹吾無間然矣，卑宮室而致力乎溝洫」。自禹以後，歷代的水利工程，與水利管理，真是「史不絕書」。爲什麼水利要由國家設計，由國家建設呢？水利的計劃要爲全體農民的利益來打算，不能爲少數人來計劃，尤其不能爲一二富豪來把持。譬如堤防的建築，闢出的圈定，如不從全體農民着想，必不免壅塞河道，淤積湖床，把水驅到下游，釀成水災；又如河渠的水量有限，如何分配，如何節儉，要有一定的辦法管制開口；又如養魚與用水，易起衝突，如何節制漁業以資灌溉，如何節制灌溉以利漁業，要有一定的法則；又如灌溉與運輸，有時互相抵觸，如何節水以便河運，如何管理河運以便農家的灌溉，也要一定的制度，這些問題，在民間有各種的慣例，在國家有詳明的令典。如今一般研究經濟理論與經濟政策的人，都爲西洋的學說所蔽，不能夠理解實際的經濟，更談不到發揚真正的經濟道理了，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3) 倉儲 豐民必有儲積，禮記主張「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古人也常說：「王者以民爲天，民以食爲天」。所以中國歷代政府注重於穀物的儲積，而國富的均衡，即以倉儲的虛盈爲標準。這個道理，與主張自由貿易的經濟學說相反。自由貿易論者以國家貨物出超貨幣入超爲國富，直到今日，各國才明白國富必須從資源開發與物資儲積來講求。

(4) 交通 農產必須交換，交換需要運輸。中國是大陸國，山脈河流多半是由西到東的，南北的交通，沒有天然的水道，而淮北大平原上面，黃河易受淤塞，不便交通，且多水災。中國地理如此，而自古以來，仍能建立偉大的民族與統一的國家，我們不能不歸功於歷代交通建設的偉大，及其保護交通制度的周密。秦漢隋唐的道路，以首都爲中心，向四方鋪設，有如蜘蛛網。自戰國時起，爲了貫通南北的運輸，以人工開鑿運河的工作，從無停歇，到了隋唐時代，貫通江淮河湖的偉大的運河，到如今還是世界最馳名的工程。在農業社會裏面，有這樣的規模，不能不讚歎我們先民的功績。

(5) 氣象與土壤 自古以來，頑歷授時，是一代的大典。我們知道農的耕作，要按照天時。歷代政府不獨製定曆法，頒給人民，並且製定農

告，按照時令，指示農民應做的工作。大家知道土壤的研究在西洋是一種較新的學問。中國自古對於土壤的考察，只要我們讀禹貢，諸管子就可以想見其精細。歷代政府按照各地土壤之所宜，指導農民選擇作物，史書記載，可以考見。上面所說，都是「養民」的制度和方法。

(二)國家的經濟本務，由節制人民的欲求的方面來看——孔子一面主張「足食」，一面又主張均富，即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孟子亦然，他一面主張「養民」，一面主張「經制」，並且說「仁政必自經制始」。自此以後，歷代對於土地的區劃和分配，學者不斷有討論，政府不斷有政令，舉其最重要的幾點來說：

(1)均產 平均田產的制度，古來實行的次數不少，大抵土地兼併盛行的時期，總有均產的理想與運動發生。從歷史上的記載上看，以強制的手段均產者必敗，如王莽的「田令」，如太平天國的「田畝制度」，都是在推行的初期就倒壞的。如從歷史上仔細研究，我們可以看得出問題的癥結，要解決土地問題，不能從田畝的強制分配着手，而要從養民的方法着手。農民的生活不改良，農民的生產不增多，均產政策是不能成功，故歷代的政治家只是實行下面的辦法。

(2)均賦 中國古來稅制的根本觀念，是以田授丁，計丁出賦。後世的田既不能計丁授給，而賦仍計口徵收，所以必須均賦，而均賦又必須量田，明末以來，稅制更改為計田出賦，仍然要量田。量田的方法，有漢代的「自賞」即今之「陳報」，有王安石的「方田」，即今之「丈量」，有朱熹的「推排」，即人民呈報與鄉官勘查並用的辦法。這些辦法各有利弊，總不及我們 國父平均地權的辦法靈善盡美。

(3)均輸 農家物資的聚散，要靠商人，商人如能操縱物價，則不是「傷農」，就要「傷民」。要糾正這兩個弊病，古來有均輸的辦法，其大致是將某地因滯消而價低的物資，運到因這種物資缺乏而價高的地方去銷售。唐代的劉晏，推行得最有成效，他的辦法，是以「貨暢其流」為基本原則，用國家的力量，統籌物資的分配，使商人失去操縱物價的力量和機會。

(4)專賣 農業社會的理想是自給自足，但有幾樣物資不是到處都可以生產的。例如鹽，就是人人需要，却只有東南的海水，西北的鹽澤鹽

，經過多少變遷，終竟以專賣為歸宿。此外，鐵，茶等都曾經專賣。來法律對於借貸利率有嚴格的限制；在積極方面，農業放款的辦法，經過多少政治家思想家的討論，總期農家資本由國家周轉，而不至商人的支配。

總之，國家的經濟的本務，有兩個意義：一是養民之欲，二是制民之欲。前者是積極的培植，後者是消極的限制。前者可以說是「仁」，後者可以說是「義」。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得出古來的仁義之說，決不是空談。仁義的道理應用到社會，政治，經濟的各方面，可以構成各種恰當的制度和政策。

乙 國家保民的本務

國家的經濟本務，一方面是養民，養民即是民生，他方面是保民，保民即是國防，民生與國防是一體的。由實際的設施上來說，我們中國古代的田制就是兵制，這是極重要的一點，必須講求明白的。孔子連說「足食足兵」，孟子說「經制」而不說兵制，正是因為田制就是兵制。禮記的王制就說得很清楚了。兵農合一是我們中國古今一貫的理想。不過兵農合一又有王道與霸道之分，荀子說得很明白：「養民者王，養兵者霸。」這是以田養民，乃是王道，以田養兵，乃是霸道。儒家主張以田養民，法家主張以田養兵。以田養民則為保衛田園，全民皆兵，這是王道；以田養兵，則兵雖可以力戰而民不免於困窮，這是霸道。孟子屢次舉出「五畝桑百畝田」的制度，又屢次說「仁者無敵」，他的計劃是「仁政必自經制始」，而經制即是兵制的基礎，經制一定，則全民皆兵，即可以「執撃以撻秦楚之兵」。這裏面非常踏實，非常具體，並不是徒託空言。

再詳細一點來說：這些具體的制度與政策之中，古來議論最多，主張最力的井田制度，自春秋戰國以後，總沒有實行，即令有人試行，也是失敗，現在我中國要由農業國進於工業國，我們的農業政策，一面為平均地權，一面要改良農業的技術，要逐漸把犁耕變為機器耕種，現在小的分散的農場將來必須合併為大的集體農場來經營，纔能夠節省勞力，增加生產，我們的農村本來有各種互相的組織，農忙時節有交換工作的習慣。要興辦集體農場，正是順應着我們農民習慣，推行起來一定很容易。我們不必

恢復井田制，但儘可以集體農場來代替井田制。而且就國防上說，在古代每一井田的農民，自成一個隊伍，在今後，每一農場，即是「一個兵屯」。如此生產單位，亦即是戰鬥單位，田制與兵制合一的道理，更可以用實際制度來推行。

由上面的講解，我們可以從實際的制度與政策上看國防與民生的一貫性。我們再從歷史的演變來看，兩者合則國強，兩者分則國弱，歷歷不爽，現在分三個時期來講：

(一)兩漢時期雖沒有實現「養民」的理想，當時的兵制乃是普遍的民兵制。凡是人民都有兩年兵役，「宰相之子猶戍邊」，人民最大多數既是農民，故漢代的兵即是農，所以漢代的武功非常之盛。

(二)南北朝隋唐時期實行均田與募兵制，而實質已在變遷。中唐以後，國家的常備兵大抵是豪家子弟避賦役的濶數，因之養成了驕惰放縱的風氣，中國的農兵制從此壞了。我們又可以看出初唐武功之盛，和晚唐割據之弊，是與用募兵制的分合有密切關係的。

(三)宋代以後，傭兵制行，募兵制廢。古來以田養民，以民為兵的制度，雖經王安石、明太祖、張居正諸人力謀恢復，終竟以土地兼併太盛，不能持久。然而王安石之恢復農州，戚繼光之驅逐倭寇，以及曾國藩之平定內亂，仍然是農兵的力量。不過社會經濟與國防經濟既已分離，國運終竟不免於衰落，屢為外族所侵凌。

四 民生主義的經濟的道理

甲 民生主義的基本原則

我綜觀歷代相傳的經濟的道理，歸納成下面的幾條：

(一)經濟以養民為本位 經濟以人性為基點，以養民為本位。所以國父說：「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資本主義以賺錢為目的」。又說：「社會進化以民生為重心，不以物質為重心」。申言之，中國的經濟的道理，不為物而愛物，要為民而愛物，即所謂「仁民而愛物」，亦即以民生為本位。

(二)經濟以計劃為必要 經濟以人性為本，故一面必須「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一面必須發揮理性與思慮的作用，對人民的欲求，予以分限。所以經濟建設又有計劃，而計劃必有其根本的精神。民生主義根本精神，一方面是建設國家的事業，培養人民的事業，使其可以改善民生。一方面，是節制私人的資本，平均私人的土地，使其不能操縱民生。申言之，中國的經濟的道理，不取放任自由，不取階級鬥爭，而要以計劃經濟，使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實現「民享」的理想，達到富強康樂的境域。

(三)民生與國防之合一

經濟以養民為本，故一方面國家要開發資源，要流通物資，要儲積國富；他方面平時的農民就是戰時的士兵，平時

蓄儲積，就是戰時的資糧。申言之，惟有以民生為本的經濟建設，才可以與國防為一體。

乙 幾個學說的缺點

依照這三個基本原則，中國的經濟建設才可以有最大的成功，現在有些人不能了解民生主義的道理，對於中國的經濟建設，依據西洋的經濟學說，提出歧異的主張，這些主張都不適合於時代與中國的社會狀況的。我現在指出他們最大的缺點和弊病：

(一)自由主義經濟學主張中國的工業化，要依照西歐的自由放任政策與自由貿易主義，才可以順利進行。殊不知經濟的自由主義，以自由競爭為客觀基礎。自由競爭是西歐第一次工業革命以後的經濟現象。在此時期，英法等國的工業，在國內有可以發展的市場，在國外更有開拓的銷路，因此他們的企業得以自由競爭的方法，與自由貿易的政策，把他們的工業繁榮起來。到了後來，中歐的德國，北美的美國，先後發展為大工業區，他們與西歐各國彼此競爭，愈趨激烈。於是在國際則自由貿易政策衰落，保護貿易政策勃興，在國內則企業家為了加強他們對外競爭的力量，用

托拉斯，加迭爾的方法，把同業工廠的管理權聯合起來，甚至於採取國家經營的方法，把工業管理權集中起來。這種趨勢，可以叫做第二次工業革命。到了此時，自由主義的經濟學便失去了客觀的基礎。

中國久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工業落後，不能夠與工業發達的各國競爭，故在國際貿易方面必須採取保護政策，在工業的建設方面，必須採取計劃經濟制度。如果工業建設，付託私人資本去經營，他們便沒有充足的資本，樹立巨大的規模，以與外國的大托拉斯以及國營企業競爭，這是自由主義經濟學說不能適用於中國的最大缺點。國父在第一次大戰以後，早已看出此點。國父說道：「近代經濟之趨勢，即以經濟集中代自由競爭是也。」國父的辦法是「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慶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只有在這種方法之下，中國的實業纔能夠順利發達。

(二)馬克斯主義經濟學派，主張以階級鬥爭的方法，打倒資本家階級，建立共產主義社會。這個學說以階級私利為本源，已經錯誤。國父指出這種錯誤，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所以國父說馬克斯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不是一個社會生理學家。」就生產要素來說，馬克斯主義經濟學認為只有勞動是生產的要素。資本是勞動的產物，利潤與地租是勞動的盈餘價值。殊不知生產以人力與土地為基本要素，而人力則包含智力與體力各種條件。工業生產物，不獨是工廠裏面工人，技術家，企業家各種人的活動的結晶，即工廠的機器的發明人，製造人，都有貢獻於生產。至於工業的利潤，也並不專是工人勞動的結果。企業的管理，技術的設計，鐵路公路的運輸，商店的販賣，全生產與交換的過程，以及消費者的消費過程，都是工業利潤的來源。所以國父說：「所有工業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能力的分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是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要知道社會上每個人的活動，是全社會的人的活動。

的一環。每一個物的生產，是全社會的人的活動的結果。所以國父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出於社會上大多數的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

就人類的戰爭來說，最大的戰爭，還是民族戰爭，並不是階級戰爭。第一次大戰時期，歐洲各國的工人，拋棄第二國際的決議，各為其本國作戰。此次大戰，不獨英美等國的工人為本國作戰，並且蘇俄與英美等國密切合作而作戰。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矛盾，並沒有橫裂各民族的壁壘。這因為人性本來重在求生存，而個人生活必須依賴國家力量來保障。這可分兩層來說：

第一、由政治方面來說：一個民族國家如果滅亡，不止資本家要受亡國滅種的痛苦，工人亦一樣受亡國滅種的痛苦，這正是民有而後民享的道理。各國的工人和工黨不論標榜的主義如何，都看清了這個道理，所以到了祖國作戰的時候，停止階級鬥爭，共作民族戰爭。否則如同最近歐洲戰敗而被征服的各國，資本家固然要做亡國奴，就是工人階級何嘗不是一樣的被「法西斯」來驅使作牛馬奴隸？試問階級鬥爭用在此時，豈不是自取亡國之痛？不在國家民族為生存而奮鬥的時期，以全國家全民族的力量樹立經濟建設的根基，要待國家滅亡以後，無產階級再乘機起來暴動革命，求達無產階級專政的目的，豈不是癡人說夢？

第二、由經濟方面來說：一個民族國家的工業發達，於資本家可以賺錢，於工人可以增加職業的機會，並改良生活的條件。工業不能發展，或衰落，或是毀滅，不獨資本家沒有工廠可經營，工人也沒有工廠可以工作。在今日世界經濟戰之中，工業落後諸國正感受工業不發達的痛苦，工業先進諸國正感受工業要毀滅的痛苦。如果一旦民族戰爭失敗了，國家全部工業為敵國所毀滅，則工人就無工可做，不僅要失業，而且更無生活可言。所以不拘哪一國的工人都一致為本國而作戰，這是擺在眼前的事實。馬克斯祇看見一時的病態，沒有看見人性的本源，所以他的學說是樂不對症，而中國人師法他的，自然要無病而呻吟了。

中國正受工業不發達的痛苦，全體國民的生活，真是國父所謂大貧小富。在大貧小富之間，並沒有真正的階級鬥爭。今日以後，隨不平等條

約的廢除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得，假定中國的工業是在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之下發達，則隨着工業發達，或者也會有階級衝突甚至於階級鬥爭。現在中國並不取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中國是採取民主主義的經濟制度。我們的民生主義，要把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具體的說，我們的民生主義，要以人性為基礎，以民生為目的，一方面發達國營實業，一方面節制私人資本。階級鬥爭的病態，沒有發生的客觀條件。工人只有增加職業和改進生活的利益，並沒有受資本家壓迫的痛苦。所以中國的工業化雖必達於完成的境域，而共產主義所謂階級鬥爭仍永無發生的可能。

(二) 民生主義的另一要義是平均地權。這就是要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在中國有長久的歷史，也有很多的解決方法，留在歷史上面。剛纔已經提到：依照歷史的教訓，土地問題不能夠用暴力來解決，凡以暴力或強制方法來解決者，必立即歸於失敗。我們中國的經濟道理，以人為本位，所以說是「有人此有土」。詳細的說，土地是沒有價值的，土地要經過人力開墾和耕種纔有價值。在地廣人稀的區域，每人可以得到足夠他盡其勞力的土地，當然沒有土地問題發生。不過今後的中國地廣人稀的區域就要逐漸的減少了。凡是人口密集之處，就是工商繁盛之處。工商業對於農業有很大的影響。在工商業影響之下，土地買賣是必然的趨勢。有錢的人投資於土地買賣，地權的分配因而不能夠平均。中國的封建制度破壞了幾千年，所以地權分配不均的現象，並不是古代封建制度的遺留，而是受了工商經濟的影響。如果不從農工的關係與農商的關係上着想，單是用暴力平均分配土地，土地總可以平均分配，很短的時間以後，便會再起不均的現象。今天貧農富農，明天貧農有了一點積蓄，豈不又成了富農？這種毀滅人性的辦法，是由於錯認土地問題的本質，不從人生着想，而從物質着想，自然要追隨歷史的先例，失敗下來。

何以說土地問題要從農工關係上着想呢？我們中國古代生產制度的特徵，可以用「男耕女織」這句話來說明。在一家裏面，農工的生產是結合的。農工結合的經濟是自足自給的經濟。除鹽鐵等特產之外，農家無須購買外來商品。所以鹽鐵專賣的問題，成了古代的重要經濟問題。到了近代，農業和工業漸漸的分化。有許多工業，由城市裏面的作坊去作，農村的自足自給的經濟就漸漸的破壞了。農家為了買進外來的商品，必須變賣自

家的農作物，商業經濟的力量就漸漸的控制農村了。至於農商的關係時代，經濟家都有討論，都有政策來處理，我剛纔已經說過了。現在要說的，是我中國的商業資本總是向地價方面投資，所以商業越是繁榮，土地也越是集中，商業資本不流到工業方面去，却不斷的流向地價方面去。在城市裏，我們看見商業屯積，在鄉村裏我們就看見土地兼併。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要從平均地價着手，就是不許商業資本流向到土地方面來。亦就是要使土地買賣不復成爲投資的對象。有錢的人對於土地買賣既不能或不願投資，則不平均的地權可以平均，而已平均的地權不會再起不平。在這個政策施行之同時，國家更實行各種方法，周轉農業資本，調劑農產價格，改良農業技術，增進農民生活，土地問題一定可以得到根本的解決。

所以土地問題解決的時候，也就是商業資本，不流到地價方面，而流向工業方面的時候。至於民生主義的工業政策，是「廢手工，用機器而圖有之」。國有的大工業需要農村生產原料，又需要農村作銷場，國有大工業的繁榮與農業的振興，是相因而不是相反的。

綜括上面所說，我們可以說土地問題要從農工關係尤其是農商關係上着想纔能夠得到真正的解決。我們解決土地問題，不僅可以消滅商業居奇與土地兼併的現象，並且可以促進中國的工業化，奠定今後國防與民生建設的基礎。

國父對於自由主義經濟學說與布拉斯經濟學說，都有學理的精密批評，大家經常熟讀深思，我在這裏不過指幾點要義而已。

丙 實業計劃的精義

民生本位，計劃經濟，民生與國防之合一，這三點是我們民生主義的基本原則。詳細的說，我們國父取西洋工業社會經濟學說的精義，糾正他們的弊病和缺點，而以中國的經濟的原理為本位，貫通起來創造民生主義的最高原則。根據這個原則，構成偉大周密的實業計畫。我們國父的實業計畫即是國防經濟計畫的基礎。可惜國父的十年國防計畫只具條目，沒有寫成全稿，留給我們。不過從國父的實業計畫，就可以講求國防經濟的原則和方案了。

國父的實業計畫，雖規模，比漢唐的道路水利計畫還要偉大。論條目，比漢唐的經濟律令格式還要細密。論其中的精義，恐怕真正懂得的人還不很多。所以我今天要簡單明瞭的講解一下：

第一、國父的實業計畫根本的意義，是規定中國的經濟建設，要以廣大的大陸為基點，以繁榮的沿岸為出口。國際貿易要經海港，農業要在大陸。平時通商，要以海港為門戶，戰時抗敵，要據大陸為後方。

民生與國防的合一，在此一根本意義上最顯明，也最為扼要。所以從民生與國防合一的觀點來讀實業計畫，沒有一條一日不含著博大深遠的意義在裏面。

第二、實業計畫以交通與農礦為最根本的事業。一般人看見中國要工業化，只就工業而談工業，殊不知要中國的工業發達，首先要開發遼闊的內地，改造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以為工業品的銷場。要開發內地，必須以國家資本，建築全國的鐵路，開拓全國的水道。要中國的工業發達，又要開發農場。農場是工業上供給原料的主要源泉。農業開發了，機器還有原料。農業振興了，工業纔有資源。交通與農礦都能發達，工業既有銷場，又有原料，則經濟自然可以發達起來。

第三、實業計畫注重人口之平均分配。中國近百年人口集中東南的趨勢，比宋明以來更變本加厲。實業計畫要把人口由東南移植於西北和西南，使中國大陸上各地的人口得以平均，尤其要充實西北與西南的人口，以為抗戰建國的基地。

第四、實業計畫所要建設的工業，必散在於農業礦業的中間。依照實業計畫，大陸的內部，既有現代的交通，又有繁榮的農礦，更有平均分配的人口，則中國之工業，為了接近資源，為了獲得銷路，為了適應人口的需要，自然可以在大陸上各地各區發達起來。由國防方面來說散在內地的工業可以開發全國各地蘊藏的物力。由民生方面來說，都市與農村可以平衡調劑，不至於分化而各走極端，不復有近百年來海上都市生活與西北內陸的農村生活相差一兩世紀那種僵化的景象。

第五、實業計劃是要中國海陸平均發展，要中國各地平均發展。從篇的裏面，我們看得出國父的眼光注射到中國每一個地域，要使其各得其所。自宋明以來，立國規模固然失之於萎縮，即在漢唐兩代，規模總算

偉大，仍然有中原輕四裔的缺點。所以單從實業計劃的規模來說，即可使我們想起舊有的。

關於實業計劃，縱綸萬端。上面所說，不獨是其中的精義。大家理解這精義以後，再研究實業計劃的底文，不僅可以省掉民主主義的理，更可以瞭解國父十年國防計劃裏面國防經濟計劃的編領。

五 將來的經濟理想

上面講的是現在中國最高的經濟原則，還不是我們中國最後的經濟理想。我們先民推究經濟的道理，最精最確，而我們國父認識這一個道理最深。國父平生講政策講辦法，但國父又推崇禮述篇的「大同」一章，這一章就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的最後經濟理想，也就是我們所應該努力以求得的最後的理想。

世界上一切變化的具體事實，不可以預知，世界上一切變化的抽象法則，是可以全知的。經濟的變化，也是如此。我們不能預知經濟變化之事，我們可以全知經濟變化之理。經濟變化之理，瓦占二來俱存在的。在實際的世界上，此理雖漸實現，至於今日，「尚未能全部實現」。但此理並不因實際上未能全部實現，而有所欠缺。我們中國古代的先知先覺，已經完全體會經濟變化之理，禮述篇大同章的經濟理想，就是此理完全實現的世界。

大同世界的人性，發展至圓滿的極限。沒有人可以不勞而食，也沒有人得不到工作的機會，凡是壯年的人都應該盡其力。而社會制度，要使每一壯年人，都有義務，有機會，來各盡力。這就是所謂「壯有所用」。各人所盡的力，是為了全民的生活，不是為了自己，所以說「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

大同世界的民生，順遂至圓滿的極限。物質必須開發了爲人生之用，不努力開發，是一種罪過。一方面由於生產之發達，使貨財有餘，此有餘之貨財，全無私有的制度與私有的現象。所以說「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

大同世界的經濟，全依照最圓滿的計劃而進行。生產者爲全民生活而生產，分配者依各人需要而分配。過了工作年齡的人，不及工作年齡的人，以及一切不能自養的人，公衆有義務，也有能力來扶養他。這樣就是所謂「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五 作 實 錄

江西省棉布生產合作事業之展望

李其鳴

一、前言

「衣食住行樂育」為人生六大需要，尤以「衣食」兩項不可一日或缺。故古訓以男耕女織相提並論者，誠在滿足人類主要之需要，而實行分工合作也。

本省幅員遼闊，土地肥沃，加以人烟稠密，富有耕作經驗，故稻谷生產向為東南各省之冠，食的問題自不發生，就是衣的問題在本省亦不甚嚴重，因本省贛江下游及鄱湖一帶均以產棉著稱，並且紡織業務亦極發達，其所出棉布大都運往贛南各縣推銷，間亦有少數棉布專作廣東福建銷莊，惟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國機織各種布疋乃盡量向我傾銷，當時我國布業既不能採用機器生產，國家關稅又不能為我屏障，致原有手工業遂一蹶不振矣。

迨抗戰軍興以還，我因海口被敵封鎖，吾人所需舶來品無法輸入不得不改用國貨，以資代替，本省布業遂在此供求失調之狀況下，恢復原有之姿態，並開始運用合作方式實行自產自製自運

自銷，俾生產技術可以改良，慢慢走上機械化之途徑，而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同時勞資治為一爐，正可以消滅剝削行為，而免蹈資本主義者之覆轍。故省合作當軸力主發展棉布生產合作，肩負此時代所賦之重要任務，而建立民營工業之基礎。

今本省棉布生產合作之組織有如雨後春筍，到處向榮。惟尚未脫離手工生產，且力量分散，似未能與大企業相抵抗。一旦戰事結束，又難免重歸於舊。是今日之繁榮不過曇花一現耳。從事棉布生產合作者，不可不預察籌謀，奠立永久不磨之基業。

二、省聯社之創設

本省倡導棉布生產合作事業，為時甚暫，而其組織則已普遍，各產棉區域，並先後組織縣聯合社，成為強有力之經濟集團，此種正當發展，不僅可以使散漫之民營手工業走上集體經營之路，並可藉此促進國營工業，以抵制外貨之侵入，惟工業之發展，是立體的，而非平面的，凡規

大同世界的經濟完全的民生本位經濟。在完全的民生本位的世界之中，無犯罪行為，故無刑罰，更無侵略主義，故無戰爭。即所謂「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

由禮運所講的看來，民生本位與計劃經濟的原則，是達到大同世界的唯一正確的道路，除此以外，更沒有別的道路可以實現我們的經濟理想。禮運的經濟理想，雖不能在短時期內完全實現，我確信這一次世界大戰可以改造世界經濟，向我們的經濟理想前進一步。這一次世界大戰是世界上經濟侵略主義的總結算，經濟侵略主義必然歸於失敗，全世界的民族國家，都可以依照各道侵略主義者造成戰禍，是由於他們的科學與技術不能為人生服務，不能夠順應人性，反而控制人生，戕害人性。這個弊病如果不能改正過來，世界上的人類只有毀滅的一條路。侵略主義者雖然用科學與技術，取得一時的勝利，他們最後的結局，如不毀滅世界，便是他們自己的毀滅。科學與技術是世界人類的公績，是為了世界上人類的生存而發達的。我們中國經濟的道理是「正德、利用、厚生」，是以人性為本，是以民生為本，是要物為人所役，不要使人為物所役。這一點我們的中國認識得最早，信奉得很久，三民主義所以能應乎人心，就是因為把握住這個最高關鍵，到今天世界人類備嘗痛苦，也都認識這一個道理了。這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愛好和平的各民族各國家一定要改造世界經濟制度和思想，使科學與技術順應人性的發展而為人生服務。如此則戰後的世界一定可以向着我們的經濟理想前進一步。我們三民主義的信徒，我們認識這一真理最早，中國國民，不祇要愛護我們經濟的道德，還要努力實現我們的經濟理想。

模宏大之工廠，其出品必定精良，用費亦必減少，有利推銷，自不言而喻。

本省縣以下各級棉布生產合作社，儘管構成組織系統，可是仍滯留在手工業生產階段，未能與大企業相抗衡，致縣際間之往來，祇有橫的聯繫，而無縱的關係，當此草創時期，各個合作組織因人力財力未能集中，致無法使用新式機器，從事大規模生產工作，担任棉布生產合作工作者，苟不急起直追，力求改進，則戰事結束各國工業復員以後，我國手工業必重食第一次歐戰之結果，此不待卜者可以斷言。惟其如此，本省各縣各級棉布生產合作社必須加強組織，動員全部人力財力爭取時間，建立新工業之基礎，然後方可抵抗外力之侵入，而發展國民經濟事業。

於是本省吉安、南康、新淦、南豐、大庾等縣棉布生產合作社聯合社，遂於本年七月間在泰和發起江西棉布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由到會各發起人組織籌備處，並推本人為主任，主持籌備事宜，在籌備期間一面根據籌備會議決定各社認購之股金，派員分別前往收集，一方面草擬各種規章，以便提出創立會討論，當時因大會期間已定九月八日舉行，有關籌備工作，賴各同仁在最短期內予以完成，本省棉布聯合社遂於九月八日在泰和創立，因籌備工作準備充分，故大會進行極為順利，尤以到會各代表均能推誠相與，互謀事業之發展，前途光明於此肇其端矣。

此次參加棉布省聯合社之社員社，計有南城、南康、新淦、南豐、萍鄉、新喻、吉水等八個棉布生產合作社，臨川李渡鎮、蓮花琴川、豐城小港鄉，大庾漁城、安福城區、安福楓田、宜春彬江，萬

載康樂，崇仁秋溪，興國河塘里，瑞金，黎川，宜豐，泰和梁村，贛縣三湖井等十五個棉布生產合作社，此外尚有贛縣頭埠紡織合作社，泰和婦女縫紉合作社，寧都婦女縫紉合作社，萬載婦女針織合作社，樂平縣華民紗布合作社，萬載縣南浦夏布生產合作社，贛縣宮金鄉土產產銷合作社，共計三十社，已認繳股本九十三萬七千五百元，此棉布省聯合社創立之經過情形。

三、省聯社之業務

棉布省聯合社之組織，現係各縣各股棉布合作社所構成，則其業務自應與各社相配合，並扶助其發展，然後才能相得益彰，建立縱的關係，而達到立體化之目的，惟當此成立時期，資金有限，應分別緩急，先後次第舉辦，亦即由簡而繁，由近而遠，以免陷於空想，成為幻影。是省聯合社之業務固應以使用新式機械發展民族工業為鵠的，但如何避免中間商人之剝削增加生產者之收益，實今日當前之急務，因此棉布省聯合社之業務

1. 本聯社經營供給業務暫以生產原料為限。
2. 本年度擬購進棉花一千市担，（每市担以時價一萬元計共需款一千萬元）棉紗二萬市斤，（每斤以二百元計共需款四百萬元）黑龍粉十箱，（每箱以十萬元計共需款一百萬元）供給社員社之需要。
3. 前項供給資金，共需款一千五百萬元，除自籌外，擬向省合作金庫申借四百萬元，其餘不敷之款，向其他金融機關押借之。
4. 供給各社員社之原料，由本聯社按其需要斟酌分配，並一律採用現金交易制。

5. 供給各社員之原料，其價格以交貨地點之價格為準。
6. 各社員社如須委託本聯社代辦原料者，應填委託書接進貨地點市價預繳全部貨款，並預繳用費一部或全部，方予接受。
7. 本聯社代辦之原料其手續費按貨價值百抽

而多不劃一，亦經規定尺寸，以期標準化，而利推銷，茲將第一年度業務計劃列後：

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

本聯社因開辦伊始，暫以經營供給生產運銷業務為主，其進行辦法如左：

甲・供給部

1. 本聯社經營供給業務暫以生產原料為限。
2. 本年度擬購進棉花一千市担，（每市担以時價一萬元計共需款一千萬元）棉紗二萬市斤，（每斤以二百元計共需款四百萬元）黑龍粉十箱，（每箱以十萬元計共需款一百萬元）供給社員社之需要。
3. 前項供給資金，共需款一千五百萬元，除自籌外，擬向省合作金庫申借四百萬元，其餘不敷之款，向其他金融機關押借之。
4. 供給各社員社之原料，由本聯社按其需要斟酌分配，並一律採用現金交易制。
5. 供給各社員之原料，其價格以交貨地點之價格為準。
6. 各社員社如須委託本聯社代辦原料者，應填委託書接進貨地點市價預繳全部貨款，並預繳用費一部或全部，方予接受。
7. 本聯社代辦之原料其手續費按貨價值百抽

乙・生產部

1. 擬於吉安設置紡織工廠一所，自行產製紗

2. 擬於吉安設置紡織工廠一所，自行產製紗

布，以便改良品質而貢示範。

2. 設置紡紗機八十部，每部約價六百元，共需款四萬八千元，織布織機四十部，每部約價二千五百元，共需款十萬元，拉梭機二十部，每部約價八百元，共需款一萬六千元，挺字機三部，每部約價一千三百元，共需款二千四百元，彈棉機三部，每部約價三千元，共需款六千元，其他小件工具約需款十萬元，合計二十七萬二千四百元，擬由股金項下撥充之。

3. 生產量每月約可出產紗一千六百斤，布三千疋，被毯二十床。

4. 產品寬幅長度以下列規定為標準：

A 二尺六寸寬五丈長

B 二尺二寸寬五丈六尺長

C 一尺三寸寬丈三尺長

二、漂染

1. 漂染工廠附設紡織工廠內。

2. 設置印花機二部，每部約價二萬元，共需款四萬元，染缸十口，每口約價一千元，共需款一萬元，桶石四個，每個約價三千元，共需款一萬元，染缸十口，每口約價一千元，共需款一萬二千元，離池二口，約需款六千元，其他用具約一萬元，合計需款七萬八千元，擬由股金項下撥充之。

3. 每月漂染各色布疋約三千疋。

以上紗線漂染二廠，除設備資金共需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元外，尚需週轉資金一百五十萬元，擬向江西省合作金庫借充之。

丙・運銷部

1. 本聯社經營運銷業務，分收買制與委託制

三種。

二、本聯社收買各社員社之產品以棉布為主，

本年度預定一萬疋，每疋平均以一千元計算，共需資金一千萬元。

三、本聯社所需收買棉布資金以售與各社員社之原料價款撥充之。

四、各社員社所出產品經本聯社檢定合格後，得填具委託申請書，委託本聯社代為運銷。

五、本聯社代銷之產品，其手續費按售價總百抽二。

四、結論

棉布省聯合社之創設，在國內尚屬創舉，一切設施均無成規可循，事務固極繁雜，責任亦極重大，其前途艱鉅盡人皆知，願徒事此次工作者競競業業，以底於成，並盼合作先進隨時指導，俾免隕越，而利事業是幸。

雲和城區之農田水利合作社

答
葉

雲和，這個在處屬頃小頂窮的縣份，自從去年五一九浙東事變後，已成了浙江省的臨時省會。各項經濟建設事業，因此，也就漸漸的被注意起來。雲和縣城區農田水利合作社的籌組成立，就是當局努力實踐的結果之一。

的確，在雲和這塊肥沃的平地上，養育着一萬九千二百十三戶的人民。一萬三千畝的田地，這是雲和人民的生命線，以每畝產稻四擔計算，每年應有五萬一千担的稻子，但近年來由於水利的年久失修，農業生產遭受了莫大的損失，假使農田還能增加，平均每畝增加七十斤稻子，就要增加七百萬斤以上，價值在一百四十萬元以上。這是一件裕國裕民，子孫孫孫都可以享福的事。

同時，每年的春秋時分，溪水變成渾濁的黃泥水，其中含有太多的鐵砂，引來灌田，那些天

必須要有一個組織來推動實踐。因此，雲和縣政府就派員發動沿溪三鄉鎮四十二保的田主或佃農，組織有限責任雲和縣城區農田水利合作社。約計挖土五萬公方，每工每日以挖土一，五公方計，需要三萬五千民工，一百二十萬元，二百七十九天的時間才能完成。並以受益田畝作為抵押品，向建設廳申請借貸二百二十萬元，期間七年，利息六厘，另加二厘（經過成立大會的議決）作為雲和簡易師範的基金。

為了不誤農時，顧全工程的進行，決定分爲

二期，第一期先做南面村頭經河上瓦窯至獅田的一條，其間又橫衝緩急分為三段，每保民工分為三批輪流，即每隔三天輪到一天，或隔九天才挨到三天，如此可以抽開料理家務，又使工程正常的一做去。更為了減少民工往返的時間，縣政府竟了一些房舍，在門首貼着「××鄉×保民工住此的字條。使被疲勞征服的體軀，可以得到安逸的休息。

每天清早，民伕們就遠遠地來了，平均每天五六百人。多至千把人。他們排成隊形，千百條堅強的臂膀，有力地擎起千百把鋤頭，起落在黃黑的泥土裏岩石上，六千公方的河瓦段，就很快的開成了。

當初，從民工的征集、管理、組訓、考核、一直到食費銀錢的發給，全由合作指導員來承擔的。後來經過有關機關的會談，工作重行分配了。關於工程技術指導民工作民工所做土方計算，由農田水利工程事務所負責；征集民工催收代役金由國民兵團及各鄉保長負責；民工工作的呈驗，由建設科負責。關於民工工作進度的記載，工作勤惰的考核，由合作社負責。民工醫藥衛生，由衛生院負責；民工膳宿器具及食費發放，由水利合作社負責。並由合作社主任總其成，縣長親臨指導。

工程的分配，是根據各鄉保人口與土方作正比例來劃分地段，採取包工制，限期完成。

潘縣長在成立大會時候，公開宣佈要做工三天。在開工的那天，雖然下着細雨，但來了一千二百多人，老百姓說：「縣長都來，我們怎能不趕來呢？」縣長與合作室主任，那天都赤了腳捲

着褲，頭戴箬帽，身披蓑衣的用勁挖土。

每個民工，挖一公方土方，發給食穀三市斤半；堅隔等於土方的兩倍，開一岩方，可以領取十四斤穀；假使平均每天挖土二方，就有七斤穀，折價十塊錢；此外，還有茶水費的津貼，有工具的借用，稻草和臨時住房的消費使用。自然，如果與一班小工比較，那是差得遠了。普通一個小工，除了供飯，還有十一元工資，但跟一般的征工相較，却已高出一等了。

民工的工作、休息，用膳，都有一定的時間。縣政府教育科還特約了箬溪小學派人前去教國歌，講解時事和英雄事蹟……等。省立處州民教館，會同了水利合作社，每禮拜編貼「大家看壁報一期。縣府的合作指導員，更走來走去，隨時隨地替民工們解決各種困難問題。

對於辦理徵工異常出力的各鄉鎮保長等由合作社社會同工程事務所，報請縣政府來獎勵。如各鄉鎮保的民工把所分配的地段，在限期內提前完成的，每公方可以得到一元的獎勵金。在工作期間，如有民工發生疾病或因而工作傷亡的，看情形的輕重，酌給醫藥費或撫卹金五百元至一千元，所收的代役金作罰款支用辦法，理事會更要予以處分，如應徵民工抗不到工的，得由該鄉保長報請縣政府處以每日二十元的罰款或處罰監禁木籠十二小時，示眾儆誡。開工沒幾天就有兩

素面朝，罰跪了十分鐘，箬溪鎮某保隊附，不率領壯丁到場做工，罰打了屁股五下；三溪鄉鄉隊附工作不力，記了大過一次。但對於那些白髮蒼蒼的老頭兒和皮膚黝黑的婦女們，每人都給獎金十元，以資獎勵，這些病了的老人與婦女，是來代替她們的兒子或丈夫的。

「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作社所以又製備了大批的米突尺三角尺，發各鄉鎮保長及保隊附督工人員，以便隨時測量深淺寬狹長短，並由縣政府的介紹担保，向××××部請借圓鏟鐁各一百把，轉借各段民工應用。

在這條長約三十華里的堤岸上，合作社也能以好好的利用，種植許多桐樹、茶樹、梨樹……等。並預備與農和縣物品供應處，在河瓦段洽商訂約種植蔬菜，來供應縣級員工的需要。

最近，合作社方面還要計劃辦理水動力廠，已向建廳申借六十萬元資金，以三分之二購辦機械，三分之一作房屋等裝備。這一計劃，大概不久就可實施。據工程人員說：只要省會不搬遷，這一千二十萬元的借款，不到六個月就可以不費力的償清。用不到由受益田主來攤還。

潘縣長對農友們說：「農田水利的興築，可以預防旱澇，改善灌溉排水，增進農業生產；同時，還可利用這種現存水力，當地原料，發動小型手工業，樹立自給自足的經濟基礎。」這些真是一點也不錯的。農田水利合作社成立後，這些話，就可完全轉變成現實。

選 資 料 載

戰後復員計畫草案

(社會部復員計劃設計委員會擬訂)

合作事業部份

一、目標

1. 舉辦消費合作，公用合作，並建築合作住宅，以適應人民生活之需要。
2. 發展生產合作，供應肥料、種籽、農具、耕畜；及小手工業之材料、器械，並予以資金之調劑，以恢復並加強國民經濟之力量。
3. 和用收復地區之無主土地山地，舉辦合作農場，林場，其因戰事關係，經界已毀，地籍不明者，亦得由政府給價徵購，運用合作方式經營之。
4. 確立後方各種合作事業組織及業務之基礎，減少因復員而發生之影響。

二、準備—復員前應行準備之事項

1. 加強合作工作輔導機構之組織，以培養甲・關於組織者

2. 商同農業技術機關，訂定辦法獎助合作社代辦耕畜繁殖及優良品種之儲備。
3. 商同工業技術機關，改良合作社工業生產之技術及設備，以鞏固其基礎。

1. 加強各級合作供銷處之組織並充實其業務，舉辦收復地區供求數量之調查統計，使能隨時迅速負起復員時期各種供應之任務。
2. 加強各級合作供銷處之組織並充實其業務，舉辦收復地區供求數量之調查統計，使能隨時迅速負起復員時期各種供應之任務。
3. 合作工作團團員，以曾受合作訓練為原則。

乙、關於業務者

1. 加強各級合作供銷處之組織並充實其業務，舉辦收復地區供求數量之調查統計，使能隨時迅速負起復員時期各種供應之任務。
2. 加強各級合作供銷處之組織並充實其業務，舉辦收復地區供求數量之調查統計，使能隨時迅速負起復員時期各種供應之任務。
3. 合作工作團團員，以曾受合作訓練為原則。

4. 提倡造林合作，儲備各種木料，以適應各地之要求。
5. 促進合作事業社團與政府機關之密切配合，共同準備復員工作之實施。

丙、關於金融者

1. 設置各級合作金庫，確立合作金融制度，並酌量儲備合作金融人才。

2. 與國家銀行商訂業務聯繫辦法，以增強合作金融之資力。

3. 推行合作儲蓄，以籌蓄復員時期所要之資金。
4. 發行合作債券，推行合作票據，以增強合作社資金融通之力量。
5. 以合作金庫為中心，推行合作社之農倉業務，並於各鄉鎮合作社附設農倉。

三、實施—復員時應行辦理之事項

甲、關於調集人員者

1. 成立收復地區合作工作團；征求團員，編隊分赴各地辦理復員工作。
2. 合作工作團團員征募不足時，得由中央或各省調派之。

乙、關於安輯流亡者

1. 辦理復員工作合作人員，應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回籍人民之登記。
2. 依據回籍人民志願及地區，分別組織假登記合作社，並協同辦理緊急放款。
3. 依據回籍人民需要指導各假登記合作社經營消費及公用業務並建築臨時住宅。

4. 迅速成立合作社物品臨時供銷處供應各合作社之迫切需要。

1. 後方市區及市郊各消費及工業合作社應酌予歸併或改組之。

2. 在秩序恢復之區域內，逐漸推進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及縣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

3. 清查收復地區原有之合作組織依其情形分別改組或解散之。

4. 收復地區各級合作社及假登記合作社之設立，其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如查有曾經担任奸偽組織之任務者一律不得選派。

5. 為發展特種合作業務，必要時得指導組織專營合作社。

6. 以各種方式，分區辦理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

丁・關於發展業務者

1. 成立合作物品供銷處，以協助各種合作社業務之發展。
2. 運用合作組織購買或租佃土地辦理農場。
3. 運用合作組織購買耕畜種籽肥料農具，以改良農業技術。
4. 辦理合作農食及合作水利工程，以增進農業經濟。
5. 發展農工業之生產運銷合作，以增加地方之經濟收益。
6. 辦理消費合作，提倡國產物品，以防止入超，並推進公用合作，以改善人民生活。

活習慣。
7. 獎助合作社產品之輸出，以發展國際合作，平衡國際收支。

8. 後方市場及鄉鎮合作社之業務，應視經濟情形之變遷調整之。

戊・關於合作金融者
1. 加強合作金融合作供銷及合作儲倉之配合。

2. 增籌各級合作金庫之資金，辦理較長期之放款。

3. 增發合作債券，並獎勵儲蓄，以吸收社會資金，從事合作建設。

4. 改進合作金融之應用技術，以促進合作金庫經營之現代化。

5. 整理戰前及戰後各級合作社之債權債務。

合作金庫條例

五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六一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金庫以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為宗旨。

第二條 合作金庫分左列二級：

(一) 中央合作金庫及各(市)分支金庫；

(二) 縣(市)合作金庫。

中央合作金庫得於必要地點設立合

作分支金庫，縣(市)合作金庫得於各該縣(市)區域內設立代理處。

合作金庫受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

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金庫之設立

，應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立應向各該縣(市)政府登記，並經中央合

作金庫核轉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縣(市)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五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省(市)合作分金庫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縣(市)合作金庫除因特殊情形經中央合作金庫特別核准者外，應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

第一條 資本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六千萬元，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定為十萬元至五十萬元，必要時得隨時增加之。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

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

，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體，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均一

次繳足。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級合作社認購，均一次繳足。

中央合作金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六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

，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體，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均一

次繳足。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

機關各級合作社認購，均一次繳足。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

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

，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體，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均一

次繳足。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

機關各級合作社認購，均一次繳足。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

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八條

中央合作金庫之資本除由國庫及有關國家銀行擔任五千萬元外，餘由各省(市)政府，各縣(市)合作金庫

，各級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體，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認購，均一

次繳足。

縣(市)合作金庫之資本，由各該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

機關各級合作社認購，均一次繳足。

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

組織及業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資本，均採股份制，中央合作金庫
每股定為國幣五百元，縣（市）合作
金庫每股定為國幣一百元，均為記
名式。
合作金庫為有限責任制，各股東均
以所認股額負其責任。

第三章

第十條 中央合作金庫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除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派十五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設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除由中央審計機關選派一人，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派六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中央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理事會，除由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薦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充二人，至四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

縣(市)合作金庫設監事五人至七人，除由審計機關選派一人，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及省合作分金庫會同指派三人外，餘由各認股單位選舉之。縣(市)合作金庫各認股單位理監事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會同指定一人為理事長。

縣(市)合作金庫理事長由縣(市)合

第十四條

及金融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七、其他合作金庫應辦之業務。
合作金庫除辦理規定業務外，非經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之特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
中央合作金庫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合作債券，但其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之五倍，並不得超過其放款之總額。
中央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定營業計劃，營業概上，呈請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營利分配案，呈報中央合作及金融主管機關審查核備案。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縣(市)合作金庫應於每一營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營業計劃，營業概算，報由該省合作分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並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公積金及盈利分配案，報經各該省合作分金庫核轉中央合作金庫備案。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往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合作金庫每年度營業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往虧損及提付股息外，如有盈餘應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為特別準備金，其餘為職員獎勵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全數薪給四分之一。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章則另訂之。
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各級合作金庫之章則另訂之。
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公告

社字第一號

本社於三十二年八月發動徵求社員增募基金運動，承全國合作者暨各級合作社，加入為個人或團體社員，並應募基金，均極踴躍。謹將截至十一月底止，各社員應募基金已繳數額，逐一公告於左，藉此誌謝！

江西贛縣 江西省合作金庫 六萬元 江西省合作金庫同仁：邵公石，謝志寧，甘朝諺，萬繼光，林至瀛，林其游，曾慶德，鄧浣秋，魯世芸，蔡啓紳，孫強臣，劉鐵，翁輝遠，王士元，陳興，戴雲初，譚際才，舒仰之，彭珍明，夏賢，吳宏安，彭開基，蔣嘉軒，張明亮，廖家醇，黎民望，盧文興，譚際亮，蔡慎仁，辜端甫，項成，譚志德，鄒師魯，孫慶楨，杜雨田，鍾杰昌等，各二十元，劉統勛，補繳十元，劉將行，補繳一十五元，又以上各人及徐少梅，王金門，郭道一等，各繳常年社費五元。

江西永新 禾川鎮合作社二百元；羅初壽，龍學堯，吳大炎，尹祖壽，尹吉甫，劉人鳳等，各二十元。

江西遂川 遂川縣合作社公益金保管委員會伍百元，遂川縣合作社聯合社三千元，木材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一千元，王義餘，二十元。

江西吉安 文山印刷合作社，永和機織合作社，塘東費供合作社等，各一千五百元。塘東棉布合作社二千元，吉安棉布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一千元，城西鎮合作社，近郊裝裱合作社等，各五百元。

江西南康 鳳凰蔗糖生產運銷合作社二萬一千元，南康棉布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一千元，城西鎮聯合營業所，竹馬鄉合作社，唐江鎮合作社，潭口鄉合作社等，各五百元。

江西安遠 安遠縣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五十元。陳占恒，黃衍疇，謝津梁等，各二十元。

江西分宜 鈐陽鎮合作社二百元、教育用品供給合作社五百元，藍嗣光，李煥猷，周青黎，袁直卿，萬鈞安，張詔煥等，各五元；黃詩漪，黃大昌，熊桂洲等，各二十元。

江西樂平 樂平縣合作社聯合社，六千元，樂平鎮合作社，八澗鄉合作社等，各二千五百元，樂平縣合作金庫三千元，永豐鄉合作社一千五百元，洞田鄉合作社二千元，厚田鄉合作社，龍安鄉合作社等，各七百元，上河鄉合作社五百元。

江西南城 南城縣合作社聯合社八百元，南城紗布產銷合作社聯合社五百元，盱江鄉合作社，自強鎮合作社，復興鄉合作社，本固鄉合作社，勝利鄉合作社，硝石鄉合作社，洪門鄉合作社，嚴和鄉合作社，小竺鄉合作社，上塘鄉合作社，新豐鎮合作社，畢雲鄉合作社，活水鄉合作社，南源鄉合作社，裏塔鄉合作社，株良鄉合作社，瀧油鄉合作社，磁圭鄉合作社，厚湖鄉合作社，源厚鄉合作社，岳西鄉合作社，廟前鄉合作社，五帝鄉合作社，古溪鄉合作社，荆竺鄉合作社，上塘紗布產銷合作社，珠良紗布產銷合作社，城上紗布產銷合作社，堯村紗布產銷合作社，新豐紗布產銷合作社，上湖紗布產銷合作社等，各一百元。

江西萬安 萬安縣合作社聯合社一千元，城廂鎮合作社，附廓鄉合作社，石塘鄉合作社等，各五百元。

江西廣昌 頭陂鎮合作社，城廂鎮合作社等，各六百元，白水鄉合作社，甘竹鄉合作社等，各二百元。

全社會合作部事業管理局處

東南分處

附設

合作服用廠

膠布底鞋
襪衫童裝
各式毛巾
線襪背心
質地優異
美觀實用

附設

東南合作服用廠

各式翻鞋、膠底布鞋、精製皮鞋、
男女跑鞋、四時襪衫。

附設

東南合作印刷廠

承印各種書報、雜誌、表冊、圖式、
促進合作印業之發展、鞏固合作文化之基礎

國木刻用品合作工廠：

產製各種木紋木口刻刀、金石刀、及各種木
刻用品、美術用品、供應全國藝術
界之需要

地址：福建崇安赤石
電報掛號：〇六七八

全社會合作部事業管理局處

江西會昌

十元。

江西宜豐 宜豐縣合作社聯合社六百八十九元，鹽步合作社，芳溪合作社，寅化合作社，風德合作社等，各二百四十元，黃岡紙張合作社，楓口紙張合作社等，各四百二十元，塔前紙張合作社，三百二十元，天德合作社，黃岡合作社等，各二百二十元，雙庫合作社，續良合作社，棠浦合作社，龍岡合作社，潭山合作社等，各二百元，楓廉合作社，廣德合作社，新興合作社，江州合作社，板橋合作社，太安合作社，平治合作社，會黃合作社等，各一百八十元。

江西萍鄉 進化鄉合作社，三善鄉合作社，安源鎮合作社，居仁鄉合作社，敬業鄉合作社，七雄鄉合作社，妙泉鄉合作社等，各一百元，長樂鄉合作社，德化鄉合作社等，各七十元，栗江鎮合作社八十元，江宗昆，皮心才，楊日德，柳材一，謝邦齡，劉明卓，皮魯慶等，各二十元。

江西雩都 城廂鎮合作社，雩都縣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各一百六十元，雩都縣合作社聯合社二百元，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消費合作社一百元。長

紙張合作社，五十元，城區醫品產銷合作社六十元。羅桂蘭，劉良玉，謝邦泰，陳樂春等，各二十元，何舉富，何繼財，易子元，易魯封，易繼盛，劉道喜，胡志伸，劉國理，劉振漢，金承烈，康來祥，康傳興，康廷榮，李屏鉉，張家馴等，各十元，劉國強一百元，易宗堯四十元，沈達五十五元。

江西光澤 光澤縣合作社聯合社五千元，大陂村東北軍人家屬紡織合作社五百元，沈百昌五十元。

江西大庾 嶠城鎮合作社五百二十元，魚城棉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一千零二十元，東外鄉合作社，梅嶺鄉合作社，黃龍鄉合作社，青龍鄉合作社，池江

鄉合作社，左佛鄉合作社，樟樹鄉合作社，長江鄉合作社，新城，東山，南峯，西和，鄉聯合營業所，西華鎮合作社，浮江鄉合作社，洪水鎮合作社，遊

仙鄉合作社，吉村鄉合作社，河洞鄉合作社，內良鄉合作社，蔗糖生產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東外鄉蔗糖生產運銷合作社，大庾縣合作社等，各二十元，黃

江西上高 一千元，（該縣尚未分社列報）
江西修水 二千元。（全右）
江西宜春 二千六六十元。（全右）

江西省合作紡紗廠

組織：由本省各級棉花及棉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以合作方式集資設立

資金：二百萬元

出品：互助牌棉紗十六支、十八支、二十支、二十二支

廠址：吉水縣屬張家渡（郵局名吉安縣張家渡）

電報掛號：零一五五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普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評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將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及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的致薄酬文稿每千字二十元至三十元繪畫每幅十元至三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酬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的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其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上田碼頭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三卷 第四期合刊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人 文

編輯人 徐 俠 成 羣

出版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 譯 部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

本社臨時通信處
地址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公司

地址江西泰和上田碼頭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總經售處 連鎖書店

地址江西泰和西外上街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定 本 期 零 售 拾 元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

定 預 三十四元在預定期
內不因印刷工料漲
價影響中途增加。

中國農民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 ★ 公積及盈余：一萬壹千元

辦理各項地種地業融匯
款務兌匯解匯通匯地點
分支行處遍佈全國
農金業融匯
信託存款並有紅利
各種存款存取簡便
辦理各項地種地業融匯
款務兌匯解匯通匯地點
分支行處遍佈全國
農金業融匯
信託存款並有紅利
各種存款存取簡便